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台灣地理環境特殊，時有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依據世界銀行 2005 年刊行之 Natural Disaster Hot Spots - A Global Risk Analysis 報告中指出，台灣地區同時暴露於 3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為 73%，面臨災害危險之人口亦為 73%，均高居世界第一。台灣地區在歷經政府數十年的努力，建立了以災害防救法為主體之災害防救體系，自中央至地方均依據災害防救法建置災害防救體系與訂定相關計畫，另自災害防救法頒佈施行迄今已屆滿 5 年，隨著法令的執行、世界趨勢的演進、全球環境的變遷與災害類型的改變，加以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疫災與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潛在之威脅亦與日俱增，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所面臨之挑戰勢必日趨嚴峻，而災害防救工作需要跨區域、跨部會、跨領域、跨學門之整體規劃，自災害防救法實行後，國內曾遭逢之重大災害威脅計有敏督利及七二水災、艾利颱風影響石門水庫集水、SARS、阿里山火車翻覆意外等，同時因重大建設衍生之特殊空間與防災需求，均顯示災害防救工作與時俱進的特殊性、因應社會結構變化的調整性與考量全球變遷的前瞻性，以兼顧及滿足族群發展與諧和自然環境。因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規劃與計畫，在平時需要以宏觀角度，規劃、推動與落實各項防減災計畫；當災時需要以積極主動，協調、統整與及時達成各項救援任務；於災後需要以檢討務實，整體、確實來進行有關災後復原計畫。

本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工作，匯聚各部會執行相關業務之經驗，希冀以立

足過往展望未來，服膺國際減災趨勢，調整與策進國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發展，朝向低災損、全方位與減災優先的安全國土。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之變遷與需求，特修訂與增列災害類型以厚植各類災害防救能量，符合全方位防災之趨勢，本次修訂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所引發高溫暴雨、國際交通頻繁牽動之疫情流動、國內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及國內歷年災害所帶來啟發、新增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海難、森林火災、輻射災害、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6個對策編，全部內容計13編，重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因應七二水災、艾利風災所引發山區部落坡地安全、石門水庫集水問題，增列結合國土保育規劃，推動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提升全臺高淹水潛勢資料精度，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草案第一編）
- 二、為解決颱風豪雨造成偏遠地區形成孤島效應，及獨居老人、慢性病患避難就醫需求，增列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加強備災糧食之儲備、避難所安全性檢查、提前避難勸導協助災時較易受害者及早避難（草案第二編）。
- 三、為建構我國耐震能力，依循「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策略，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持續辦理，並應提出獎勵措施，促使民眾改善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草案第三編）。
- 四、從華航空難、新航誤闖跑道、東港火燒船事件處理經驗，於海難、空難對策篇加強地方政府協助應變救災機制，統一災害訊息發布及受害者、家屬、旅客諮詢輔導，並於應變期間即導入安全調查機制，進行災損評估以加速復原作業，及保全事故資料俾提出完整檢討改進對策。（草案第四編及第五編）

- 五、面臨雪山、八卦山等長隧道通車，高鐵、台鐵、捷運場站共構設計，新增隧道、場站、共構空間內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設備等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擬訂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利用災害情境模擬加強隧道、高速鐵路災害演練。（草案第六編）
- 六、對需要專業處理之生物病原災害、海、空難等，增列中央主動派員進駐受災區，協調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隊進駐，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災情，並要求利用防災科技模擬受災危險區域，據以規劃避難疏散方式。另將此概念導入森林火災，針對高危險區提升林火危險度預警分析，提前通知民眾及救火組織預為防範。（草案第七編至第九編）
- 七、為防範國際恐怖行動所造成災害，配合國際安全規範，要求航空器、船舶所有人、業者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並推動航空、船舶保安措施，明定傳染病各監視通報系統整合，配合GIS資料，建立疫情通報警示並模擬災情規模，以預防於機先。（草案第七編至第十編）

第一編 總則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p> <p>一、緣起</p> <p>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加上近年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極易造成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尤其民國 89 年 9 月 21 日發生的 921 大地震，造成 2400 餘人死亡、失蹤，11000 多人受傷，直接財物損失逾新台幣 3600 億元，使各級政府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政策與實務。</p> <p>自災害防救法實行後，國內曾遭逢之重大災害威脅計有敏督利及七二水災、艾利颱風影響石門水庫集水、SARS、阿里山火車翻覆意外等，同時因重大建設衍生之特殊空間與防災需求，均顯示災害防救工作與時俱進的特殊性、因應社會結構變化的調整性與考量全球變遷的前瞻性，以兼顧及滿足族群發展與諧和自然環境。</p>	<p>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p> <p>一、緣起</p> <p>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三點六次颱風侵襲，並幾有一次成災地震，加上近年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極易造成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尤其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的 921 大地震，造成二千四百餘人死亡、失蹤一萬一千多人受傷，直接財物損失逾新台幣三千六百億元，使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及緊急應變能力遭受空前未有的考驗，亦使各級政府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政策與實務。</p> <p>基此，除檢討災害實際狀況外，並參酌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經驗，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災害防救法」草案，經立法院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審議通過，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八七一〇號令公布施行，為我國災害防救工作立下里程碑。</p>	<p>為因應社會結構改變、氣候變異、災害環境變遷之自然人文環境遞移；檢討國內近年遭逢之重大災害案例；參酌歷次災害應變經驗，爰以調整與策進國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發展方向，建立全方位災害管理與減災優先的永續國土安全城鄉之防災工作指導性綱要。颱風與地震災害統計分別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颱風百問」中所記述，「100 多年內有 383 次颱風侵襲台灣，平均每年有 3 到 4 次」；「地震百問」中所記述，「就災害性地震資料統計分析，從 1900 年至今計有 96 次災害性地震。」</p>
<p>二、依據</p> <p>為有效推動我國之災害防救工作，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明定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p>	<p>二、依據</p> <p>為有效推動我國之災害防救工作，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明定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應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災害防救基</p>	<p>民國 91 年災害防救法完成第 1 次修訂作業，為使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符合災害防救法之修訂精神、原則與內容要項，針對現行體系之運作檢討建議、防救災相關法規修正內容、歷年因應災害作為檢討，納入基本計畫修訂內容，使災害防救工</p>

<p>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其他兩項計畫之基礎，依災害防救法第17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業務。</p>	<p>本計畫為其他兩項計畫之基礎，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七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業務。 <u>本基本計畫前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一次會議核定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六次會議核定增列「空難災害防救對策」編。</u></p>	<p>作規範能與時俱進，切合時宜。</p>
<p>第二章 目標與方針</p>		
<p>一、目標</p> <p>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屬綱要性之全國災害防救工作指導計畫，其內容明定我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計畫、揭示災害防救工作的相關事項與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注意之要點等。據此，將得以提昇我國從減災、預防、應變到重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u>與各項計畫預計達成之重點工作</u>，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國土<u>據此未來5年國內災害防救工作主要目標為：</u></p> <p>(1) 將理念付諸行動：提出整體性減災計畫與策略考量災害環境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氣候變化、疫情傳播等議題。</p> <p>(2) 整合資源強化體制：減災理念結合國土開發、水土保育等業務，注重各層級防災工作的推動並涵蓋輻射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生物病原控管，邁向全災害防救體系。</p> <p>(3) 向災害學習：納入國、</p>	<p>一、目標</p> <p>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屬綱要性之全國災害防救工作指導計畫，其內容明定我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計畫、揭示災害防救工作的相關事項與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注意之要點等。據此，將得以提昇我國從減災、預防、應變到重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健全推動落實之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國土。</p>	<p>為使我國各災害防救對策符合世界潮流，並切合實務需求，針對2005年聯合國世界防災會議，提出之減災優先、善用科技、降低風險防災重點訴求提出未來五年國內災害防救工作主要目標。</p>

<p>內外重大災例檢討，落實防災資訊分享與學習平台，厚植防災觀念。</p>		
<p>二、基本方針</p> <p>為達上述目標，在近中程期間，應遵循下列基本方針，積極辦理整體之災害防救事項：</p> <p><u>(一) 國土保育與區域、城鄉之發展，重視減災工作對提昇國家整體防災能量之必要性</u></p> <p><u>1. 考慮國土規劃及目前推動之各項重要國土保育工作，納入各項防災計畫修正方向。</u></p> <p><u>2. 結合階段性重要災害防救計畫，例如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u></p> <p><u>3. 針對社會結構的變化如都市化、國際化、資訊化等，提出規劃與因應。</u></p> <p><u>4. 研擬特殊空間與新興工商業活動之防災對策與必要工作。</u></p> <p><u>(二) 反映全球局勢與環境變遷，對災害防救工作的影響。</u></p> <p>針對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新興災害、重大交通工程、全球氣候變遷、複合性災害等整體性減災議題，結合整體能量研議全災害防救體系。</p> <p><u>(三) 結合民間整體防災能量，擴大防災參與層面。</u></p> <p><u>1. 鼓勵企業、社區、個人進行各項防減災工作，並透過建立夥伴關係結合各級政府與民間企業(團體)。</u></p> <p><u>2. 整合民間團體、志願組織、非政府、非營利組織於災害防救工作。</u></p> <p><u>3. 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徵(調)用民間資源協助防救災工作。</u></p> <p><u>4. 透過加強自主防災意識，建立防災社區。</u></p>	<p>二、基本方針</p> <p>為達上述目標，在近中程期間，應遵循下列基本方針，積極辦理整體之災害防救事項：</p> <p><u>(一) 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相關社經體制之研發、應用與建置，以提昇我國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與實務之水準。</u></p> <p>(一) 確保災害防救研發與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p> <p>(二) 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重建經驗，建立有利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p> <p>(三) 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各層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p> <p>(四) 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鄉與國土。</p> <p>(五) 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各級政府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p>	<p>一、配合國土規劃相關法規之增修，參照政府中長程施政計畫期程，增列國土、區域、城鄉發展規劃，應一併考量相關減災策略，提昇永續國土防災能量。</p> <p>二、為使災害防救工作符合實際運作需求，針對疫災、輻射災害等新型災害，研提建立全災害防救機制。</p> <p>三、為強化現行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或公共事業機關(構)之防災效能；確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原則；建構防救災資通訊架構，爰訂未來5年相關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事項。</p> <p>四、有關弱勢族群於災時之特殊需求，增列配合擬定相關規劃。</p> <p>五、為提昇整體防災能量，增列獎勵企業、社區、在地民眾之自主性防災作為要項。</p>

(四) 照顧防災特定族群，平衡防災資源運用。

針對高齡化社會、身心障礙與外來人口等特定族群的防災需求進行規劃。

(五) 持續強化地方防災效能，建立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1. 各層級災害防救專職人員設置與培訓。

2. 推動災害防救技術支援機制與科技移轉工作。

3. 落實災害防救工作評量與策進機制。

(六) 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以情境設定為出發，配合防救災功能需求，擬定階段性、可行性之防災計畫，具體展現五年內防災工作之目標。

1. 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相關修訂原則。

2. 研擬反映地方災害防救特性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落實區域救援協定。

3. 規劃防災計畫之可行性與落實方式，就需求、資源與能力等因素，進行規劃。

(七) 連結各層級資通訊系統，擴大經驗共享平台，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1. 提供與彙整災害防救各階段重要決策資訊，並維護各平台間資通訊安全。

2. 推動災害防救之培訓學習、訓練與演習，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八) 學習、前瞻規劃與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1. 檢討近年國內外重大災例與落實重大災害勘災機制，將分析建議反映於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2. 訂定災害防救重要工作具體

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六) 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習，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七) 推動國內外災害防救經驗與專業的交流，並推動建立各類重大災害及其重建之相互支援網路。

<p><u>目標，配合經費強化執行成效稽核與管考機制。</u></p> <p><u>(九) 延續既有災害防救工作成效</u></p> <p><u>1. 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相關社經體制之研發、應用與建置確保災害防救研發與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u></p> <p><u>2. 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鄉與國土。</u></p> <p><u>3. 建置結合民間社區資源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u></p> <p><u>4. 推動國內外災害防救經驗與專業的交流，並建立各類重大災害及其重建之相互支援網路。</u></p> <p><u>(十) 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之防救災夥伴關係。</u></p>		
<p>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p>	<p>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p>	
<p><u>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之變遷及需求，特增列災害類型以厚植各類災害防救能量，符合全方位防災之趨勢，本基本計畫計由十三編構成：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至第十一編分別為風災與水災(第二編)、地震(第三編)、空難(第四編)、海難(第五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第六編)、森林火災(第七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八編)、生物病原災害(第九編)、輻射災害(第十編)及其他災害共通對策(第十一編)之災害防救對策，第十二編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重點，第十三編為計畫實施。</u></p> <p><u>在內容方面，第一編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擬訂與使用原則等，以利計畫使用者得以</u></p>	<p>本基本計畫計由七編構成：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至第五編分別為風災與水災、地震、空難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編為災害防救業務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重點，第七編為計畫實施。</p> <p>在內容方面，第一編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擬訂與使用原則等，以利計畫使用者得以</p>	<p>一、為建立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依91年修訂之災害防救法內容，增列海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編。另鑑於疫災、輻射災害之整體性減災議題，另為結合整體防災能量，爰增列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與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編。</p> <p>二、說明基本計畫主要架構。</p> <p>三、酌作文字修訂。</p>

<p><u>迅速瞭解本計畫之整體概貌與基本精神。第二編至第十一編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律定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與水災（含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空難、海難、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及其他災害，有關災前減災及整備、災時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遵循或參考使用。第十二編則明定作為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所依據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研擬時所應注意的重點事項。第十三編則提出本計畫實施之期程、責任分工、各編階段性重要工作目標與稽核、預算編列及檢討修正等相關規定，並將各機關之權責分工事項以附表1至附表10表示。</u></p> <p>綜言之，基本計畫主要內容係由下列三大部分所建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之基本觀點與條件及國內現階段災害防救重點工作。 2、具體且可落實之災害防救對策。 3、5年內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動之計畫與必需落實事項及階段性重點工作。 	<p>迅速瞭解本計畫之概貌。第二編至第五編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律定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與水災（含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空難及其他災害，有關災前減災及整備、災時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六編則明定作為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所依據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研擬時所應注意的重點事項。第七編則提出本計畫實施之期程、責任分工、預算編列及檢討修正等相關規定，並將各機關之權責事項以附表一至附表四表示。</p> <p>綜言之，基本計畫主要內容係由下列三大部分所建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之基本觀點與條件。 2、具體之災害防救對策。 3、計畫推動、落實之相關必要事項。 	
<p>第四章 擬訂與使用原則</p> <p>基本計畫係屬綱要性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使用、參考基本計畫時，應依循下列擬訂及使用原則辦理。</p> <p>1、擬定原則</p> <p>（1）基本計畫內容之第二部分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依據災害特</p>	<p>第四章 擬訂與使用原則</p> <p>基本計畫係屬綱要性計畫，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使用、參考基本計畫時，應依循下列擬訂及使用原則辦理。</p> <p>一、擬訂原則</p> <p>（一）基本計畫內容之第二部分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先就國內發</p>	<p>增列各層級災害防救組織與公共事業機關（構），俾體系之完備。</p>

性將發生頻率較高、影響範圍較廣與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編訂專章，至於其他類型災害則暫以其他災害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編（**第十一編**）涵蓋。爾後仍將就**本計畫**各類重大災害，研擬具體災害防救對策。

- (2) 基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考量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隨者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編內容**以確保基本計畫內容符合實際需求。
- (3) 基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5**年內可**執行及達成之**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惟為因應國土與社會的變動、業務的執行，基本計畫**得**逐年檢討、補強，**或**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使用原則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基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二) 基本計畫乃基於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政策及各類型災害型態、影響程度明定綱要性之災害防救

生頻率較高、影響範圍較廣之風災與水災、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震災及空難製訂專編，至於其他類型災害則暫以其他災害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編（**第五編**）涵蓋。爾後仍將就災害防救法明定之各類重大災害，研擬具體災害防救對策。

- (二) 基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考量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以確保基本計畫內容符合實際需求。
- (三) 基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惟為因應國土與社會的變動、業務的執行，基本計畫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使用原則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基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二) 基本計畫乃基於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政策及各類型災害型態、影響程度明定綱要性之災害防救

增列各層級災害防救組織與公共事業機關(構)，俾體系之完備。

對策，因此地方政府在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尚須掌握轄區的自然與社會實況及特性，作為計畫擬訂的基礎資料，並結合各單位業務執行工作，若有特殊狀況則應增減有關事項，以為因應。

(三)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部會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對策，因此地方政府在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尚須掌握轄區的自然與社會實況及特性，作為計畫擬訂的基礎資料，若有特殊狀況則應增減有關事項以為因應。

(三)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部會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本編修正原有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之因應對策，尤其強化有關風、水災所可能引發之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之監測預警事項。</p>		<p>增列前言說明。</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章名</p>
<p>第一節 減災</p>	<p>第一節 減災</p>	<p>節名</p>
<p>1、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1)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p>	<p>一、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p>	<p>(一) 文字及名詞修改。</p>

<p>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 <p>(2) 各級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p> <p>(3) 各級政府針對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4)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p> <p>(5) 各級政府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p> <p>(6) 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p> <p>(7) 各級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p> <p>2、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p> <p>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p>	<p>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 <p>(二) 各級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p> <p>(三) 地方政府針對淹水、海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四)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的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p> <p>(五) 各級政府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p> <p>(六) 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p> <p>(七) 各級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p> <p>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p> <p>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p>	<p>(二) 文字及名詞修改。</p> <p>(三) 提昇災害因應措施。</p> <p>(四) 增加新設防洪設施之整備。</p> <p>(七) 文字及名詞修改。</p>
---	--	--

<p>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p> <p>3、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p> <p>4、建築及設施之確保</p> <p>(1) 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p> <p>(2) 各級政府應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p>	<p>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p> <p>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對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p> <p>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p> <p>(二) 各級政府應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p>	
<p>第二節 整備</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p>(二) 地方政府對風災與水災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p> <p>(三)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p>(二) 地方政府對風災與水災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p> <p>(三) 各級政府應建置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p> <p><u>(四) 各級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u></p>	<p>文字及名詞修正。</p>

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五)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六)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農委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

2. 風災與水災業務主管機關應與各級政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4.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

(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六)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七)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颱風、豪(大)雨等劇烈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通報設施。

2. 風災與水災業務主管機關應與各級政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4.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

1. 增加土石流災害及坡地災害相關監測系統。

3. 制定防災資訊格式標準化，
明定可相互流通運用。

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5.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

運用。

5.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
- (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
- (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五、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規劃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

四、緊急運送

- (一) 地方政府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
- (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
- (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五、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

- (三) 考量搜救於救災的重要性，增加相關的規定。

- (一) 考量現有的交通方式而修改及增加相關資訊於其中。

- (一) 文字修改並增加應考量的族群。

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 各級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或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 地方政府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 各級政府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 各級政府應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 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風災或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七、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 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

- (三) 增加避難所的檢查，避免災難時發法發揮功效。

- (四) 將原條文(四)、(五)項整併，並增列供評估搭建臨時收容所用地之參考基本資料。

(二) 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三)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九、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十、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

庫、抽水站、水門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三)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九、二次災害之防止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十、國際支援之受理

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風災、水災實施演習、訓練。

(二) 文字修改及增加新設防洪設備。

(一) 文字修改

原條文第(一)項與第(四)項合併。

<p>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三) 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十二、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p> <p>(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p>	<p>(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三)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p> <p>(四)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風災及水災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十二、災後復原重建</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p> <p>(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p>	<p>(三) 說明辦理應變對策的主要機關。</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節名</p>
<p>一、防災意識之提昇</p> <p>各級政府應蒐集風災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p>	<p>一、防災意識之提昇</p> <p>各級政府應蒐集風災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p>	

訓練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各級政府應進行風災與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與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五、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各級政府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各級政府應進行風災與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與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訓練，訂定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一) 文字修訂。

五、增加社區對風水災的防災自救能力。

<p>第四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第四節 風災與水災對策之研究與觀測</p>	<p>修改節名以符現況</p>
<p>一、風災與水災之防治對策</p> <p>(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與水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p> <p>(二)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災相關研究。</p> <p>二、風災與水災之科技研發</p> <p>(一) 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應設置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坡地崩塌災害預警能力；農業委員會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p> <p>(二)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風水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p> <p>三、災例之蒐集、分析</p> <p>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與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p>	<p>一、風災與水災對策之研究</p> <p>(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與水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p> <p>(二)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災相關研究。</p> <p>二、風災與水災之觀測</p> <p>交通部應充實劇烈天氣監測設施，以提升對颱風路徑、豪（大）雨監測及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及水情觀測及傳訊設施，以提升洪水監測、洪水預警系統及水利設施防救能力。</p> <p>三、災例之蒐集、分析</p> <p>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與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p>	<p>(二) 增加全球氣候變遷對風水災防救災的影響及對策。</p> <p>(一) 文字修改及增加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的監控設施。</p> <p>(二) 增加監測資訊之整合及共享。</p>

	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章名
第一節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災前應變	節名
<p>一、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p> <p>(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p> <p>(二) 經濟部依據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p> <p>(三) 農委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p> <p>二、居民避難引導</p> <p>(一) 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p> <p>(二) 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p>	<p>一、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p> <p>(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劇烈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整備。</p> <p>(二) 經濟部依據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p> <p>二、居民避難引導</p> <p>(一) 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警訊，對可能產生水患、土石流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p> <p>(二) 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p>	<p>(一) 及 (二) 作文字修訂。</p> <p>(三) 增加土石流災害防救，酌作文字修訂。</p> <p>(一) 考量強風亦會造成災害。</p>

<p>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p> <p>(三) 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u>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u>，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p> <p>三、災害防範措施</p> <p>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u>水閘門及抽水站</u>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p>	<p>眾。</p> <p>(三) 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p> <p>三、災害防範措施</p> <p>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p>	<p>(三) 增加避災時需特予注意之族群</p> <p>增加需注意的防洪設施。</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u>就醫</u>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或水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p> <p>(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p> <p>(四)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p> <p>(五)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u>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u>，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或水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p> <p>(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p> <p>(四)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p> <p>(五)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p>	<p>文字修訂。</p>

<p>報上級有關機關。</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p> <p>(二) 各級政府在災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p> <p>(二) 各級政府在災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p>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各級政府在風災與水災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p> <p>二、跨縣市之支援</p> <p>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p> <p>五、國軍之支援</p> <p>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各級政府在風災與水災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p> <p>二、跨縣市之支援</p> <p>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p> <p>五、國軍之支援</p> <p>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p>	<p>文字修訂。</p>

<p>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p>	<p>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p>	
<p>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第四節 災害擴大與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節名</p>
<p>一、排水措施 各級政府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修復。</p> <p>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p> <p>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p>	<p>一、排水措施 各級政府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修復。</p> <p>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坡地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p> <p>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p>	<p>文字修訂。</p>
<p>第五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第五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節名</p>
<p>一、搜救 (一) 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p>	<p>一、搜救 (一)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p>	<p>文字修訂。</p>

<p>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二、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p> <p>(二) 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時；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p> <p>(三) 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p> <p>(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p> <p>(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p> <p>(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p> <p><u>(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u></p>	<p>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二、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p> <p>(二) 受災區內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p> <p>(三) 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p> <p>(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五) 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p> <p>(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p> <p>(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p>	<p>(七) 考量醫療層面過廣，故增加中央政府。</p> <p>(八) 為掌握就醫人數並充分運用醫療資源故增訂本項次。</p>
<p>第六節 緊急運送</p>	<p>第六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p>1. 第一階段</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p>1. 第一階段</p>	<p>文字修訂</p>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確保交通運輸暢通係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功與否之關鍵，各級政府應統合協調有關交通暢通事宜。

(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

增列(三)緊急運送注意事項，避免因不當之緊急運送引發其他事故或二次災害。

原條文第(一)項僅為宣示性說明，故予以刪除。

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地方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四)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 海上交通之管制

1.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六) 機場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七)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運航及降落等。

(八)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

急標誌。

(六) 海上交通之管制

1.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七) 機場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臨時直昇機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八)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運航及降落等。

(九) 鐵路(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地方政府的請求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

<p>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u>高鐵、捷運</u>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u>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u></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u>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u></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u>中央</u>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的船艇實施緊急運送。</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的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第七節 避難收容</p>	<p>第七節 避難收容</p>	<p>節名。</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p> <p>二、避難場所</p> <p>(一) 地方政府於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p> <p>二、避難場所</p> <p>(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p>	<p>文字修訂。</p>

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

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

<p>縣市等) 請求支援。</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五、特定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p> <p>(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五、弱勢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p> <p>(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五、文字修訂。</p>
<p>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節名</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文字修訂。</p>
<p>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p>	<p>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節名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處理</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p>一、衛生保健</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p>文字修訂。</p>
<p>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p>	<p>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p>	<p>節名</p>
<p>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p>	<p>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p>	<p>文字修訂。</p>

<p>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p> <p>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p>	<p>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p> <p>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p>	
<p>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p>	<p>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p>	<p>節名</p>
<p>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p>	<p>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節名</p>
<p>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p> <p>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p>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p> <p>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節名</p>
<p>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p> <p>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p>	<p>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p> <p>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p>	<p>文字修訂。</p>

<p><u>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u></p> <p>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u>應考量</u>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u>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u></p> <p>四、捐助之處理 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u>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u></p>	<p>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p> <p>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對國際救災支援應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檢討受理事宜。</p> <p>四、捐助之處理 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u>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u></p>	
<p>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	<p>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	<p>節名</p>
<p>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風災與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p> <p>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u>計畫性</u>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u>必要時得請求</u>中央政府支援。</p> <p>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u>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u></p> <p>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u>專門</u></p>	<p>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風災與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p> <p>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的復原重建，中央政府支援之。</p> <p>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u>做適當之任務分擔，藉有關財政、金融等措施支援之。</u></p> <p>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p>	<p>文字修訂。</p>

<p>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p>	<p>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之。</p>	
<p>第二節 緊急復原</p>	<p>第二節 緊急復原</p>	<p>節名</p>
<p>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p> <p>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p> <p>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p> <p>四、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p>	<p>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p> <p>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p> <p>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p> <p>四、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p>	<p>文字修訂。</p>
<p>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節名</p>
<p>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p> <p>二、耐風災與水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風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p>	<p>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p> <p>二、耐風災與水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風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p>	<p>未修正。</p>

<p>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p> <p>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p>五、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p>	<p>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p> <p>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p>五、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p>	
<p>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節名</p>
<p>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p>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p> <p>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四、災民負擔之減輕</p>	<p>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p>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p> <p>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文字修訂</p>

<p>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p> <p>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p>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p> <p>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p>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p>	<p>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p>	<p>節名</p>
<p>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應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接受災企業自立重生。</p> <p>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	<p>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應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接受災企業自立重生。</p> <p>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	<p>未修正。</p>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三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本編修正原有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之因應對策，尤其加強有關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並納入地震引致海嘯之災害防救對策。</u></p>		<p>一、本項新增。 二、就我國累積之地震防救經驗，修正災害各階段之因應事項，並鑒於南亞海嘯之發生，增列有關海嘯災害防救相關內容，以預為因應。</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章名</p>
<p>第一節 減災</p>	<p>第一節 減災</p>	<p>節名</p>
<p>一、國土與城鄉之營造</p> <p>(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地震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 <p>(二) 各級政府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p> <p>(三) 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及斷層之影響。</p> <p><u>(五) 中央政府應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各級政府對於地震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應擬定地震防災強化對策，實施相關減災措施。</u></p>	<p>一、國土與城鄉之營造</p> <p>(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地震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 <p>(二) 各級政府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p> <p>(三) 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p>	<p>1、文字修正。 2、考量斷層活動性對於重要設施之影響。 3、新增第(五)項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並據此擬定地震防災強化對策，以達減災成效。</p>
<p>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p>	<p>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p> <p>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p>	<p>一、配合災防法之修正將「公共事業」統一修正為「公共事業機構」，且應災害種類不同所涉機構有別，故於詞前增列「相關」兩字，以限縮規範對象。 二、以下文字修正相同者不另</p>

<p>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p>	<p>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p>	<p>說明。</p>
<p>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p>	<p>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對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p>	<p>文字修訂。</p>
<p>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 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使用公共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二) 中央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並提出相關法令，以獎勵方式促使民眾改善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p>	<p>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 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使用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二)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p>	<p>1、「危險物品」一詞範圍廣泛且考量實務管理之可行性故修正文字為「公共危險物品」。 2、考量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應有全國一致性作為，故由中央政府機關主政，另將公有建築物方面，納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考量，俾利未來推動建築物及其設施現行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於私有建築物，則採獎勵機制，俾有效推動並鼓勵民眾自行改善所屬建物之耐震能力。</p>
<p>第二節 整備</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震災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佈，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三)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 各級政府應建置搜救組</p>	<p>1、本項新增第(一)項，藉由資料蒐集及資料庫的建立，並透過可能之災況模擬，以制定適切可行之計畫。 2、項內點次配合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 <p>(五)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p> <p>(六)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p>	<p>織以支援人命搜救。</p> <p>(三) <u>各級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u></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 <p>(五)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p> <p>(六)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p>	
<p>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p> <p>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p> <p>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p> <p>3.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p>	<p>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p> <p>(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p> <p>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p> <p>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p> <p>3.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p>	<p>制定防災資訊格式標準化，明定可相互流通運用。</p>

<p>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p> <p>(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p>(三) 災情分析應用</p> <p>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多方面之災情。</p> <p>(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p>(三) 災情分析應用</p> <p>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p> <p>(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p>(三) 火災搶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為因應地震火災， 	<p>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p> <p>(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p>(三) 火災搶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為因應地震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 	<p>一、配合災防法之修正，將「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統一修正為「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p> <p>二、以下文字修正相同者不另說明。</p>

<p>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p> <p>2. 地方政府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 (志願組織) 的編組與演練。</p> <p>3.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地震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p> <p>4.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四) 各級政府應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連絡體制，並確保通訊連絡功能。</p>	<p>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p> <p>2. 地方政府平時應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p> <p>3.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地震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p> <p>4. 地方政府應不斷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四) 各級政府應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連絡體制，並確保通訊連絡功能。</p>	
<p>四、緊急運送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p> <p>(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p> <p>(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之耐震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p> <p>(五)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p>	<p>四、緊急運送</p> <p>(一) 地方政府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耐震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p> <p>(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p> <p>(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之耐震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p> <p>(五)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營建維修業者」為「營造相關業者」，以符合營造業法對於營造業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及合理管制。</p>
<p>五、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震災境</p>	<p>五、避難收容</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p>	<p>一、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地點應就模擬地震災害結果，擇</p>

<p>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震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p> <p>(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p> <p>(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p> <p>(四) 各級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p>	<p>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震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p> <p>(三) 地方政府應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p> <p>(四) 各級政府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p> <p>(五) 各級政府應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p>	<p>其妥適路線與地點劃設，以求其安全性。</p> <p>二、除需考量高齡者等避難行動能力較常人為低者之特別需求外，對於不諳本國語言之外國人亦當提供必要之協助事項。</p> <p>三、第(三)項增列避難處所之檢查，以確保其設施功能正常及儲備物資之效期。</p> <p>四、第(四)項將原條文(四)、(五)項整併，並增列供評估搭建臨時收容所用地之參考基本資料。</p>
<p>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p> <p>(二)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p>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一) 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p> <p>(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p>	<p>一、對於生活物資之儲備，應考量民眾數、年齡狀況等需求，以求種類、數量之充足，並能隨時調度補充因應。</p> <p>二、納入「平時」字眼強化整備之意涵。</p>

	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 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 機關(構) 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七、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部分文字修正。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 整備 (一)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三)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	一、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移至第三節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二次災害防止之 整備 (一) 各級政府應整備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二) 公共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 (三)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應整備防止危害物質洩漏之措施。	九、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各級政府應整備防止餘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二) 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防止危害物質洩漏之措施。
十、國際支援受理之 整備 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十、國際支援之受理 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未修正。
十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演	十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演	一、原條文第(一)項與第

<p>習、訓練</p> <p>(一) 各級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三) 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習、訓練</p> <p>(一)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應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震災實施演習、訓練。</p> <p>(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三)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p> <p>(四)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震災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四) 項合併。</p> <p>二、文詞前後文統一。</p>
<p>十二、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p> <p>(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p> <p>(三) 中央政府應規劃地震保險制度並加強宣導，以提高其普及率。</p>	<p>十二、災後復原重建</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p> <p>(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p> <p>(三) 財政部為促進受災者自行重建其生活，應規劃地震保險制度並設法提高其普及率。</p>	<p>文字修正。</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 宣導</p>		<p>節名。</p>
<p>一、防災意識之提昇</p> <p>各級政府應蒐集過去地震災害發生事例及相關因應作為，研擬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p>	<p>一、防災意識之提昇</p> <p>各級政府應蒐集地震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地震災害事例，研擬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p>	<p>文字修正。</p>

<p>性，訂定地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p>	<p>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地震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p>	
<p>二、防災知識之推廣</p> <p>(一) 各級政府應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地震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p> <p>(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地震防災知識教育。</p> <p>(三) 各級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懂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手冊；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p>	<p>二、防災知識之推廣</p> <p>(一) 各級政府應進行震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地震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p> <p>(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地震防災知識教育。</p>	<p>一、第一節第一點新增第(五)項及第二節第一點增列第(七)項，故本點第(一)項原條文相關文字予以刪除。</p> <p>二、新增第(三)項，納入原第二節第八點第(三)項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及新增納入「地區性緊急避難手冊」，以利民眾平日熟知地域性緊急避難路線；「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手冊」以配合「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之前置評估作業，有效掌握地區性災情。</p>
<p>三、防災訓練之實施</p> <p>(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震訓練。</p> <p>(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之演練及講習研討會。</p> <p>(三)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地震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p>三、防災訓練之實施</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震訓練。</p> <p>(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地震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納入「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之緊急鑑定作業動員演練。</p>
<p>四、企業防災之推動</p>	<p>四、企業防災之推動</p>	<p>文字修正。</p>

<p>企業應<u>建立分擔</u>社會責任之<u>觀念</u>，積極實施防震訓練，<u>並</u>參與地區防震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p>	<p>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震訓練，訂定企業地震時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震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p>	
<p>第四節 震災<u>災害防救</u>對策之研究</p>	<p>第四節 震災對策之研究與觀測</p>	<p>節名修正。</p>
<p><u>一、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u></p> <p><u>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防救災資料庫，並由中央政府建立資料交換平台，制定資料內容格式及共享機制，促進各項基本資料和觀測資料的流通。</u></p> <p>二、地震觀測及活動斷層調查與監測</p> <p>（一）<u>中央</u>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地震觀測，並進行地震速報、<u>災害預警系統之研究發展。</u></p> <p><u>（二）中央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斷層調查、斷層活動性研究及活動斷層監測等工作。</u></p> <p><u>（三）中央政府在需強化地震災害防治地區應加強地震前兆的觀測，建立地震預警發佈機制，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地震前兆監測資料所隱含的訊息。</u></p> <p><u>三、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u></p> <p><u>（一）中央政府應充實各項地震與地震工程實驗研究設施，提升地震防災研究，開發先進的地震防災技術。</u></p>	<p>二、資料之蒐集、建置</p> <p>各級政府應加強有關地震災害及地震防災的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置。</p> <p>三、地震之觀測與速報</p> <p>各級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地震觀測及速報，以降低地震災害。</p> <p>一、震災對策之研究</p> <p>中央政府應加強推動地震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並運用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二) 各級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地震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地震對社會經濟之影響。</u></p> <p>四、災例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震災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p>	<p>策之研擬及推動。</p> <p>四、災例之蒐集、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震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p>	
<p>第二章災害緊急應變</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震災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震災規模。 (四) 地方政府應在震災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鑑定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震災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震災規模。 (四) 地方政府應在震災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p>	<p>一、納入災害防救法(91年5月29日)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置之「震災後危險建置建築物緊急鑑定系統」，以加速震後災情蒐集。</p> <p>二、文字修正。</p>

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通訊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在震災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各級政府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二、通訊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在震災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各級政府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未修正。
第二節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節緊急應變體制	節名。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地震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地震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	文字修正。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震災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震災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未修正。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 迅即 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文字刪除。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未修正。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	文字修正，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納入條文中，以利遵循辦理。

<p>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p>	
<p>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p> <p>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p>	<p>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p> <p>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p>	<p>未修正。</p>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節名。</p>
<p>一、搜救</p> <p>(一) 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p> <p>(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籌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p>(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一、搜救</p> <p>(一)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p> <p>(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p>(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一、單位全銜更正。</p> <p>二、文字修正。</p>
<p>二、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p> <p>(二) 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時；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p> <p>(三) 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p>	<p>二、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p> <p>(二) 受災區內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p> <p>(三) 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p>	<p>文字修正。</p>

<p>(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p> <p>(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p> <p>(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p> <p>(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p>	<p>(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五) 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p> <p>(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p> <p>(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p>	
<p>三、火災搶救</p> <p>(一) 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p> <p>(二) 災區外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受災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p> <p>(三)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p>	<p>三、火災搶救</p> <p>(一) 受災鄉(鎮、市、區)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p> <p>(二) 受災區外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受災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p> <p>(三) 內政部(消防署)必要時得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p>	<p>文字修正。</p>
<p>第四節 緊急運送</p>	<p>第四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p>	<p>一、第一階段緊急運送對象增列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以免可能因瓦斯外洩等造成民眾大量之傷亡。</p>

<p>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p>1. 第一階段</p> <p>(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p> <p>(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p> <p>(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p> <p>(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p> <p>(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p> <p>2. 第二階段</p> <p>(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p> <p>(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p> <p>3. 第三階段</p> <p>(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p> <p>(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p> <p>(3) 生活必需品。</p> <p>(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p> <p>1. 維護人命安全</p> <p>2. 防止災害擴大</p> <p>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p>	<p>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p>1. 第一階段</p> <p>(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p> <p>(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p> <p>(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p> <p>(4) 後送傷患。</p> <p>(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p> <p>2. 第二階段</p> <p>(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p> <p>(2)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p> <p>3. 第三階段</p> <p>(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p> <p>(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p> <p>(3) 生活必需品。</p>	<p>二、增列(三)緊急運送注意事項，避免因不當之緊急運送引發其他事故或二次災害。</p>
<p>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p>(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p> <p>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蒐集來</p>	<p>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p>(一) 確保交通運輸暢通係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功與否之關鍵，各級政府應統合協調有關交通暢通事宜。</p> <p>(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p> <p>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震災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p>	<p>一、原條文第(一)項僅為宣示性說明，故予以刪除。</p> <p>二、文字修正。</p>

自震災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震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地方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震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四)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 機場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

<p>(四) 機場之緊急修復</p> <p>1. 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2.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p> <p>(五) 航空管制</p> <p>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飛行及降落等。</p> <p>(六)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p> <p>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p> <p>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p>	<p>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2.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臨時直昇機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p> <p>(六) 航空管制</p> <p>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運航及降落等。</p> <p>(七) 鐵路（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p> <p>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p> <p>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p>	
<p>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p> <p>(二) 交通部應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p>	<p>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地方政府的請求，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p> <p>(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文字修正。</p>

<p>路、<u>高鐵</u>、<u>捷運</u>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u>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u></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u>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u></p> <p>(五) 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u>中央</u>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的船艇實施緊急運送。</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的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第五節避難收容</p>	<p>第五節避難收容</p>	<p>節名</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p> <p>震災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p> <p>震災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p>	<p>未修正。</p>
<p>二、避難場所</p> <p>(一) 地方政府於震災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p>	<p>二、避難場所</p> <p>(一) 地方政府於震災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p>	<p>文字修正。</p>

<p>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p>	<p>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p>	
<p>三、臨時收容所</p> <p>(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	<p>三、臨時收容所</p> <p>(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請求調度、供應。</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	<p>文字修正。</p>
<p>四、跨縣市避難收容</p> <p>(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p>	<p>四、跨縣市避難收容</p> <p>(一) 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p>	<p>文字修正。</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權)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縣市等) 請求支援。</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五、特定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p> <p>(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五、弱勢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p> <p>(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弱勢族群行為能力較正常人低，故修正「充分關心」為「主動關心並協助」。</p> <p>三、統一本計畫對弱勢族群之定義。</p>
<p>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節名。</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p> <p>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p> <p>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為預防災害禍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建議納入「災害規模」考量，俾使該規定與防救法呼應並合乎實際需求。</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p> <p>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p> <p>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文字修正。</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p>	<p>文字修正。</p>

<p>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中央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第七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節名修正。</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一、衛生保健</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文字修正。</p>
<p>二、消毒防疫</p> <p>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p>	<p>二、消毒防疫</p> <p>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p>	<p>文字修正。</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p> <p>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p> <p>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p>	<p>文字修正。</p>

<p>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p>理遺物、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p>第八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p>	<p>第八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p>	<p>節名。</p>
<p>一、社會秩序之維持</p> <p>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p>	<p>一、社會秩序之維持</p> <p>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p>	<p>納入民力之協助以加強社會治安維持。</p>
<p>二、物價之安定</p> <p>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p>	<p>二、物價之安定</p> <p>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p>	<p>文字修正。</p>
<p>第九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p>		<p>節名。</p>
<p>各級政府在震災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或鑑定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p>	<p>各級政府在震災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p>	<p>修正「專業技術人員」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呼應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p> <p>納入「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p>
<p>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節名。</p>
<p>一、災情之傳達</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p>	<p>一、災情之傳達</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p>	<p>修正資訊傳達「災民」為「民眾」明確資訊公開對象，俾利各項政策之推動。</p>

<p>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p>	<p>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p>	
<p>二、災情之諮詢</p> <p>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p>二、災情之諮詢</p> <p>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p>	<p>民眾諮詢災情方式多樣化。</p>
<p>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節名。</p>
<p>一、警戒避難措施</p> <p>各級政府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p>	<p>一、警戒避難措施</p> <p>各級政府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p>	<p>一、建議修正「檢測」為「檢測或鑑定」，「應通知」為「應主動標示及通知」。</p> <p>二、納入現有對於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p> <p>三、實行緊急拆除等相關後續作業，宜回歸建築法及相關規定，使其具有法源依據。</p>
<p>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p> <p>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的相關事宜，應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p>	<p>二、毀壞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p> <p>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壞的相關事宜，應徵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拆除、補強措施。</p>	<p>文字修正調整。</p>
<p>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p>	<p>三、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p> <p>(一) 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p>	<p>文字修正。</p>

<p>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p> <p>(二)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p>	<p>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p> <p>(二) 各級政府、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p>	
<p>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節名。</p>
<p>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p> <p>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p>	<p>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p> <p>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p>	<p>文字修正。</p>
<p>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p> <p>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p>	<p>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p> <p>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p>	<p>未修正。</p>
<p>三、國際救災支援</p> <p>中央政府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p>	<p>三、國際救災支援</p> <p>中央政府對國際救災支援，應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檢討受理事宜。</p>	<p>文字修正。</p>
<p>四、捐助之處理</p> <p>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	<p>四、捐助之處理</p> <p>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p>	<p>為免捐款挪為他用或被不當使用，故要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用於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p>
<p>第三章災後復原重建</p>	<p>第三章災後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p>	<p>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p>	<p>節名</p>

<p>向</p> <p>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p> <p>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更耐震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p>	<p>向</p> <p>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p> <p>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更耐震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p>	<p>未修正。</p>
<p>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p> <p>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p>	<p>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p> <p>地方政府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中央政府支援之。</p>	<p>文字修正。</p>
<p>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p> <p>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p>	<p>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p> <p>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做適當之任務分擔，藉有關財政、金融等措施支援之。</p>	<p>文字修正。</p>
<p>四、中央政府之協助</p> <p>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p>	<p>四、中央政府之協助</p> <p>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緊急復原</p>	<p>第二節 緊急復原</p>	<p>節名</p>
<p>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p> <p>各級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的修復或補強工作。</p>	<p>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p> <p>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p>	<p>一、修正「調度計畫」為「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呼應本計畫於整備階段所制定之計畫名稱。</p> <p>二、修正「運用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為「依據調度與供應計畫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相關資料」。</p> <p>三、修正「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為「執行及協助</p>

		受災毀損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的修復或補強工作」，以明確其修復對象及內容（包括修復及補強）。
<p>二、作業程序之簡化</p> <p>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修復作業，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p>	<p>二、作業程序之簡化</p> <p>各級政府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p>	文字修正。
<p>三、緊急復原之原則</p> <p>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p>	<p>三、緊急復原之原則</p> <p>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p>	文字修正。
<p>四、災區之整潔</p> <p>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p>	<p>四、災區之整潔</p> <p>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p>	文字修正。
<p>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節名。
<p>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p> <p>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p>	<p>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p> <p>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p>	文字修正。
<p>二、耐震城鄉之營造</p> <p>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p>	<p>二、耐震城鄉之營造</p> <p>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p>	文字修正。

<p>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地震高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震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p>	<p>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地震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震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p>	
<p>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未修正。
<p>四、重建方向之整合</p> <p>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須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之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p>四、重建方向之整合</p> <p>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須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文字修正。
<p>五、安全衛生措施</p> <p>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p>	<p>五、安全衛生措施</p> <p>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p>	未修正。
<p>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節名
<p>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p> <p>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建築物或構造物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體制，儘速將其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p>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p> <p>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一、納入「建築物」及「構造物」明確其受災標的物，及受災證明書之內涵。
<p>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p>	<p>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p>	未修正。

<p>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p>	<p>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p>	
<p>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財政部相關法令條文對於受災民眾稅捐減免或緩徵，已有明確規定。故修正主政機關為財政部。</p>
<p>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未修正。</p>
<p>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金管會係金融機構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故修正主政機關為金管會。</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p>	<p>未修正。</p>
<p>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p>	<p>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p>	<p>文字修正。</p>

則籌措財源因應。	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文字修正。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節名。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應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應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未修正。
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未修正。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未修正。
第四章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新增
第一節 災害預防		節名
一、建造耐海嘯的國家、城鄉 (一) 各級政府應進行海嘯潛勢地區之研究及劃定。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海岸堤防和防潮閘門等港埠設施及漁港設施、河川堤防、抽水站和水門等河川管理設施，並且進行耐震評估與補強以確保耐震性。 (三) 各級政府對海嘯災害潛勢地區，應整備海嘯避難場所及避難道路。		本項係規範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應行辦理事項，以期儘量減少發生海嘯時可能帶來之衝擊及損失。
二、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		海嘯防救工作重點在於爭取海

<p>體制</p> <p><u>(一) 中央政府應建立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u></p> <p><u>(二) 中央政府應加強國際海嘯監測資訊交流，促進海嘯監測資料及警報之傳達。</u></p>		<p>嘯來襲前的警報發布與傳達時效，故本項規範政府應建立警報體制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p>
<p>三、對民眾宣導</p> <p><u>(一) 各級政府應對海嘯潛勢區內之居民及海邊遊樂場所、船舶等業者，宣導海嘯的危險性、海嘯警報與避難指示的意義、避難方法等。</u></p> <p><u>(二) 地方政府應對避難場所和避難道路，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懂的導覽板等並公告周知。並謀求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協助，整備引導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的避難機制。</u></p> <p><u>(三) 對海嘯潛勢地區，地方政府應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並指示及整備避難地、避難道路，公告民眾周知。</u></p>		<p>對於海嘯潛勢地區，應提升當地居民、業者之防災意識與警覺性，並設立告示看板、導引指標等輔助設施。</p>
<p>第二節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節名</p>
<p>一、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p> <p><u>各級政府應加強蒐集海嘯防災相關基本資料和歷史災情資料，並建置資料庫。</u></p>		<p>藉由蒐集海嘯歷史災情並建立基本資料，以了解海嘯特性及災害潛勢地區，俾供海嘯防救措施參考。</p>
<p>二、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p> <p><u>中央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海嘯監測技術，並進行海嘯預警、警報系統</u></p>		<p>僅早偵知、僅早發布警報，係最佳之因應策略，故應致力有關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工作。</p>

<p>之研發。</p>		
<p><u>三、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u></p> <p><u>(一) 中央政府應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海嘯潛勢分析、海嘯影響範圍、淹水潛勢區域、結構物耐海嘯設計與補強技術等研究。</u></p> <p><u>(二) 各級政府應運用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之研擬及推動，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及海嘯潛勢地區減災計劃。</u></p>		<p>運用科技成果及加強交流合作，以期精進海嘯防救作為。</p>
<p><u>四、災例分析</u></p> <p><u>各級政府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u></p>		<p>藉由災例的研析，以獲取寶貴經驗，進而改善或強化現行措施之不足。</p>
<p><u>第三節災害搶救對策</u></p>		
<p><u>一、中央氣象局應在地震發生後迅速判斷海嘯發生的可能性，並發布海嘯警報。各級政府應透過警報系統及大眾傳播媒體，迅速且正確將海嘯警報，傳達給居民、釣客、海邊遊樂場所的遊客、船舶等。</u></p> <p><u>二、地方政府在接獲海嘯警報時，或是感到強烈地震認為有必要避難時，應立即關閉水門，實施緊急避難措施，進行避難指示、避難勸告及避難引導，請民眾離開海岸等危險區域。</u></p>		<p>海嘯最佳因應對策，即在於儘早偵知海嘯的發生，並迅速發佈警報，有效傳達民眾知悉，俾迅速前往高地等安全處所避難，爭取有限的避難時間。</p>

第四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本篇係針對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或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等飛航事件所研提之災害防救對策。</u>		一、本項新增。 二、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飛航事故調查法對空難、飛航事故之定義，以界定本篇之範圍。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章名。
第一節 減災	第一節 減災	節名。
<u>一、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u> <u>(一) 交通部應建立完善之民用航空交通法規以為航空交通運輸作業之安全規範。</u> <u>(二) 交通部應參考國際航空法規，即時修正民用航空法及相關作業之管理規則。</u>		一、本項為新增。 二、為建構完善之航空法規，並能與國際接軌，故增列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項，規範交通部應使國內航空交通法規更為完善並應參考國際航空法規，即時修訂民航法及相關作業之管理規則。
<u>二、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u> <u>(一) 交通部應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中央機關相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級地方政府、民航局、航空站、公共事業機關（構）及民航業者，擬定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搶救程序之依據。</u> <u>(二) 交通部應協調相關地方政府將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事項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責成民航業者訂定空難防救業務有關之計畫及作業手冊。</u>		一、本項為新增。 二、除法規原則性規範航空交通安全，相關安全操作性作為、流程等，需透過計畫予以事先律定，以備緊急事故時即可進行相關處理，爰明訂交通部應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中央機關相關實施事項並要求地方政府、民航局、航空站、公共事業機關（構）及民航業者據之擬訂相關計畫以為實際執行之依據。爰增列二、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
三、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u>(一) 交通部應隨時提供航路、航空等資訊，以使飛航航空器掌握航空交通安全資訊。</u> <u>(二) 交通部應落實觀測與航</u>	一、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u>(一) 交通部應隨時提供航路、航空資訊等以確實掌握航空交通安全的資訊。</u> <u>(二) 交通部應落實觀測與航空器安全有關的氣象、</u>	一、本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民用航空法所規範相關航空單位，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器維修廠、航空貨運承攬

<p><u>空器安全有關的氣象、地象、水象等，並適切公布有關實況或進行預報、警報。</u></p> <p><u>(三) 交通部應強化監視局部地區劇烈氣象變化的機場氣象，透過都卜勒雷達等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改善航空氣象預報、警報的精密度，俾確實提供飛航交通安全的氣象資訊。</u></p> <p><u>(四)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分類、整理與航空交通有關的各種資訊、飛航影響因素等，俾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事故防止。</u></p> <p><u>(五) 交通部應與鄰近國家有關部門、其他民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u></p>	<p>地象、水象等現象，適切公布有關實況或預報、警報等資訊，並積極整備監視局部地區劇烈氣象變化的機場氣象都卜勒雷達等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改善航空氣象預報、警報的精密度，俾確實提供飛航交通安全的氣象資訊。</p> <p>(三)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分類、整理與航空交通有關的各種資訊、飛航影響因素等，用以防止事故，並採取必要措施。</p> <p>(四) 交通部應與鄰近國家有關部門、其他民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p>	<p>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為能統一涵括，爰以「民航業者」名詞稱之。以下各章節配合修正。</p> <p>三、對各種與航空交通有關資訊之取得、分類、整理等皆為將之分享與相關單位、人員，俾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事故之預防，爰將原文酌作文字修正，以進行預報、警報，之後採取作為等動作，以落實安全作業流程。</p>
<p>四、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於航空器飛行前確實執行航空器之安全檢查措施；事先模擬各種災害境況實施演練、落實飛航安全通報體系及確立航空器內、外之巡視制度，以提升航空器之飛航安全。</p> <p>(二)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對從事航空技術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身心狀態進行必要之檢定；並定期施予講習、訓練及再檢定，以確保從事航空技術人員之知識、能力及身心狀況。</p> <p>(三) 加強航空人員、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習。</p> <p>1. 交通部應輔導<u>民航</u>業者在國內外相關航空學校積極培育航空人員，並研發與充實航空飛安相關科技及設施，以提升航空人員飛安技術和資</p>	<p>二、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於航空器飛行前確實執行航空器之安全檢查措施；事先模擬各種災害境況實施演練、落實飛航安全通報體系及確立航空器內之巡視制度，以提升航空器之飛航安全。</p> <p>(二)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對從事航空技術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身心狀態進行必要之檢定；並定期施予講習、訓練及再檢定，以確保從事航空技術人員之知識、能力及身心狀況。</p> <p>(三) 加強航空人員、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習。</p> <p>1. 交通部應輔導相關航空業者在國內外相關航空學校積極培育航空人員，並研發與充實航空飛安相關科技及設施，以提升航空人員飛安技術和資質，確保飛航安定性。</p>	<p>一、本項項次變更、項內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項內民航業者皆修正為民航業者。</p> <p>三、對民航業者之安全督導，由民航局執行，應要求業者之作業皆應符合相關法規，尤其航務、適航之各項作業符合民航法規。爰增列第2點。其餘作文字修正。</p>

- 質，確保飛航安定性。
2.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落實培訓工作，以確保其職能。
 3. 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規劃培育航空保安人員學習**先進**航空保安系統，以提升航空保安人員之安檢能力。

(四) 民航業者之安全**督導**

1.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建立符合民航法規之作業系統，並**嚴格要求遵守各種民航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
2. **交通部應要求民航局落實監督民航業者之航務、適航之各項作業符合民航法規。**
3.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落實**各項航空人員之教育及訓練**。
4. 交通部應參考以往的空難災例，擬定對民航業者**督導**之教育訓練內容，定期實施；並掌握民航業者辦理安全教育訓練狀況，必要時應建立督導制度輔導改善。
5. 交通部**定期對民航**業者辦理安全督導時，應規劃妥切的航運管理體制，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預防事故之發生，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五) 無線電安全性之充實與整備

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推動相關電信業者採用快速進展之無線電通信技術，藉以改善無線電設備之相容性及安全性，以提升航空器的**飛航安全性**。

- (六)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空中交通管制及機場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成效。

2.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落實培訓工作，以確保其職能。
3. 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規劃培育航空保安人員學習新式航空保安系統，以提升航空保安人員之安檢能力。

(四) 民航業者之安全指導

1.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嚴格遵守各種航空規則；並對多樣化的航運及配備形態，適當的規劃有關航空的各種規則。
2. 交通部應督導航空運輸事業者，落實航空從事者之安全教育與訓練；並指導航空運輸事業者參考以往的事故實例，進行必要之教育訓練。
3. 交通部應參考以往的空難災例，擬定對航空運輸業指導之教育訓練內容，定期實施並掌握航空運輸事業者辦理安全教育訓練狀況，必要時應建立督導制度輔導改善。
4. 交通部對民航業者定期辦理安全指導時，應規劃妥切的航運管理體制，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其他有關防止事故之事項，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五) 無線電安全性之充實與整備

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相關電信業者採用快速進展之無線電通信技術，藉以改善無線電設備之相容性及安全性，以提升航空器飛航的安全性。

- (六) 交通部應輔導民航業者訂定航空器維修保養控管及更新計畫。

<p>五、航空器安全性之確保</p> <p>(一) <u>交通部應運用有效之儀器、設備，並參引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以落實航空器檢查制度。</u></p> <p>(二) <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引進新科技之通關監視與檢查儀器、設備及設施，落實人員、貨物等之安全檢查。</u></p> <p>(三) <u>交通部應應用航空科技於航空器和相關裝備之安全研發上，以提升飛航安全性。</u></p>	<p>三、航空器安全性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應整合其他中央部會之技術研發，應用航空科技於航空器和相關裝備之安全技術研發，以提升航空器安全性。</p> <p>(二) 交通部應引進外國政府有效運用之儀器、設備與相關規範，以落實航空器檢查制度。</p> <p>(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引進新科技之入關監視與檢查儀器、設備及設施，落實人員、貨物等之安全檢查。</p>	<p>一、本項項次變更、項內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技術發展肇基於科技之研究，且航空安全與航空科技成果及人為管理息息相關，爰將原文僅限定於技術研發擴展至科技及人為因素之研發。</p> <p>三、運用檢查儀器設備以增益航空器檢查成果，是文明發展必然結果，也是各國將發展趨勢，故不需特別標明引進外國政府有效運用之儀器，只要能有效運用相關儀器，參考或引進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使我國航空器檢查制度更完善。</p> <p>四、為確立航空器安全之邏輯爰將點次調整，即先航空器之安全檢查、航空器內貨物品之安檢、之後才是運用科技發展成果提升航空器之安全性能，爰將點次調整。</p>
<p>六、航空保安成效之確保</p> <p>(一) <u>交通部應依民用航空法之航空保安相關條文，確實落實保安成效之提升。</u></p> <p>(二) <u>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建立航空保安計畫，以配合政府之國家航空保安計畫之執行。</u></p> <p>(三) <u>交通部應督導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民航站區建構完善之航空保安偵測及預警系統，以防範非法干擾。</u></p> <p>(四) <u>交通部應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建立航空保安威脅之分級處理機制。</u></p>		<p>一、本項新增。</p> <p>二、自「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0)重修第17號附約，提高航空保安標準。為符合國際需求，民航局導入「保安控管人」制度，防止利用航空運輸托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物、引爆裝置、危安物品，以確保飛航安全。</p> <p>三、依據相關飛航保安規範，擬定國家航空保安計畫，並督導民航業者建立航空保安計畫，並運用航空保安偵測及預警系統，分級處理機制，以防範非法干擾。</p>
<p>七、航空交通環境之整理</p> <p>交通部應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規範及整理機場與助航設施周邊之安全對策。</p>	<p>第三節 航空交通環境之整備</p> <p>交通部應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規範及整備機場周邊安全對策。</p>	<p>一、本項由第三節移列。</p> <p>二、助航設施之無線電導航設施如特高頻多向導航台/太康儀(VOR/TACAN)、歸航台等需用地築台，爰增</p>

		<p>列助航設施。</p> <p>三、對機場及助航設施之維護管理等為平時安全措施，其目的在於減少災害發生機率，爰將之移列入減災章節內。</p>
<p>八、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預防</p> <p>政府有關機關應根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對於飛航事故調查之飛安改善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p>	<p>第四節 事故再發生之防範</p> <p>交通部應根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對於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調查之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p>	<p>一、本項由第四節移入。</p> <p>二、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第2條規定，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另調查報告之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故酌作文字修正。且飛安改善建議內容涉及單位不僅交通部一機關，爰修正為政府有關機關。</p> <p>三、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之目的在於預防災害、減少災害發生機率，爰將之移列入減災章節內。</p>
<p>第二節 整備</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p> <p>(一) 應變人員相關事項</p> <p>交通部、各級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使員工周知，並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及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p> <p>(二) 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相關事項</p> <p>1. 交通部、民航業者為防範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應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資料庫，遇空難發生時，能隨時請其支援。</p> <p>2.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為因應其所轄範圍發生空難，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定。</p>	<p>一、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p> <p>(一) 應變作為</p> <p>交通部、各級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使員工周知，並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及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p> <p>(二) 災害防救有關機關間之聯繫體系</p> <p>1. 民用民航業者為防範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應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資料庫，遇空難發生時，能隨時與其訂定支援協定。</p> <p>2. 地方政府為防範航空器失事於所轄範圍，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及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支援協定。</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應變體制之建立包括應變人員、機構之組成，及彼此間聯繫溝通，使得成為具有神經網絡的有機體。故將應變作為修正為應變人員相關事項，而該等人員需經動員、緊急連絡等方式聚集到位以便展開應變作為。</p> <p>三、經研究原文(二) 災害防救有關機關間之聯繫體系之內容，包括聯絡管道外尚包括支援協定事項，且究其目的在於建立聯繫與支援，爰將點名修正為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相關事項。</p> <p>四、原文僅規範地方政府得與災害防救團體等建立支援聯繫管道，為顧及站內空難之處理，爰將航空站亦</p>

<p>3. 中央政府應建立支援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之資料庫，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p> <p>4.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為執行緊急且廣大地區之救難行動，應建置統合搜救組織。</p> <p>5.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及各航空站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並依據國際民航組織附約相關規定，擬定機場緊急應變計畫或相關程序。</p> <p>(三) 災害應變指揮作業環境各級政府及航空站應設置可供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p>	<p>3. 中央政府應建立支援地方政府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資料庫，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p> <p>4.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為執行緊急且廣大地區之救難行動，應建置統合搜救組織。</p> <p>5.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及各航空站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並依據國際民航組織附約相關規定，擬定機場緊急應變計畫或相關程序。</p> <p>(三) 災害應變指揮作業環境各級政府及航空站應設置可供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p>	<p>得因應所轄範圍發生空難平時應與相關業者或團體建立相互支援協定。</p>
<p>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p> <p>1. 交通部應充實航空交通之科技設施，建置多元化蒐集氣象資訊與分析判讀之設備。</p> <p>2.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p> <p>3. 各級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p> <p>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規劃通報作業，整合交通部、各級政府災情資訊，確保災情資料正確。</p> <p>(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p> <p>1. 各級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通訊體系與有線、無線、</p>	<p>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p> <p>(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p> <p>1. 交通部應充實觀測航空交通之科技設施，建置多元化蒐集氣象資訊與分析判讀之設備。</p> <p>2.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監控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p> <p>3. 各級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p> <p>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規劃通報作業，整合交通部、各級政府災情資訊，確保災情資料正確。</p> <p>(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p> <p>1. 各級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通訊體系與有線、無線、衛星等通訊系統之整體運用，</p>	<p>一、本項酌作文字。</p> <p>二、航空交通之監管不僅有觀測方式，爰將觀測二字刪除。</p> <p>三、目前內政部已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以收集災害現場之影像，並將影像傳輸至應變中心等，爰將影像監控修正為影像傳輸。</p> <p>四、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與電信業者協調事項已移至該會處理，爰將原明訂由交通部協調電信業者事項修正為交通部協調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p>

<p>衛星等通訊系統之整體運用，及發生災害時之應急重要通訊方案。</p> <p>2. 各級政府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p> <p>3. 各級政府應定期實施緊急通訊設備總檢查，並規劃緊急通訊處理、器具操作等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聯繫的通訊訓練。</p> <p>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建立在發生災害時，有效運用手機、汽車電話、業務用的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移動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p> <p>5. 交通部應督導航空站及地方政府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蒐集災區現場狀況，迅速且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p> <p>6. 交通部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p> <p>(三) 資訊分析應用</p> <p>交通部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資訊，視需要徵詢相關飛航安全專家之意見予以應用。</p>	<p>及發生災害時之應急重要通訊方案。</p> <p>2. 各級政府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p> <p>3. 各級政府應定期實施緊急通訊設備總檢查，並規劃緊急通訊處理、器具操作等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聯繫的通訊訓練。</p> <p>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建立在發生災害時，有效運用手機、汽車電話、業務用的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移動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p> <p>5. 交通部應督導航空站及地方政府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蒐集災區現場狀況，迅速且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p> <p>6. 交通部應協調相關電信事業規劃提供災害時優先使用之通訊設備。</p> <p>(三) 資訊分析應用</p> <p>交通部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資訊，視需要徵詢相關飛航安全專家之意見予以應用。</p>	
<p>三、<u>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u></p> <p>(一)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u>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u>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p> <p>(二) 交通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建置相關<u>國內外搜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u>。</p> <p>(三)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選</p>	<p>三、<u>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事項</u></p> <p>(一)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u>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u>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p> <p>(二)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建置相關<u>國內外搜救組織及冷凍貨櫃調度之聯絡機制</u>；地方政府應建置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機制。</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災害現場之搶救除消防救災外，亦須於現場進行救護，目前除消防單位外，並包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皆置於救護相關裝備器材之整備，以應大量傷患之需，爰增列救護整備事項。另因空難之高傷亡特性，爰特別強調整備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資源。</p> <p>三、原文規定由交通部督導民航業者與國內外搜救組織、冷凍貨櫃建立連絡機制，鑒於搜救等事項須於黃金</p>

<p>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之聯絡機制。</p> <p>(四) 航空站及所在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護及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p>	<p>(三)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p> <p>(四) 航空站及所在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p>	<p>搜救時間內展開，為增加效益，宜由政府即時運用國內外搜救資源展開行動，故修正為交通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p>
<p>四、臨時收容之整備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及所需物資之調度及供應計畫。</p>	<p>四、臨時收容之提供 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計畫。</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飛航事故有發生於場內與場外之分，於發生場內時，航空站本身即依應變計畫成立善後處理場所，以作為旅客家屬等臨時休息場所，爰增列航空站規劃善後處理場所等文字。</p>
<p>五、緊急運送</p> <p>(一) 交通管理機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p> <p>(二) 交通部應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p>	<p>五、緊急運送</p> <p>(一) 交通管理機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p> <p>(二)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飛航事件發生，現場之緊急運輸除一般現場外，若發生於海面、山區則因環境因素需要特殊運輸機具裝備，或於機場內則應機場管制因素，不能任意進出，因此，有關與其他運輸業者事先訂定協議協助緊急運輸，實宜由交通部本於專業考量，預先與可能運用之業者簽訂協議，以即時啟動機制免除再申請機場出入証等手續。</p>
<p>六、災害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航空站、地方政府、民航業者應依據交通部規劃模擬之各種空難災害狀況及條件，邀集中央相關部會所屬單位、地區醫療院所、宗教團體及民間志工團體，定期舉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p> <p>(二)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辦理空難防救演練時，應加入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期使其員工熟知相關作業程序。</p>	<p>六、災害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模擬航空器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測狀況，對航空站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p> <p>(二) 交通部應規劃模擬發生於機場內與機場外之各種災害狀況及假設各種條件，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及航空運輸業相關人員，實施演練。尤其應將交通部視災害</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點次。 二、基於演習執行單位為民用航空局及所屬航空站、地方政府、民航業者，而交通部為指導單位，爰將原文（一）及（二）整合，由交通部模擬各種空難災害狀況及條件，責請民用航空局及所屬航空站依之進行演練。至於原文規定交通部於演習時應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則需視演習模擬情境而定，但原計畫透過中央相關部會之加入</p>

<p>(三) <u>交通部應與國防部簽訂協議，針對軍民合用機場共同舉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u></p> <p>(四) <u>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u></p>	<p>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掌握災情狀況，並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及必要時於災害現場或附近開設前進指揮所等事項，納入演練內容加強演練。演練後應檢討評估，供作強化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p> <p>(三) 交通部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而使中央部會員工熟知空難相關作業之意旨，仍予以保留，爰分列於(二)，另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則保留，分列於(四)。</p> <p>三、隨國內航空發展，目前多處機場為軍民共用，為雙方共用資源應變，爰增列交通部應與國防部簽訂協議，針對軍民用合用機場共同舉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p>
<p>七、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p> <p>(一)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置及整備資訊<u>傳播及通訊機制</u>，以便迅速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及相關災害資訊。</p> <p>(二) 交通部或<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事先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p> <p><u>(三) 在旅客家屬未接獲事故通報前，所屬航空器使用人不得公布旅客姓名及狀況。</u></p>	<p>七、災情資訊之提供</p> <p>(一)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及整備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p> <p>(二)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事先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點次。</p> <p>二、為避免對外公佈災情資訊不統一，爰規範僅由交通部對受害民眾提供相關災害資訊及詢事宜。而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則所有應變作業統由該中心運作，其幕僚作業也為交通部，為結合作業，規範可擇定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民眾資訊諮詢。</p> <p>三、依據國際規範，在旅客家屬未接獲事故通報前，所屬航空器使用人不得公布旅客姓名及狀況。爰特別增列本點，以能與國際作為接軌。</p>
<p>八、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p> <p>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u>預劃空難引發其他災害時，相關機關(構)之通報及因應機制。</u></p>	<p>第五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發生空難，因落點不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機制。</p>	<p>一、本項由第五節移入。</p> <p>二、二次災害之防止，包含災前防減災措施中加強二次災害之防止，及於應變過程中注意二次災害之發生原文係加強於災時引發其他災害部分，屬於應變事項之整備，爰將於一列入整備章節內。</p> <p>三、原文因落點不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之文義不清，故予以刪除，並著重於即時通報與因應為防止二次災害擴大。</p>
<p>刪除</p>	<p>第五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刪除此節，理由如上。</p>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章名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節名
<p>一、<u>災情</u>之蒐集、通報</p> <p>(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p> <p>1. <u>航空器運作中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民航業者、飛航管理機關(構)或獲知消息之政府有關機關，應通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u></p> <p>2. <u>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之航空器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將災情資訊通報交通部及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u></p> <p>(二) 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p> <p>1. <u>交通部獲悉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應即依通報程序報告(行政院長)，並立即將事故之資訊通報中央各部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等)及有關縣市政府。</u></p> <p>2. 地方政府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及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p> <p>3. 交通部<u>應整合</u>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u>等所蒐集災情</u>，在必要時得<u>申請實施</u>空中觀測、攝影等措施，<u>以掌握損害規模並</u>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p> <p>(三) 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p> <p>1.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災害應變<u>小組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p> <p>2.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一、災難資訊之蒐集、通報</p> <p>(一) 航空事故資訊之通報</p> <p>1. 交通部獲悉航空器運作中遭受損害、失蹤或發生航空事故時，應報告行政院長並立即將事故之資訊通報中央各部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等)、有關縣市政府及有關民航業者。</p> <p>2. 縣市政府在接到相關通報後，立即通報有關鄉(鎮、市)公所和有關機關。</p> <p>(二) 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p> <p>1. 民航業者在本身航空器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將可能掌握的受害資訊通報交通部。</p> <p>2.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在必要時，應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立即將蒐集之災害資訊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3. 交通部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觀測系統，評估災害規模。</p> <p>4. 地方政府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蒐集災難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p> <p>(三) 災害應變資訊通報、傳達</p> <p>1.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災害應變中心(小組)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執行狀況。</p> <p>2.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文僅規範交通部於獲悉事故時之通報義務，為廣收災情，規範民航業者、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獲知消息之政府有關機關於獲知飛航事故時，即應主動通報，爰增列之。另依飛航事故調查法將航空事故統一修正為飛航事故。</p> <p>三、災情之蒐集與通報之目的在於進行應變及搶救，故於接獲災情後除依通報程序陳報，亦須將災情通報相關搶救單位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另鑑於空難具有重大傷亡與新聞性，故即依程序報告各層級長官，包括行政院長，以便因應新聞事件處理。</p> <p>四、來自各管道之災情，須加以整合、研析才具有意義之資訊，以提供指揮官進行應變決策，爰修正原文為整合相關單位所蒐集災情。</p> <p>五、由於空中資源價高量少，目前國家已整合國家空中資源，若欲實施空中觀測攝影以掌握災害規模，即可向空中勤務總對申請實施之。</p> <p>六、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各相關部會因應空難應先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處理先期或所管事項，為免應變事項有所衝突或無法連結實施，爰規範各應變小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所實施各應變作為應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反向亦是，以達充份溝通之目的。</p>

<p>於必要時，<u>應將所蒐集及調整之災害應變措施通知相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u></p>	<p>於必要時，應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災害應變措施執行狀況。</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通訊措施。</p> <p>(二) <u>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於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頻道分配、維護，以維持災情傳遞，或緊急支援通訊設備，以維持災情通訊。</u></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聯絡災害資訊之有效通訊措施。</p> <p>(二) 交通部應協調電信事業優先分配及維護災害時各級政府等災害防救有關機關的重要通訊。</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文通訊之確保，文義與整備雷同，爰修正為傳遞災情之通訊，以突顯應變時通訊之功能與必要措施。</p> <p>三、原文(一)之連絡災害資訊予以刪除，因災害通訊本即在於聯絡災害資訊，反應強調採取有效通訊措施。</p> <p>四、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依其權責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節名</p>
<p>一、航空運輸之應變體系</p> <p>民航業者在發生災害時，應立即<u>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之機制。</u></p>	<p>一、航空運輸之應變體系</p> <p>民航業者在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之機制。</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民航業者配合本計劃之定義給為民航業者。</p> <p>三、刪除應立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係空難發生後其災害規模幾乎已成定局，故應將重點放在立即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p>
<p>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一) 各級政府在空難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p> <p>(二) 交通部在發生空難時，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u>並依權責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蒐集、通報、主導災害應變策略、綜整及傳達災情資訊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u>；並通報空難災害應變指定之行政機關、相關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採取必要之處置，並保持密切聯繫。</p> <p>(三)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p>	<p>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一) 各級政府在空難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p> <p>(二) 交通部在發生空難時，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空難災害應變指定之行政機關、相關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採取必要之處置，保持密切聯繫。</p> <p>(三)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難資</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文(二)增列「依權責」文字，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空難之業務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故其有權責依災害規模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主導災害應變策略綜整及傳達災情資訊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p>

<p>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未修正。</p>
<p>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未修正。</p>
<p>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未修正。</p>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節名。</p>
<p>一、搜救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有效的運用直昇機等多樣化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p>	<p>一、搜救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有效的運用直昇機等多樣化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類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團體，統稱為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p>

<p>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p>	<p>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p>	
<p>二、滅火</p> <p>(一) 機場內之滅火</p> <p>航空站對發生在機場內之災害，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應請求<u>國軍及</u>地方政府的支援。</p> <p>(二) 機場外之滅火</p> <p>地方<u>及特定場區之消防單位</u>應迅速掌握空難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提供支援。</p>	<p>二、滅火</p> <p>(一) 機場內之滅火</p> <p>航空站對發生在機場內之災害，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應請求地方政府的支援。</p> <p>(二) 機場外之滅火</p> <p>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空難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部分國內航線機場為軍民共用機場，為能搶得救災先機，是可由機場內國軍支援，爰增列國軍支援機場內滅火。</p> <p>三、鑑於空難落點有可能位於特定場區，爰增列該區之消防單位亦應掌握災情及迅即取救災滅火作為。</p>
<p>三、緊急醫療救護</p> <p><u>(一) 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應於災區設置急救站。</u></p> <p><u>(二)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u>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u></u></p> <p><u>(三)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療資源，<u>必要時得要求各醫療機構或派遣救護隊進駐災害現場協助。</u></u></p>	<p>三、緊急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師資源並編組救護小組，必要時得要求各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區傷患程度或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揮、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傷患後送就醫。</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於原文(一)增列航空站應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以應機場內航空事故需求時於災害現場即可對傷患進行簡易或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p> <p>三、目前緊急救護已有既定作業流程，惟對緊急醫療系統內資源之統合與協調已朝向由緊急醫療網等運作方式進行，無需立即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而於請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時才為之，爰配合修正，</p> <p>四、另依歷次風水災應變中心運作經驗，將傷患概況傳送至應變中心作為災情研析之用至為迫切，爰增列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應變中心訊。</p> <p>五、由於傷患救治不僅需醫師資源，須整個醫療資源協助，爰修正文字為掌握醫療資源，並配合衛生署、部分醫院規劃有救護隊之現狀，而增列救護隊。</p>
<p>第四節 緊急運送</p>	<p>第四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任務所需之人員、物資。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3. 後送傷患。 4.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3. 後送傷患。 4.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5.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原文(二)內容刪除「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乃基於空難災區範圍不若大規模地震，造成橋樑斷裂等交通阻斷現象。</p> <p>三、將原文(二)之1.依搜救、醫療救護即為人命救助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p>(一)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空難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必要時得採取疏導或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p> <p>(二) 航空警察機關於機場內發生空難時，應確保機場內緊急應變車輛交通之順暢。</p> <p>(三) 各級航政主管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限制或禁止船舶交通，並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p> <p>(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p>	<p>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p>(一)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空難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p> <p>(二)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地方警察機關或協勤民力的協助下，實施必要之交通疏導管制措施。</p> <p>(三) 各級航政主管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限制或禁止船舶交通，並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p> <p>(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p>	<p>一、本項增列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機場內空難事件，由航空警察執行交通管制，以暢通應變車輛之行進。</p> <p>三、原文(二)前段未將空難現場區分為機場內與機場外，至權責劃分無法明確爰刪除。</p>
<p>三、緊急運送之確保</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的請求，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p>	<p>三、緊急運送之確保</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的請求，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p>(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民航業者、公路運輸業、海上運輸業及鐵路(捷運)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船艇實施緊急運送。</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p>(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航空運輸業、公路運輸業、海上運輸業及鐵路(捷運)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船艇實施緊急運送。</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第五節 臨時收容</p>	<p>第五節 臨時收容</p>	<p>節名。</p>
<p>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 (善後處理場所)，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p>	<p>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目前作業以善後處理場所作為臨時收容旅客及接待傷亡家屬之地點，兼有二者功能，爰將臨時收容所加註(善後處理場所)，並於文字內容增列接待傷亡家屬。</p>
<p>二、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 (善後處理場所)，規畫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 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 等志工之協助。</p>	<p>二、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規畫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社區災害防救團體修正為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理由如前。</p>
<p>三、臨時收容所 (善後處理場所) 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p>	<p>三、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善後處理場所)，理由同前。</p>
<p>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罹難者屍</p>	<p>節名。</p>

<p>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體處理</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經常保持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為確保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的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p>	<p>一、衛生保健</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為避免臨時收容所之災民因生活巨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臨時收容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災民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尊重罹難者爰將遺體皆改為遺體。</p> <p>三、文內臨時收容所皆加註（善後處理場所），另原文敘述「為避免臨時收容所之災民因生活巨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臨時收容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予以刪除，係基於空難受害者大多為旅客，其住家並未毀損，故宜儘速安排旅客返家俾得到情緒安撫為重點。</p> <p>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指垃圾、糞尿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爰將原文所列排泄物及垃圾改為一般廢棄物。</p>
<p>二、消毒防疫</p> <p>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p>	<p>二、消毒防疫</p> <p>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p>	<p>未修正。</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一) 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應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安置罹難者遺體、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調度棺木、遺體袋及協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無法因應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p> <p>(二)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依家屬要求協調宗教人士及民間志工團體為罹難者提供所需之喪葬儀式。</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一) 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調度棺木、屍袋及協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無法因應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p> <p>(二)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為處理罹難者遺體，應依家屬要求協調宗教人士為罹難者提供所需之喪葬儀式，以安撫罹難者亡靈、罹難者家屬之心靈。</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尊重罹難者，原文所列遺體、屍袋皆修正為遺體、遺體袋。</p> <p>三、為飛航事故調查之需，爰規範應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安置罹難者遺體。</p> <p>四、基本交通部為空難主管機關，即使空難地點在機場外，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仍由交通部主辦，相關應變與復原事項當由交通部主導，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相關罹難者殯葬事項，當可立即協調內政部民政司協助、若涉及外籍人士直可洽請外</p>

<p>(三)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外交部外籍罹難人士之姓名、國籍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外籍罹難人士家屬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之協助。</p> <p><u>(四) 地方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u></p>	<p>(三)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提供外交部外籍罹難人士之姓名、國籍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外籍罹難人士家屬來華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之協助。</p>	<p>交通部協助。</p> <p>五、鑑於空難旅客可能包含外籍人士，為能提供國際化服務，爰增列地方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以利外籍罹難者家屬等參考。</p>
<p>第七節 心理諮詢服務</p>	<p>第七節 建立心理諮詢組織</p>	<p>節名修正為心理諮詢服務，乃鑑於本節之目的非建立組織，而在於進行心理諮詢服務。</p>
<p><u>一、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諮詢及創傷輔導服務，以利需要者使用。</u></p> <p><u>二、交通部應洽請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創傷輔導的諮商。</u></p> <p><u>三、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運用心理專業機構、民間相關宗教社工團體及社工界等資源，以提供團體減壓 (debriefing) 等心理衛生及創傷輔導服務。</u></p>	<p>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證人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及悲傷輔導服務，並提供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以利需要者使用</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由於飛航事故一發生就會知飛航調查人員前往現場進行必要調查，該等人員所面臨知災害現場與搶救人員等皆相同，亦會面臨相同衝擊，爰將調查人增列為創傷輔導之對象。</p> <p>三、依據創傷輔導實證經驗，以一對一輔導為較佳方式惟涉及醫療資源，爰增列交通部洽請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一對一創傷輔導的諮商。</p> <p>四、心理衛生及創傷輔導需要時間進行，為能持續推行需要民間專業人士或志工協助，故增列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運用心理專業機構、民間相關宗教社工團體及社工界等資源以提供團體減壓 (debriefing) 等心理衛生及創傷輔導服務。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運用心理專業機構、民間相關宗教社工團體及社工界等資源，以提供團體減壓 (debriefing) 等心理衛生及創傷輔導服務。</p>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第八節 提供災情資訊</p>	<p>節名修正。</p>

<p>一、對災民家屬傳達災情 交通部或<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應提供<u>傷亡家屬</u>相關災情資訊。</p> <p>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部或<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應<u>經由</u>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空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p> <p>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或<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或諮詢窗口。</p>	<p>一、對災民家屬傳達災情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提供災民家屬相關災情資訊。</p> <p>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空難狀況、安危資訊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提供正確之資訊傳達予全國民眾。</p> <p>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諮詢窗口。</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家屬等可透過單一管道或窗口獲得災情資訊或相關諮詢，爰以空難主管機關為相關資訊提供之單一窗口，刪除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避免訊息不一，造成民眾困擾。</p>
<p>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節名。</p>
<p>一、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督導相關機關及<u>民航業者</u>規劃受理鄰近國家所提供之救災支援。</p> <p>二、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u>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u>、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u>團體</u>協助之體制。</p>	<p>一、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督導相關機關及民航業者對鄰近國家救災支援，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規劃受理之相關事宜。</p> <p>二、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受理國外支援之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流程屬於細部規劃，前版原文予以詳列係為宣示引導，其目的已達爰將之刪除。</p> <p>三、基於災害防救相關事務大多為團體性工作，且志工活動依志願服務法已予以組織化，另於災害現場對各項資源管理亦以團隊為單位，爰將個人意涵之志工修正為志工團體。</p>
<p>第十節 <u>飛航事故</u>調查</p>	<p>第十節 失事調查</p>	<p>依飛航事故調查法，將節名修正為飛航事故調查。</p>
<p><u>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應依飛航事故調查法對飛航事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u></p> <p><u>二、各級機關（構）應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提供資源以協助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u></p> <p><u>三、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地方政府或相關醫療機構提供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傷患受傷資料。</u></p>	<p>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應對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進行調查，待其調查完畢後，對行政院提出調查報告及飛安改善建議事宜。</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促進飛航事故調查之完成，俾提出具有建設性飛安改善建議，需要鄉關單位支持調查工作，故增列各級機關（構）應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提供資源以協助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及請醫療機構提供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傷患受傷資料。</p>
<p>第三章 復原重建</p>	<p>第三章 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緊急復原</p>	<p>第二節 緊急復原</p>	<p>災後應先進行緊急復原，恢復相關功能，俾利民眾儘速恢復</p>

		原有生活型態，爰將緊急復原改列為第一節。
<p>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交通部及受災地方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p> <p>二、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部對機場受損之重建及受災地方政府對受損設施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p> <p>三、災區之環境復原 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應先徵得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之移動及復原工作。</p>	<p>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交通部及受災地方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p> <p>二、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部對機場受損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p> <p>三、災區之環境復原 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於航空器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應先徵得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空難事故現場之航空器殘骸等，與一般廢棄物不同為保全證據之需，爰明列應先徵得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之移動及復原工作。</p>
<p>第二節 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	<p>第一節 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	<p>配合將原第二節緊急復原改列為第一節，與之對調為第二節。</p>
<p>一、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 交通部對受損機場，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二)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p> <p>二、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p> <p><u>三、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及民航業者，並協調有關機關協助災害事故現場設備、設施之調查、鑑定、復原等相關工作。</u></p> <p><u>四、交通部應協調有關機關協助民航業者辦理傷亡家屬之協助，並責請其儘速辦</u></p>	<p>一、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 交通部對受損機場，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二)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p> <p>二、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p>	<p>一、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及民航業者，並協調有關機關協助災害事故現場設備、設施之調查、鑑定等，以免後續之復原工作重導覆轍。</p>

<u>理相關慰問及救濟事宜。</u>		
<u>第四章 附則</u>		本章新增。
<u>內政部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應就其所屬公務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比照民用航空器制訂防救災相關之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標準規範、業務計畫。</u>		為建構整體航空安全，爰特別規範公務航空器與軍用航空器應比照民用航空器制訂防救災相關之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標準規範、業務計畫。

內容	說明
本編係針對船舶發生故障、沈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等海上災害之對策。	界定本篇海難之範圍。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章名。
第一節 減災	節名。
<p>一、海上航行安全資訊之充實</p> <p>(一) 交通部、國防部應備置充實航行海圖、航行指南等航海書刊及強化船位報告系統、航行警報、氣象通報體制，隨時提供航路、航海資訊等，以利船舶確實掌握海上航行安全所需資訊。</p> <p>(二) 交通部應落實觀測與海上航行安全有關之氣象、海象等，並適切公布有關實況或進行預報、警報。</p> <p>(三) 交通部應強化海上氣象觀測設施、改善海上氣象預報、警報精密度俾確實提供海上航行安全的氣象資訊。</p> <p>(四)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分類、整理與海上交通及災害防救有關之各種資訊如航行影響因素等，以利事故防止或採取必要措施。</p> <p>(五)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與鄰近國家有關部門、其他海運業者、漁業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p> <p>(六) 交通部應充實觀測船舶航行之科技設施，建置多元化蒐集氣象資訊與分析判讀之設備。</p> <p>(七)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港內、狹水道等船舶集中海域之航行管制措施及提供海上交通資訊之機制。</p>	本項係為促進航行安全，爰透過相關航海資訊提供、充實海上航行安全資訊等作為俾減少海難災害發生機率。
<p>二、船舶航行安全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各依權責督策及強化船長監督、指導所屬於開航前確實執行船舶之安全檢查措施。</p> <p>(二) 交通部應輔導海運業者、漁業業者，訂定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維修、保養、控管及更新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宣導漁業業者注意船體及設備之平時保養及維修。</p> <p>(三) 交通部、海岸通訊電台應採用現代化之無線電通信技術，藉以提升船舶海上通訊品質。</p> <p>(四) 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定期模擬各種災害情境實施災害應變演練落實海上航行安全通報體制，及確立船上之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船舶之航行安全。</p> <p>(五)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及僱用人對所管轄船員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身心狀態進行必要之檢定，並定期施予講習、訓練及再檢定。</p> <p>(六)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教育部輔導相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共同在國內海事相關學校培育船員，並研發與充實船舶航行安全相關科技及設施，以提升船員航行技術和資質，確保航行安全。</p> <p>(七)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船員所需的知識、能力，應予考核並且針對船員，於每5年更新證照時，要求一定海勤經歷或在職</p>	本項以實施船舶安全檢查、無線電通訊完整通聯功能、船員優良技能等，促進船舶航行安全之確保。

<p>專業訓練，維持船員擁有最新的知識、能力。另外，為確保船員具備新的知識，各船員教育訓練機構，應提高教育內容之水準。</p> <p>(八)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培育船舶安檢（保安）人員，並輔導學習新式船舶安檢（保安）系統，以提升船舶安檢（保安）人員之專業安檢（保安）能力。</p> <p>(九)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定期辦理安全檢討，規劃妥切的海運管理體制，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防止事故之發生。</p> <p>(十) 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舉辦防止海難災害相關之講習，另外，應進行訪船指導等，以普及防止海上災害意識。</p>	
<p>三、船舶安全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及推廣船舶安全裝備及航海科技相關研發技術與成果，以提升船舶之安全性。</p> <p>(二) 交通部應依國際公約擬定船舶儀器、設備相關標準規範，俾落實船舶檢查制度。</p> <p>(三) 財政部關稅總局、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權責引進入關監視與檢查儀器、設備及設施，以強化入關人員、有害物質等之安全檢查。</p> <p>(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應嚴格規範油料及有害物質的運送條件、處理方法、運送船舶的結構及設備等。另應根據油料與有害物質安全運送的國際條約與相關規範等，擬定國內相關安全管理規則。</p> <p>(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應落實船舶檢查以及船舶運送油料、有害物質之檢查。</p> <p>(六) 為防止海難事故的發生，交通部應推動港口國管制檢查外國船舶以排除不符合國際公約的船舶進入我國港口，並建立港口國管制檢查體制。</p>	<p>航行之安全除需航行安全資訊、安全航行外，船舶的安全性亦是重要關鍵，平時即可透過對船舶之安全檢查、運送貨物檢查等進行潛在危害排除另隨科技發展，研發相關裝備器材等以提升船舶安全，同時也可透過管理機制如港口國管制檢查制度進行管制，以確保船舶安全。</p>
<p>四、海上交通環境之整（管）理</p> <p>(一) 交通部應協調各港務管理機關規範港口附近海域安全對策並落實執行。</p> <p>(二) 交通部、財政部應規劃航路及加強助導航設施，以提高海上交通的安全性。</p> <p>(三) 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與相關機關合作，推動海上災害及防災相關的研究以及防止再次發生的綜合研究，以建立防止再次發生的對策。</p>	<p>以整理海上交通環境讓船舶航行於安全空間，是減少海難方式之一，爰訂定相關事項。</p>
<p>五、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p> <p>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根據海難事件調查之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p>	<p>為有效防範事故再發生，規範相關權責機關應據海事調查之原因分析與建議，擬定對策，以減少同事由再發之機率。</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p> <p>(一) 應變人員間支援聯繫</p> <p>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使員工周知，並</p>	<p>一、應變體制之建立 需要人員、機構為組成單位，之間以支援聯繫串</p>

<p>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應變設備機具使用方法。</p> <p>2.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人員資料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集合機制與方法，俾依需要調用人員應變。</p> <p>(二) 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p> <p>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p> <p>2.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平時應與國防部協商申請國軍支援之聯繫管道與啟動機制，或預先簽訂支援協定俾於災時即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進行支援。</p> <p>3.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港口管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得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應大規模船舶事故。</p> <p>4. 交通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與鄰近國家或地區之海難救助機關間合作，以便迅速且有效因應我國周邊海域之海上災害。</p> <p>5.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級政府，應掌握相關業者持有救助器材之狀況，必要時應予交換資訊。</p> <p>6. 內政部、衛生署、各縣市政府，應事先整備各種醫療、消防機關互相的連絡體制，以及制定合作體制的計畫。</p> <p>7. 各港口管理機關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並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8.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為執行緊急且廣大地區之救難行動，應建置統合搜救組織。</p>	<p>連，以形成具有活動力之有機體，爰為本項分為應變人員與支援聯繫二小項。</p> <p>二、為集合各有專業或職司之應變人員執行相關作為，於海難發生時即需透過動員機制集合，所以應事先建置資料庫、連絡方式，以便緊急集合到位，而所到人員平時即應熟悉相關作業流程、輔助設備操作，俾能迅即展開應變工作。</p>
<p>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一) 災情蒐集、通報</p> <p>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依權責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及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p> <p>2. 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規劃運用衛星、微波、有線電、無線電、飛機、車輛等多重路由方式進行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監控。</p> <p>3.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應規劃蒐集媒體、居民、民間企業所報災情之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p> <p>4.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致力於災情標準化與電子化，以利災情迅速蒐集傳輸及進行統計分析與資訊共享。</p> <p>(二) 災情通訊設施</p> <p>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等通訊系統以傳遞災情，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p> <p>2.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定期實施災害通訊設備總檢查，並加強訓練以熟悉各項緊急況</p>	<p>一、對災情了解，有利於應變決策之判斷，故災情之通報、蒐集，甚對之研判分析，是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的重要關鍵。</p> <p>二、由於海難發生地點包括海上、岸邊、河川、湖泊，因此災情通報管道多方，方式多元，故應先行律定並整備，不僅需充實通訊設備，還需檢查維護，以使災情通報蒐集管道處於堪用狀態。</p>

<p>狀處理與器具操作。</p> <p>3. 交通部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p> <p>(三) 災情資訊分析應用</p> <p>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平時即應收集及累積自然、社會、危險海域等防災相關資訊以利災情分析研判參考用。</p> <p>2. 交通部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災情資訊，應徵詢相關船舶安全專家意見。</p>	
<p>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平時應依權責整備搜索救助、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車輛、船艇、飛機等工具，及相關裝備、器材，並建立相互資源分享與支援機制。</p> <p>(二) 地方政府、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整備搜索救助、滅火所需車輛及裝備、器材，並建立相互資源分享與支援機制。</p> <p>(三) 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p> <p>(四) 內政部、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尤其海上消防用之船艇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p> <p>(五) 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因應大型油輪火災搶救，應整備較有助於滅火效能之海上立體空間滅火工具與器材。</p>	<p>船舶救難因受船舶侷限空間、海象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陸上救援，如需要立體空間救災機具、海上消防用船艇等，除籌備不易，需於事先整備，爰分列各權責單位就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進行準備，同時建立彼此聯絡支援機制，以完備資源量能並分擔整備成本。</p>
<p>四、油料及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處置之整備</p>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進行防治行動及避難引導行動的體制。</p> <p>(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內政部、相關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為防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應準備防治器材及避難引導所需的器材。</p> <p>(三) 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制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p> <p>(四)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海運業者、漁業業者依規定於所屬船舶配置防污染器材。</p>	<p>由於船舶本身所載油料或裝載之貨物為化學物質等，假若船舶遇難極可能發生油料外洩、或有害物質洩漏污染海面，後續避難引導、除污等，需要專業判讀、策定執行方式等，為應各類狀況應事先擬定應變計畫、儲備除污等設備器材，俾即使啟動防治機制。</p>
<p>五、緊急運送之整備</p> <p>(一) 交通部應整備航海標誌、資訊等海上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海上交通管制措施。</p> <p>(二) 交通管理機關、各港口管理機關應整備岸際（邊）、港區交通設備並洽商警察機關視需要協勤，以便即時進行災時交通管制。</p> <p>(三) 交通部、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僱用人得與運輸業者等訂定協議，以支援大量緊急運送之需。</p>	<p>海難之傷患後送、旅客及行李運送等，可能有大量緊急需求，為達救助傷患、疏運旅客需求，應協請相關單位幫助，尤其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僱用人等亦應就自身責任部分提供緊急運送能量。</p>
<p>六、臨時收容之整備</p>	<p>基於海難發生時間、</p>

<p>(一) 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處所，並擬訂所需物資之供應與調度計畫。</p> <p>(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協調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提供臨時收容處所，以紓處留滯旅客或人員等。</p>	<p>地點，可能致使部分旅客無法疏運，為臨時安置該等人員，應規劃收容處所、所需物資等，以為因應。</p>
<p>七、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p> <p>(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模擬船舶各種海難事故及災害狀況對港口及船舶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p> <p>(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模擬發生於港口內與港口外之各種災害狀況，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機構、海運業者、漁業業者等實施演習。演習後應檢討評估，俾回饋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應變體系。</p> <p>(三)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需要規劃港務機關間、港務機關與地方政府間、跨縣市間相互支援演練。</p> <p>(四)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石化業者應對大規模海難、海上礙航漂流物、及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等實施防災訓練。</p>	<p>訓練與演練是災害應變人員及搶救人員最需要課題，也是必須持續執行事項，尤其演習後應檢討評估，回饋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再以之訓練相關人員方能更保障糞等人員執勤時安全及任務達成。</p>
<p>八、提供受災民眾資訊之整備</p> <p>(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後續因應作為、生活資訊等訊息，所需傳送系統、通訊設備之建置與維護，發布流程、方式之規劃皆須事先預劃。</p> <p>(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得與海運業者、漁業業者等協調提供受災家屬、民眾單一管道（窗口）之諮詢服務。</p>	<p>提供受災民眾、家屬相關訊息，不僅是資訊公開也可避免民眾不安情緒，但訊息管道需要統一，不然反造成負面效果，爰邀情提供訊息單位以單一窗口提供諮詢。</p>
<p>九、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p> <p>(一) 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於發生海難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應得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相關通報機制應預先規劃。</p> <p>(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規劃於必要時需採取限制航行、禁止航行等措施之流程，與整備所需訊號、布告、書表格式等，以便即時作為以防止衍生性災害發生。</p>	<p>為降低二次災害發生所生損害，爰規範於必要時得採取限制航行、禁止航行等措施為爭取時效，避免衍生災害範圍擴大，應將限航、禁航等所需流程、書表等預先備妥。</p>
<p>第二章 災害應變</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p> <p>(一) 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獲悉船舶發生海難事故或有可能發生事故時，應即依通報程序將訊息告知中央各部會有關縣市政府。 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於所屬船舶發生事故時，應即將所掌握狀況、損害情形等，依通報程序報告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 地方政府應即時彙整消防、警察、民政系統所蒐集災情，並通報上級機關。 發生大規模海上災害時，相關部會應將災情、災損第一手訊息迅速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海難發生地點不同，將因空間因素導致災情通報流程不同，爰建構多重路徑之災情蒐集與通報管道。 由於災變過程係動態性發展，尤其初期應變作為將導引下階段發

<p>知交通部、行政院。</p> <p>5.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為蒐集災情，於必要時得申請實施空中觀測、攝影等措施，以掌握損害規模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p> <p>6.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獲悉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應即刻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7.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權責機關災情通報系統皆需向應變中心通報災情。</p> <p>(二) 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p> <p>1.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將災害應變小組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及執行狀況。</p> <p>2.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依通報程序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災害應變措施執行狀況，並將計劃實施應變措施告知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p>	<p>展，故各單位之應變作為皆應循通報系統作雙向傳達，以掌握情勢發展，並利進行協調支援。</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地方政府、搜救單位、相關機關、相關業者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確認災情通聯、指揮派遣通訊管道，以有效傳遞及統合救災資訊。</p> <p>(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電信事業於災害發生後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頻道分配、維護，以維持災情傳遞。</p> <p>(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電信事業於災時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以維持災情通訊。</p>	<p>災情與應變作為之通報需通訊傳遞，故災害發生後即應使用有效通訊管道，假若通訊管道因災受損或不及時，得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者將頻道優先分配給政府或緊急支援通訊設備給政府，以彌補通訊之不足。</p>
<p>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節名。</p>
<p>一、海運運輸應變體系</p> <p>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於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將緊急應變作為告知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p>	<p>災害初期處置為減少災損之關鍵，爰要求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於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等，並將災情儘速通報。</p>
<p>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一) 海難發生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以總合評估災情、決策應變作為、調度救災資源，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並向交通部、船舶管理機關報告成立事宜與應變事項，並於必要時得向中央申請支援。</p> <p>(二) 海難發生時，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研判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協調、督導、指揮方式統籌救災資源進行應變作為，並於必要時得請船舶管理機關協同督導指揮應變。</p> <p>(三) 海難發生造成污染時，應即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油料大量洩漏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成立應變中心；另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由行政院環保署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參與緊急應變作業。</p>	<p>一、經研判海難規模需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增設協同指揮官機制，於必要時得協請相關機關協助指揮應變。</p> <p>二、依環保署處理海汙規範，得以成立應變中心（小</p>

	組)方式進行海汙處理，爰增列環保署相關規定。
<p>三、跨縣市之支援</p> <p>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海難事件需跨縣市支援以地府政府所管船舶為主，並依現行支援模式，以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方式進行。
<p>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p> <p>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鑑於海難處理相關事項有專業需求，爰規定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協助。
<p>五、國軍之支援</p> <p>(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二) 國軍於獲知大規模海難時得主動協助搜索救助，事後再行補全相關程序。</p>	申請國軍支援除依現行規定作業後，另鑑於港埠有軍民合用、及海上有軍艦巡航等，都可就近協助，爰明示國軍得主動協助，事後追補程序。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節名。
<p>一、搜救</p> <p>(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有效的運用各種可行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交通部於必要時應運用船位通報制度、航行警報等協請附近的航行船舶協助搜尋。</p> <p>(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p>(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各地方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p>	依現行搜救機制，於災難發生，即充分運行國家與民間資源進行搜救，然海上航行船隻是一孤立個體，搜救較不易，爰請交通部於必要時應運用船位通報制度、航行警報等協請附近的航行船舶協助搜尋。
<p>二、滅火</p> <p>(一) 港口內之滅火</p> <p>各港口管理機關、內政部、應迅速掌握港口內之船舶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必要時請求地方消防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等提供支援。</p> <p>(二) 港口外之滅火</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對發生在港口外之船舶火災，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並進行滅火；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國軍等相關單位支援。</p>	<p>一、港口為特別行政區劃，為充足港口內火災滅火能量，應與地方消防機關建立支援管道。</p> <p>二、港口外船舶火災之滅火能量，除縣市間可互為支援，惟致災原因可能涉及專業滅火需求時，應即請求相關單位支援。</p>

<p>三、緊急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視需要於災區設置急救站。</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療資源，於必要時派遣救護隊或各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駐現場協助。</p> <p>(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區傷患程度或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揮、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傷患後送就醫。</p>	<p>為提升災害現場緊急醫療能量，除消防救護外，並可透過醫療系統啟動醫療院所之緊急醫療醫師、護理人員等前往現場進行醫療行為，以提升存活率。</p>
<p>第四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各港口管理機關、港務消防單位、港務警察單位、海岸巡防單位應依事先協調規劃之緊急運送路線、執行計畫進行現場交通管制。</p> <p>(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損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三) 運送對象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之人員及所需物資。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維護人員及所需物資。 3. 需後送之傷病患。 4.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搶修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5.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p>所有救災資源需透過運送抵達現場，才得以展開救援效果，然災害現場往往受到自然與人為等因素而交通受阻，爰需規範運送相關管理，如交通管制措施、運送優先順序等，為達到人命救助最先目標，爰訂出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之人員、物資為第一優先進出災害現場之標準等。</p>
<p>二、緊急運送之確保</p> <p>(一) 海上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掌握海難現場之海上交通狀況與有可通行海域，並依權責發佈相關航行布告。 2.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於海難現場採取禁止或限制船舶通行之海上交通管制措施，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必要之海上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得協調、指揮國家航空器、船艦協助海上緊急運送。 4. 交通部得協調海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者協助海上緊急運送。 <p>(二) 陸上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港口管理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充分聯繫緊急運送銜接及互為支援狀況以即時啟動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進行緊急運送。 2. 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以確保緊急運送。 3.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得協調航空運輸業、公路運輸業、鐵路（捷運）機構、醫療業者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4. 災害應變中心於必要時應統合、協調、指揮、調度陸海空交通資源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p>為確保運送功能，依海上、陸上交通之特色，分別規範緊急運送所需作為，如發佈相關航行布告、採取禁止或限制船舶通行之海上交通管制措施等，於陸上時，則特別說明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協助。</p>
<p>第五節 對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的緊急對策</p>	<p>節名。</p>
<p>一、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或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時，肇事者應採取防治措施。</p> <p>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p>	<p>一、明訂海難災害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應變階段</p>

<p>對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有害物質等洩漏時，應依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進行相關防治行動，並採取航行船舶避難引導等必要措施。</p> <p>三、肇事船舶如未配合相關防治工作時，各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如肇事船舶因應不足時，各權責機關應依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作為。</p>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為處理油料或有害物質等漂流到海岸，應立即與相關機關採取環境監視等必要的措施。</p> <p>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應迅速運用必要器材及措施，以將油料或有害物質的擴散抑制到最小限度。</p>	<p>時，相關權責機關應辦理的緊急對策事項。</p> <p>二、明訂肇事船舶於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未配合防治工作時，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第六節 臨時收容</p>	<p>節名。</p>
<p>一、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視需要應即啟動預先協商規劃之臨時收容所進行安置。</p> <p>二、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應臨時收容所開設，應進行食物、飲用水的供應與分配、災情相關資訊諮詢、環境清潔等事項。</p> <p>三、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得請社會志工協助收容開設事宜。</p> <p>四、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與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聯繫請求協助，或透過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p>	<p>由於船舶、港口各有權管機關，致臨時收容非如同颱風等災害，由地方政府負責並事先擇定，須由權管單位事前規劃或與地方政府事前協商預設，故於災時即能立即啟動臨時收容機制。</p>
<p>第七節 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節名。</p>
<p>一、衛生防疫與環境消毒</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對受海難影響之港口及陸地地區採取必要之防疫消毒措施，防止疫情發生。</p> <p>(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環境消毒措施，防止滋生病媒。</p> <p>二、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一) 法務部、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p> <p>(二) 內政部、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視需要調度棺木、遺體袋等以應大規模海難需要，並妥適處理遺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p> <p>(三) 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視需要協助辦理非本國籍罹難者家屬來華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p>	<p>為避船載物品或其他因子引發疫情，爰採取防疫消毒等措施，以避免疫情發生。而對遺體之處理，有別於天然災害，責成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得協助調度棺木、遺體袋、冷凍貨櫃等，以盡相關責任，假若旅客有非本國籍人士，為利其家屬來台辦理殯葬事宜，外交事務與大陸事務系統即可啟動機制協助。</p>
<p>第八節 心理諮詢服務</p>	<p>節名。</p>
<p>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諮詢及創傷輔導服務，並提供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以利需要者使用。</p>	<p>從大園空難事件中，發現除災民心理輔導重要外，搶救人員面對超出預期之災難現場或救援過程中之無力感等亦會創傷心靈故將心理諮詢服務列入，並擴大服務範圍。</p>
<p>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節名。</p>
<p>一、對傷亡家屬傳達災情</p>	<p>海難事故常需面對旅</p>

<p>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適時、適當提供海上災害狀況、二次災害危險度、傷亡就醫機構、人員安危、交通管制、應變措施等相關資訊予傷亡家屬，並相互協調以單一管道（窗口）方式提供。</p> <p>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視需要將海難相關資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入口網站等提供全國民眾正確資訊。</p> <p>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相互協調以單一管道（窗口）方式提供。</p>	<p>客、船員家屬急於了解實況之需求，應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並需提供諮詢，以安撫家屬，並透過雙向溝通避免群眾現象。</p>
<p>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節名。</p>
<p>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海上災害造成船舶通行有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應迅速採取航行警報等必要的措施，必要時應整頓、指導船舶通行。另港口管理機關應強制或勸告造成災害的船舶持有人採取如移除船舶等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其他船舶通行的危險。</p>	<p>海難二次災害概有他船碰撞、洩漏等，由於洩漏部分已於第五節處理，此節特別針對航路危險部分進行處理，施以警報、移除等措施，以為預防。</p>
<p>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節名。</p>
<p>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應視需要聯繫相關機關，協調鄰近國家及地區之搜救指揮中心，依規劃之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啟動及受理國際支援。</p> <p>二、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聯繫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依規劃之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啟動及受理志工支援。</p>	<p>國際間救援為災害搶救必然一環，然為使各救災資源具有統合效能，各救援團體需依規劃之受理流程前往報到地點報到、接受任務派遣，方可達到現場指揮管理效果。</p>
<p>第十二節 失事損失評估</p>	<p>節名。</p>
<p>交通部對重大船舶海事或意外事件得於事發後即刻進行損失評估，以提供應變與緊急復原優先順序、避免二次災害之建議。</p>	<p>損失評估制度係於災後立即前往現場進行災損勘查，其目的在於提供應變作為建議及估算後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等，俾當局可據以採取必要作為並籌算重建經費與方向。</p>
<p>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緊急復原</p>	<p>節名。</p>
<p>一、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對港口受損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得參考失事損失評估建議，為防止再度發生災害施以改良性修復。</p> <p>二、迅速修復毀損設施</p>	<p>一、復原之目的在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以使得民眾之生活秩序得以恢復。爰規定</p>

<p>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p> <p>三、災區之環境復原</p> <p>(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對擱淺船舶、海上礙航漂流物等影響船舶通行之物體，依規定命令或要求造成災害的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以恢復航行環境。</p> <p>(二) 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於船舶航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應先徵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進行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p>	<p>以緊急修復、調度支援、移除等方法進行緊急性復原。</p> <p>二、鑑於事故調查所得原因分析有利於再次事故之防止，而為使事故調查具有正確性，特別規定於船舶航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應先徵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進行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p>
<p>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節名。</p>
<p>一、失事調查</p> <p>交通部對重大船舶海事或意外事件應進行調查評議，調查評議後，提出調查報告及航行安全改善建議，作為重建與相關災害防救改進措施之參考。</p> <p>二、重建規劃</p> <p>(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對所轄之受損港口，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提列重點項目與時期。</p> <p>(二) 重建受災設施時，應參考失事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進行改善重建，以達減災之目的。</p> <p>(三) 實施受災區域重建時應尊重該區民眾意願。</p> <p>(四) 中央政府得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p>	<p>一、重建是長期建設更應將減災功能納入考量，爰將失事調查報告所提安全改善建議納為重建計畫之重要參考藍本。</p> <p>二、重建之建設項目龐多，甚有涉及較專業之項目，鑒於專業資源之集中性與稀少性爰規定中央政府得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p>

第六編 重大路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草案內容對照表

內容	說明
<p>本編針對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因天然、人為災害所發生之重大事故，提出交通工具設施空間安全確保、用路人安全行為指導、危險物品運輸管理、高速鐵路及公路長隧道交通安全等災害管理對策。另為明確本篇適用範圍，本編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道路：指公路、市區道路、農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鐵路：指以軌道、軌道上空架設電線，或以第三軌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p> <p>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特許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為業務之民營機構。</p> <p>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得超過每小時兩百公里之鐵路。</p> <p>捷運系統：指供都市與其鄰近衛星市、鎮使用之有軌迅捷公共運輸系統。</p> <p>一般鐵路：指高速鐵路以外之其他鐵路。</p>	<p>一、說明本編之適用範圍，並對適用範圍加以定義。</p> <p>二、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鐵路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六款「鐵路行車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等相關規定，為使規範內容統括現行道路、鐵路設施、機構等範疇，爰予以名詞定義，以資明確。</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章名</p>
<p>第一節 減災</p>	<p>節名</p>
<p>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p> <p>(一) 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捷運系統)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p> <p>(二) 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p> <p>(三) 交通工程建設應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道路劃設、鐵路規劃，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p>	<p>一、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五條「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之精神，針對交通工具、設施與空間之安全性確保用路人行為，制定安全管理法規。</p> <p>二、盱衡國外隧道火災、高速鐵路事故所造成的嚴重危害，爰訂隧道、鐵路、場站、共構空間防救災設備之充實，防救災計畫之擬訂，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之進行等必要措施，以明確規定特殊空間災害防</p>

<p>二、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p> <p>(一) 交通部、經濟部應落實觀測交通安全有關氣象、地震與水文等資訊，適時公布預警資訊，並積極整備預報、監測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p> <p>(二) 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傳遞道路、鐵路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p> <p>(三) 交通主管機關應蒐集道路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機制，對異常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迅速公告相關交通資訊予用路人與旅客週知。</p>	<p>救對策範疇。</p> <p>說明交通安全相關資訊之發佈、傳遞與公告體制之建立。</p>
<p>三、行車安全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汽車運輸業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車輛安全檢查措施。</p> <p>(二) 交通部、內政部應針對隧道行車安全，責成用路人於車輛進入前執行車輛安全檢查措施，並嚴格加強執法。</p> <p>(三) 交通部應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p> <p>(四)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進行各類交通災害情境模擬，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演練，落實道路、鐵路交通災害通報體系與確立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制度。</p> <p>(五) 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加強道路、鐵路災害防災教育宣導。</p>	<p>一、交通工具安全性與用路人正確行為是行車安全之關鍵，透過車輛安全檢查、管理制度之建立、教育宣導等管理對策，確保行車安全。</p> <p>二、交通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導入行車安全管理系統等新興科技，將可明確掌握各型運輸車輛之裝載物與移動情況，確實提昇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效能。</p>
<p>四、車體安全性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應調和國際最新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並定期修訂之；經濟部應加強利用科技專案計畫，輔導提昇國內車輛結構與內裝耐燃化等安全設計與製造技術發展。</p> <p>(二) 交通部應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修訂交通運輸工具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審（檢）驗作業規範。</p>	<p>一、盱衡國內外近幾年來所發生之重大災害，如九十二年「韓國大丘市地鐵大火」造成182人死亡、九十二年「尊龍客運火燒車」等災例，檢討各災害發生之原因，爰訂內裝耐燃化等車體安全性管理對策、落實定期修訂交通運輸工具防火避難、消防安全相關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規範，以避免類</p>

	<p>似事故再度發生。</p> <p>二、貨車載運之物資，於行車時，可能因飛散洩漏造成危害，為提昇各型貨車行車安全，爰訂相關管理規範。</p>
<p>五、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p> <p>(一)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明確掌握道路設施狀況。</p> <p>(二) 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建置一般性備援替代道路網與救援輸送道路網，制訂緊急搶修搶通機制，以防止因主要交通設施受損導致交通中斷、地區聯外道路受阻等情況。</p> <p>(三) 交通主管機關應重點實施隧道災害管理對策、主要交通設施之土石流災害對策，以避免因交通設施受損影響國民經濟活動與生活機能。</p>	<p>一、為避免因道路、鐵路設施故障或阻滯通行，導致重大交通災害發生各級政府均應加強執行道路、鐵路設施整備等必要措施。</p> <p>二、鐵路設施之整備係參酌日本防災基本計畫第八編鐵路災害對策編第一章第二節而定，爰修正文字俾文義明確。</p>
<p>六、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p> <p>(一) 鐵路機構應建置列車防護或停止措施，整備無線通訊系統，並確實執行安全設備之檢查，以防止災害發生時，災情擴大等情況。</p> <p>(二) 鐵路機構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成果之提升，定期實施檢核。</p> <p>(三) 為防止因土石流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地方政府、鐵路機構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p> <p>(四) 鐵路機構應實施軌道、路基等設施之維護，強化運輸防護設施。</p> <p>(五) 鐵路機構應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建置運轉保安設備，以提昇鐵路運輸安全。</p> <p>(六)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加強平交道立體化、保安設備維護、交通管制措施等安全管理措施。</p>	
<p>七、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安全管理</p> <p>(一) 交通部應視實際災例之情況，檢討、修訂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法規並建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定期職能複訓制度，強化個人應變救災能力。</p> <p>(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應推動整合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危險品管理資訊建立共通災害防救資料平台。</p>	<p>基於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加速與掌握救援時效，爰訂危險物品運輸管理相關對策以利災害發生初期，能有步驟、系統地按照災害現場情境，迅速採取正確之緊急應變及救災作業。</p>
<p>八、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p> <p>(一) 交通部應檢討國內外重大災例，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予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與地方政府，並研訂相關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p>	<p>基於向災害學習的理念，有必要建立災害調查機制，落實重大災例檢討，將分析建</p>

<p>(二) 交通部應建立重大陸上交通災害調查機制，針對重大交通事故，進行災害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法令措施。</p>	<p>議反映於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p> <p>(一) 應變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與應變作業規定，並定期演練，使災害應變人員能熟練作業程序、機具設備的使用方法與緊急聯絡方法。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針對鐵路共構空間，規劃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共同安全運作機制，並由相關業者執行。 <p>(二) 災害防救機關間之支援聯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為因應其所轄範圍發生重大交通災害，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訂定醫療、消防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應依權責建立支援地方政府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之防救災資料庫，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交通部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 <p>(三) 應變指揮作業場所之設置</p> <p>交通部等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設置可供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p>	<p>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相關準備工作之精神，針對災害防救組織(體制)、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人民生命財產之確保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爰訂相關作業要項。</p>
<p>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重大陸上交通災害之災情查報與通報體制，並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災情分析研判體制，並加強相關人才之培育。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體制之資訊化，以提昇災情蒐集與傳遞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交通部應整合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落實各機關通報資訊之標準化；推動資訊之電子化、網路化，並建置於防災資訊平台(系統)，俾使資訊之有效分享。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建立有關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導航監控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與連絡系統。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用路人、警察、消防單位、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p>(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通訊保全策略；並事先整備手機、汽車電話等之移動通訊系統運作體制，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定期依權責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 	<p>一、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相關準備工作之精神，針對災害防救組織(體制)、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人民生命財產之確保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爰訂相關作業要項。</p> <p>二、基於特殊空間如隧道、場站、共構空間之複雜性及密閉性，外部支援與內部搶救溝通聯繫易有障礙形成，爰訂救災通訊網路與備援通訊等必要措施。</p>

<p>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p> <p>3.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置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及時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構）。</p> <p>4. 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應針對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建立救災通訊網路與備援通訊系統。</p>	
<p>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一）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與地方政府平時應依權責整備搜救、滅火與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與資源。</p> <p>（二）交通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構、地方政府應建置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p> <p>（三）交通主管機關應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妥善整備救災相關之車輛、機械與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與建立聯絡機制。</p> <p>（四）行政院衛生署與地方政府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p> <p>（五）交通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初期滅火體制及所需裝備、器材，並強化與地方消防機關之合作。</p>	<p>一、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相關準備工作之精神，針對災害防救組織（體制）、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人民生命財產之確保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爰訂相關作業要項。</p> <p>二、為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謀求災害管理體制確能發揮預期功效，須確立災害初期滅火與自主避難作為之落實，</p>
<p>四、緊急運送之整備</p> <p>（一）交通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並將相關訊息告知用路人。</p> <p>（二）交通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利災時緊急運送事宜。</p>	<p>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相關準備工作之精神，針對災害防救組織（體制）、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人民生命財產之確保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爰訂相關作業要項。</p>
<p>五、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p> <p>（一）交通部、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依權責規劃模擬各種重大交通災害狀況與條件，邀集相關單位、地區醫療院所、相關災害防救團體與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定期舉辦災害防救演習與訓練，並於演習後進行檢討評估，提出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對策。</p> <p>（二）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加強實施鐵路、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之災害救援實地聯合演練，針對災害規模等級、不同救援指揮架構之運作</p>	<p>一、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相關準備工作之</p>

進行演練，以提升整體救災作業效能。

精神，針對災害防救組織（體制）、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人民生命財產之確保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爰訂相關作業要項。

二、由於鐵路、隧道、場站的空間特殊性，易因空間密閉性導致高溫蓄積、通訊聯繫障礙與結構體坍塌等情況，提高災時搶救困難度，為應實務需求，爰訂事故現場指揮體系聯合演練，以俾充分發揮災時各類災害資源之整合、協調、指揮、部署及調度之效能。

六、提供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 交通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與整備災情資訊傳播系統與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
- (二) 交通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事先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
- (三) 災情資訊傳播系統應考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外籍人士之特殊需求，提供有效之災害訊息傳遞管道。

一、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相關準備工作之精神，針對災害防救組織（體制）、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人民生命財產之確保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爰訂相關作業要項。

二、為因應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趨勢，並基於照顧災害弱勢族群基本方針，爰訂相關工作要項。

七、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整備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時，因道路

由於重大交通災害發生時，應及時透過交

<p>環境、鐵路設施、交通設備、車輛安全性等不同情況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機制。</p>	<p>控作業、對用路人及行進車輛，採行相關管制措施，以避免連鎖性災害事件發生，俾降低災害規模，爰訂相關通報機制。</p>
<p>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p> <p>(一) 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於發生災害時，應立即將災情資訊通報交通主管機關。</p> <p>(二) 地方政府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與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並通報相關機關。</p> <p>(三)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在必要時應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立即將蒐集之災情資訊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四)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與觀測系統，評估災害規模。</p> <p>(五)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狀況與執行之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執行狀況。</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與運輸業者在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採取可及時聯絡災害資訊之有效通訊措施。</p> <p>(二) 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調電信業者，優先分配與維護災害時各級政府等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構）之重要通訊。</p>	<p>一、掌握立即且正確之災害現場相關災情資訊，始能進行迅速有效之搶救行動，對於災情之蒐集方式力求多元、立體及多管道進行，並作正確之通報處置。</p> <p>二、災害搶救能否成功有賴通訊系統之通暢無礙，故規範要求通訊設施之功能確保及使用管制。</p>
<p>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節名</p>
<p>一、陸上運輸之應變體系</p> <p>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於發生事故時，應立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與緊急應變之機制。</p> <p>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一) 各級政府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p> <p>(二) 交通部在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時，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陸上交通災害應變指定之行政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與地方政府採取必要之處置。</p> <p>(三)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三、跨縣市之支援</p> <p>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p> <p>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一、為發揮危機處理之應變功能，各級政府均應建置緊急應變程序與功能完善之災害應變中心，俾供緊急應變運作之指導與指揮處所。</p> <p>二、考量單一縣市救災能量可能不足因應災害規模時，必須跨縣市通力合作，以畢其功，爰依現行支援模式，以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方式進行。</p> <p>三、國軍主要任務為備戰，需其支援應依程序提出，</p>

<p>五、國軍之支援</p> <p>各級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非情況危急，不主動投入救災。</p>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節名。</p>
<p>一、搜救</p> <p>(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與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p>(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災害防救團體與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與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與搜救裝備。</p> <p>二、滅火</p> <p>(一) 交通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為交通災害引發火災時之初期應變組織，並應通報、聯絡、引導後續支援救災組織進行搶救行動。</p> <p>(二) 一般道路、鐵路滅火</p> <p>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p> <p>(三) 特殊空間之滅火</p> <p>對於發生在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等特殊空間之重大交通災害，地方消防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並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p> <p>三、緊急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師資源並編組救護小組，必要時得要求各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並視需要進入災害地點，進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p> <p>(三)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療資源，於必要時派遣救護隊或各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駐現場協助。</p>	<p>一、於災難發生，應整合國家與民間資源進行搜救。</p> <p>二、為提升災害現場緊急醫療能量，除消防救護外，並可透過醫療系統啟動醫療院所之緊急醫療醫師、護理人員等前往現場進行醫療救治。</p>
<p>第四節 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搶救</p>	<p>節名</p>
<p>一、交通主管機關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支援地方政府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p> <p>二、地方政府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p>	<p>由類別視之，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共將危險物品分成九大類。由權責機關視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危險物品生產及運輸廠商的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行政院環保署負責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公路監理機關負責危險物品運輸車輛之通行許可登記，中央及縣</p>

	市災害防救機關負責機制的建立及災害現場救援指揮作業。為使各權責機關在指揮協調上能互相聯絡配合，爰訂相關規範事項。
第五節 緊急運送	節名。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規模、嚴重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搶修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3. 後送傷患。 4.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搶修與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p>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p>(一)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p> <p>(二) 於重大交通災害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警察機關，應確保災害現場緊急應變車輛交通之順暢。</p> <p>(三) 交通主管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車輛行駛，並規劃管控執行緊急運送任務之航空器（船艦）等載具之航路、進場（港）及落地（靠岸）等優先權。</p> <p>(四) 鐵路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提供替代交通工具之資訊與服務。</p> <p>三、緊急運送之確保</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的請求，統合、指揮與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p>(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航空運輸業、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海上運輸業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船艇實施緊急運送。</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救災資源需透過運送抵達現場，才得以展開救援效果，惟災害現場往往受到自然與人為等因素而交通受阻，爰需規範運送相關管理，如交通管制措施、運送優先順序等，為達到人命救助最先目標，爰訂出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之人員、物資為第一優先進出災害現場之標準等。
第六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節名。
<p>一、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確保所管道路、鐵路之通暢，並優先針對緊急運送路線實施緊急搶修。</p> <p>二、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與地方政府為防止類似災害之再發生，應實施災害區域以外道路設施之緊急檢查。</p>	對於受損之道路、鐵路設施及設備，應迅速修復，俾利緊急運送任務之順遂執行及災區交通便利與順暢。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節名。
<p>一、對傷亡者家屬傳達災情</p> <p>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提供傷亡者家屬相關災情資訊。</p>	藉由災情資訊公告及專線諮詢管道提供，可使民眾明瞭災害現

<p>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將災害狀況、人員安危資訊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提供正確之資訊傳達予全國民眾。</p> <p>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諮詢窗口。</p>	<p>況及災損情形。</p>
<p>第八節 災害調查</p>	<p>節名</p>
<p>交通部應對重大交通災害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災害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公告之。</p>	<p>基於向災害學習的理念，對於重大交通災害，應有整體性之調查、改善建議與相關法令檢討，以防範災害再發生，爰訂重大陸上交通災害調查機制，俾利落實科學化災害管理目標。</p>
<p>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緊急復原</p>	<p>節名。</p>
<p>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p> <p>二、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對道路、鐵路設施、設備受損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p>	<p>本節規範對於與道路、鐵路有關之設施、設備應予先行復原搶修，並力求作業程序之簡化，以維持聯絡災區交通便利與順暢。</p>
<p>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節名。</p>
<p>一、交通部對受損道路、鐵路，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p> <p>二、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防止災害再發生之觀點，實施改良重建。</p> <p>三、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對於災害所致設施與車輛之損壞，應迅速修復受損設施與車輛。</p> <p>四、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p>	<p>災害復原重建事項，首要必須維持聯絡災區交通便利與順暢，最終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節規範從災後之復原計畫、中央政府之協助等復原重建工作相關事項的辦理，期復原重建工作於災後能迅速且有計畫、有效率的開展執行。</p>

內容	說明
本篇係針對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致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與運作之火災所擬災害防救對策。	依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壹編之二、森林火災定義以界定本篇範圍。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章名。
第一節 減災	節名。
<p>一、林地經營管理措施</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畫。</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地區進行有效燃料管理措施，以減少災源，避免災害擴大。</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森林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建置與管理。</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重要林道之維護與管理。</p> <p>(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重要森林地區之管制並確保森林火災防範設施之建置與維護。</p> <p>(六) 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實監測森林火災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建立森林火災危險度預測系統，每日發布各地森林火災危險程度。</p> <p>(七) 加強推動山地社區防災，針對山地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並鼓勵當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p>	<p>一、為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機率，採取加強林地巡護、燃料管制及闢建防火林帶及林區管制、危險度預測等管理策略，進行減災管理。</p> <p>二、另為科學化管理森林火災減災作為，明示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俾據以劃定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擬訂燃料管理措施，並依此擬具防救計畫。</p>
<p>二、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p> <p>(一) 地方消防機關應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p> <p>(二) 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各主管機關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罰之。</p>	依森林法及消防法規規定，森林區域原則上不得引火，但經該管消防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但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嚴予審核，爰規範地方消防機關應對林地引火之管理會同相關機關(構)加強為之。
<p>三、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一) 防災知識之推廣</p> <p>各級政府應蒐集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災害事例，以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並依森林火災危險度與季節關係，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p>	災害之防範實有賴民眾之配合與協助始能有所成效，故期藉由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

<p>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p> <p>(二) 防災宣導之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宣導。 2.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教育。 3. 各級政府應對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部落居民，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p>灌輸企業主之防災責任，令政府機關與民眾攜手合作，共同防範災害的發生。</p>
<p>四、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p> <p>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各種營林方法之實施氣象資料之掌握、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p>	<p>藉由防災相關科技與技術的研究發展協助，以減少災害的發生。</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 地方政府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基準，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 (三)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救火團隊以支援協助救火行動。 (四) 各級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五) 各級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六)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現場前進指揮所設施設備之充實，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係律訂包括了災狀的掌握、預警、人員的動員、組織運作，以及機關間的相互支援與民力協助等相關整備事項，以構成強有力的防救應變體制。 二、為免居住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之居民能受災，應於災前進行避難疏散，惟涉及民眾居住與行動權利，爰需事先規範警戒避難基準，以利政府、民眾啟動相關作業，惟此基準之設定需相關科技協助，為免地方科技資源有限，特別規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指導及協助之。
<p>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災情蒐集與通報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與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視需要規劃運用航空影像傳輸、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協助蒐集與傳輸災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災情了解，有利於應變決策之判斷，故災情之蒐集、通報，進予研判分析，是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的重要關鍵。

<p>(二)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得邀集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p> <p>(三) 災情通訊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等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p>二、災情通報應求多方管道及方式多元化，並與相關機關互通彼此資訊，且力求通訊設備功能之暢通無阻，定期予以檢查維護，以使災情通報蒐集管道常保堪用狀態。</p>
<p>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一) 滅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 各級政府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各級政府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山青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協助森林火災滅火所需起降地點劃設與勘查，並整備空中森林滅火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 <p>(二)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對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之醫療救護單位應增加燒傷及外傷處置裝備與訓練，及預先規劃傷患轉診後送機制。 2. 地方政府應規劃與訓練鄰近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醫療救護人員，於災時配合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作業，及時進駐災區成立急救站，為救災人員、部落居民進行初步急救醫療。 	<p>森林火災搶救因受地形侷限影響，消防水源取得不易，且多需動員救災人力、裝備深達火點，始能發揮滅火功效，故各權責單位就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需先進行整備，並強化山青等民力訓練，以完備救災能量。</p>
<p>四、緊急運送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p> <p>(二) 各級政府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之運輸需求，事先與相關業者訂定協議，以利緊急運送人員、器材及物資。</p> <p>(三) 各級政府應與有關機關會勘規劃直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p> <p>(四) 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p>	<p>森林火災發生時，可能須進行大量的居民疏散或救災人員、物資的緊急運補作業，爰訂定緊急運送相關整備事項。</p>
<p>五、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應優先協助。</p> <p>(二) 地方政府應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p> <p>(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指定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p>	<p>當森林火災發生，需進行民眾疏散撤離時，必須對於避難路線、收容處所之開設等事項，於平時即須予妥善規劃，且需考量高齡者等避難行動能力較常人為低者之特別需求與協助事項。</p>

<p>(四) 各級政府應依地形位置、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p>	
<p>六、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協議供應。</p>	<p>對於生活物資之儲備，應考量民眾數、年齡狀況等需求，以求種類、數量之充足，並能隨時調度補充因應。</p>
<p>七、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 林務管理機關應對鄰近火場部落提供訊息，俾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二) 林務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區。</p>	<p>提供受災民眾、家屬相關訊息，不僅是資訊公開也可避免民眾不安情緒，但訊息管道需要統一，不然反造成負面效果，爰邀情提供訊息單位以單一窗口提供諮詢。</p>
<p>八、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當火災跡地有土石崩落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p>	<p>為避免發生二次災害進而造成更大損害，爰規範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應整備事項，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p>
<p>九、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模擬大規模森林火災各種情境實施演習與訓練，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演練時應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空中勤務總隊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並請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部落居民加入避難疏散演練。</p>	<p>訓練與演練是災害應變人員及搶救人員最需要課題，也是必須持續執行事項，尤其演習後應檢討評估，回饋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再以之訓練相關人員，方能更保障救災人員執勤時之安全及圓滿達成任務。</p>
<p>十、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以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p>	<p>對於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亦當於整備階段即先行預劃相關準備事宜，俾災後能迅速展開重建工作。</p>
<p>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動用航空器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p>	<p>一、掌握立即且正確之災害現場相關災情資訊，始能進行迅速有效之搶救行動，對於災情之蒐集方式力求多元、立體及多管道進行，</p>

<p>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p> <p>(四) 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p> <p>(五)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於災害初期應確認通訊設施功能正常，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p> <p>(二) 各級政府於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p>並作正確之通報處置。</p> <p>二、規範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上報作業，俾上級官長知悉掌握災況及下達相關處置。</p> <p>三、災害搶救能否成功有賴通訊系統之通暢無礙，故規範要求通訊設施之功能確保及使用管制。</p>
<p>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p>	<p>節名。</p>
<p>一、森林火災警報之發布</p> <p>林業管理機關應依據森林火災監測資料發布森林火災預警警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通告民眾可能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及其影響範圍等警報資訊，並分別通報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可能產生森林火災地區實施警戒措施。</p> <p>二、居民避難引導</p> <p>(一) 當研判可能遭受火勢波及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p> <p>(二) 配合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應即時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p> <p>(三) 執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時應對老人、嬰幼兒、傷病患等優先協助引導避難。</p>	<p>一、災前防範重於災後的搶救，對於森林火災應建立監測預警及通報機制，俾災害發生初期即能展開相關因應作為。</p> <p>二、一旦發生災害，必須引導民眾進行避難時，對於容留有老人、傷病患等避難行動較常人困難之場所，應優先儘早通知並提供必要協助。</p>
<p>第三節 緊急應變機制</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各級政府於森林火災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p>	<p>視森林火災規模，而啟動應變小組或依需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置。</p>
<p>二、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p> <p>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發生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動員機制，進行搶救滅火作業。並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p>	<p>一旦發生災害，必須儘早動員展開因應搶救作為，以爭取救災時效。</p>
<p>三、跨縣市之支援</p> <p>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得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考量單一縣市救災能量可能不足因應災害規模時，必須跨縣市通力合作，以畢其功，爰依現行支援模式，以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方式進行。</p>
<p>四、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鑑於森林火災特性之</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專業需求，爰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協助。</p>
<p>五、申請國軍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p>	<p>國軍主要任務為備戰，需其支援應依程序提出，非情況危急，不主動投入救災。</p>
<p>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p>	<p>本項規範於必要時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救災能量。</p>
<p>第四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節名。</p>
<p>一、森林火災救火行動之相關權責 (一) 森林火災業務主管機關救火 森林火災業務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向消防機關、空中勤務總隊、國軍等有關機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申請協助。 (二) 消防機關協助救火 消防機關接獲森林火災通報時，應迅速協助救火行動，以期儘早滅火。 (三) 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救火 當空中勤務總隊接獲申請支援救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協助進行森林火災偵察及空中滅火行動。 (四) 國軍協助救火 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支援救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救火行動。 (五) 救火團隊協助救火 救火團隊接獲通知支援救火時，應即向現場應變指揮官報到，依照分配區域及任務執行滅火。 (六) 居民自主救火 在火災發生初期，居民及自主防災組織可先自行救火，同時得向消防機關尋求協助。</p>	<p>森林火災滅火搶救有關機關，於接獲通報均應依權責迅速動員，並有效運用民力協助救災。</p>
<p>二、醫療救護 (一) 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二) 災區內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三) 災區之現場指揮官得協調該區緊急醫療網統合災區醫療作業。 (四) 災害應變中心得協調鄰近地方政府、國軍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五) 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申請國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p>	<p>為提升災害現場緊急醫療能量，除消防救護外，並可透過醫療系統啟動醫療院所之緊急醫療醫師、護理人員等前往現場進行醫療救治。</p>
<p>第五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緊急運送 (一) 緊急運送時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p>一、所有救災資源需透過運送抵達現場，才得以展開救援效果，然災害現場往往受到</p>

<p>1. 從事滅火、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p> <p>2. 處理應變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p> <p>3. 後送傷患。</p> <p>4. 避難居民。</p> <p>二、後勤補給 森林火災滅火現場之後勤補給，以現場指揮應變系統為主，能量不足時得申請空中運輸支援。</p> <p>三、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包括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之運航及降落等。</p>	<p>自然與人為等因素而交通受阻，爰需規範運送相關管理，如交通管制措施、運送優先順序等，為達到人命救助最先目標，爰訂出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之人員、物資為第一優先進出災害現場之標準等。</p> <p>二、為確保運送功能，規範緊急運送各有關機關所需作為，如採取禁止管制、公告、緊急搶修等。</p> <p>三、森林火災往往造成濃煙滿天，影響飛航安全，爰特予要求交通部進行航空管制事宜。</p> <p>四、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緊急運送、補給之統合、協調事宜，俾利緊急運送任務之順遂執行。</p>
<p>第六節 避難收容</p>	<p>節名。</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p> <p>二、避難場所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之資訊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尋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p> <p>三、臨時收容所 (一) 地方政府研判有設置臨時收容所之必要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並協助災民遷</p>	<p>一、本節規範有關居民之勸告撤離、避難場所之開設、管理以及臨時收容所之設置及所需設備、器材之調度供應，期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環境良好之避難生活空間。</p> <p>二、當須進行跨縣市之避難收容時，中央及地方政府硬請求有關機關之支援協助，並</p>

<p>入。</p> <p>(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若有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提供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之有關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請求調度供應。</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之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 <p>四、跨縣市避難收容</p> <p>(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五、特定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p> <p>(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三、對於老人、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避難收容，應考量其特殊需求，主動關心協助，並妥善安排災區學生之就學問題。</p>
<p>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節名。</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p> <p>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p> <p>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p> <p>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對於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民生所需，力求供應無缺，必要時並尋求民間業者之協助。</p>
<p>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p>	<p>節名。</p>
<p>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並確保災民之生活。</p>	<p>對於受損之民生維生管線及基礎設施，應迅速修復，以確保民眾生活基本需求。</p>
<p>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節名。</p>
<p>一、災情之傳達</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p> <p>二、災情之諮詢</p> <p>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p>藉由必要災情資訊及專線諮詢管道之提供，可使民眾明瞭災害現況及災損情形，有效降低民眾疑慮，提高其配合度，並可透過雙向溝通避免群眾現象。</p>
<p>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節名。</p>

<p>一、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之流程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p> <p>二、國軍支援之受理 各級政府對支援森林火災之國軍應於帶隊官報到後，進行簡報並討論任務分配據以執行，期間隨時透過傳令將滅火進度報告現場指揮官。</p> <p>三、空中滅火支援之受理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將空中滅火飛航計畫重點事項告知現場指揮官，以納入現場救災資源控管。</p>	<p>鑑於國內慈善機構、志工團體日增且民眾自發性投入救災工作之情形，必須建立相關受理機制，有效發揮民間力量。</p>
<p>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節名。</p>
<p>一、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留意森林火災跡地以防止二次災害；必要時應立即採取緊急處理措施，避免林木枯枝流入河道。</p> <p>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p>	<p>森林火災過後可能引發河域遭枯木阻塞或坡地等二次災害，須與採取有效之防阻措施。</p>
<p>第十二節 林木損失評估</p>	<p>節名。</p>
<p>大面積森林火災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實施空中照相，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以提供應變及復原計畫之參考。</p>	<p>損失評估制度係於災後立即前往現場進行災損勘查，其目的在於提供應變作為建議及估算後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等，俾當局可據以採取必要作為，並籌算重建經費與方向。</p>
<p>第十三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p>	<p>節名。</p>
<p>當地消防機關應依據消防法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涉有人為因素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偵緝火首。</p>	
<p>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緊急復原</p>	<p>節名。</p>
<p>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p> <p>二、災民生活支援 各級政府得依災區居民受災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或生活補助金或災害救助金、安遷救助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p>	<p>本規範對於與民生有關之設施、設備應予先行復原搶修，並力求作業程序之簡化，以為爭取時效。</p>
<p>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節名。</p>
<p>一、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p>	<p>本節規範從災後之原因調查、鑑定到重建計劃的擬定、實施，乃至中央於財政、金</p>

訂定重建計畫。

(二)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二、重建計畫之實施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與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之。

融及專業技術人員、裝備支援等復原重建工作相關事項的辦理，以期復原重建工作於災後即能迅速且有計畫、有效率的開展執行。

第八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草案內容對照表

內容	說明
<p>本編是為防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洩漏、污染、火災或爆炸等)事故發生，各級主管機關於平時應採之預防、整備工作事宜及災害發生時各相關機關應採取之應變及復原對策，其內容主要是針對各類型毒性化學物質在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共通性工作，予以原則性規範。</p>	<p>界定本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範圍及主管機關應採取作為。</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章名。</p>
<p>第一節 減災</p>	<p>節名。</p>
<p>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應發揮主動減災保安的機制，實施運作場所自動檢查、強化設施安全性及確實紀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各級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並執行稽查制度。</p> <p>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危害預防減災措施，推動事故情境風險分析、教育宣導民眾及落實廠商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制度與運作場所污染防制、危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措施。</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建立化學品管理資訊與流布調查，配合全球資訊網路，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管理系統，擴大資訊查詢功能。</p> <p>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因調查、研究鑑定之資訊模式系統，必要時搭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因調查報告。</p> <p>五、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諮詢及防救組織體系，建立各級災害防救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p> <p>六、地方主管機關應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偵測預警系統與警報設備、規範災害防制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並實施防災教育、演練。</p> <p>七、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對毒性化學物質運輸車輛駕駛人訓練及主動追蹤管理機制。</p> <p>八、中央主管機關應提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之研究</p> <p>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作業小組，負責災害防救體系之策劃、督導及協調事項，包括銜接整合工作之推動，協調會議之召集，工作執行困難之檢討及協助，應辦工作之推動考核等。</p>	<p>一、本項係說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及機關相關職責。</p> <p>二、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與掌握流向有助於災害預防與災時緊急應變。</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p>(二) 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p>	<p>本項說明建立應變機制所需之要素、規劃與演練、相互支援等，以使機制運作得以順暢與制度化。</p>

<p>協助與輔導業者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共同實施演習。</p> <p>(三)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以確保正常運作。</p>	
<p>二、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政府應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聯絡體系。 2、行政院環保署應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監控中心及地方應變隊，運用航空器、電視攝影系統及監控攝影機等廣泛收集災情資訊。 <p>(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2、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多樣性通訊設施之運用，以因應災害發生，公眾電信網路通話量快速增加，致單一緊急聯繫之通訊無法通聯。 3、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p>(三) 災情分析應用</p> <p>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資訊管道與通報機制之建立可使災害損失獲得控制，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使所有民眾瞭解災害現狀，杜絕耳語傳播。</p>
<p>三、緊急運送之整備</p> <p>(一) 交通部與國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調租事項。</p> <p>(二)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p> <p>(三)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p>	<p>緊急運送工作由交通部與國防部協助受災地區的地方政府進行緊急運送，以爭取時效。</p>
<p>四、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p> <p>(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p> <p>(三) 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p>	<p>避難收容之建立需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同時考量地區特性後進行設置，相關民生必需品的提供亦需加以考量。</p>

<p>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p> <p>(四) 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設置等規劃與整備事宜。</p>	
<p>五、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p> <p>(二)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民生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項的整備。</p>	<p>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為災後安定民心的首要工作，應使之無虞。</p>
<p>六、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經營者需訂定緊急應變管理計畫，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p>	<p>事先訂立營運作業手冊並詳細儲備維修物資，以因應災害復原之用</p>
<p>七、受災民眾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作業機制。</p>	<p>資訊明確與統一發言人制度有助於釐清災時資訊混亂狀況。</p>
<p>八、國際支援合作之整備</p> <p>行政院環保署應和國際相關組織保持聯絡，定期測試雙方通訊聯絡情況，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尋求國際間相關專家及資訊的支援。</p>	<p>國際合作與支援有助於災害救援，但需要事先規劃與建立管道。</p>
<p>九、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一) 各級政府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經營者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p>	<p>定期演練與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應變處置能力及本身能力。</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節名</p>
<p>一、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災害防護講習。</p> <p>二、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p>	<p>提升全民與政府防災意識有助於觀念之強化及政令推動。此外，提供民眾正確的毒性</p>

<p>應變及避難行動等災害防救知識。</p> <p>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手冊，並規範災時應變措施，積極實施防災演練。</p>	<p>化學物質運作手冊並加以演練，可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損傷。</p>
<p>第四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節名。</p>
<p>一、行政院環保署與地方政府應蒐集各種毒性化學物質和災害防救的基本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之推展。</p> <p>二、行政院環保署應與國內外有關研究機關密切連繫，以促進安全管理研究成果的交流及提高安全基準等。</p>	<p>強化並落實研究成果有助於提高災害預防與防護。</p>
<p>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害初期應變</p>	<p>節名。</p>
<p>一、災害預警通報、傳遞 各級政府應掌握災害發生的訊息傳達給民眾。</p> <p>二、居民避難引導 地方政府對於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應視災害規模進行警戒區域劃定、民眾避難之勸告或指示撤離等措施，中央政府應全力支持。</p>	<p>事故前的預警可提高警覺性，爭取因應的時間，減少人員傷亡。</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各級政府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初期，應蒐集災害現場危害及污染狀況、危害人體健康及損失查報等相關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 (二) 行政院環保署應逐年建立相關資料庫，以提供災害防救工作運用。 (三) 地方政府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p> <p>二、通訊之確保 各級政府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p>	<p>一、對災情了解，有利於應變決策之判斷，故災情之通報、蒐集及研判分析，是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的重要關鍵。</p> <p>二、災情通報管道與方式多元化，需先行律定通報程序，同時，需充實通訊設備，還需檢查維護以使災情通報蒐集管道處於堪用狀態。</p>
<p>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毒性化學物質有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p> <p>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應於地方或中央政府發布為災區時或有大型災害發生之虞時)，主動或依請求派遣相關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速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毒性化學物質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p> <p>五、國軍之支援</p>	<p>一、應變體制之建立需要人員機構為組成單位，之間以支援聯繫串連，以形成具有活動力之組織。</p> <p>二、於災難發生時即需透過動員機制集合，並掌握災情加以通報，同時，跨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亦是重點，使能迅即展開應變工作。</p>

<p>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p> <p>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p>	
<p>第四節 避難收容</p>	<p>節名。</p>
<p>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場所，傳達避難收容場所的資訊、調度與供應災民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與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三、地方政府設置臨時避難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對臨時避難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p> <p>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	<p>一、避難收容之建立需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同時考量地區特性後進行設置相關民生必需品的提供亦需加以考量。</p> <p>二、臨時避難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應能充足提供，不足時則由應變中心協助調度。</p>
<p>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節名。</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p> <p>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p> <p>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p> <p>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一、民生必需品之提供與調度攸關災害復原速度，其中又以食物及飲用水最為重要。</p> <p>二、政府應提供無虞的民生必需品，提供受災民眾基本生活所需。</p>
<p>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節名。</p>
<p>1、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一、災害發生後應提供足夠的藥品醫材、醫療保健及維護公共衛生，以避免災民受到二次傷害。</p> <p>二、環境衛生與污染清理為災後復原的重要工作，確實執行災區衛生整潔可保障災民的健康不受影響。</p> <p>三、應立即對罹難者遺體進行相驗工作，並妥善運送與處理，以免遺體存放不當而影響公共衛生。</p>

<p>2、 罹難者遺體處理</p> <p>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p>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p>	<p>節名。</p>
<p>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後，應依相關作業規定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鑑定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p>	<p>災害發生後應先瞭解民生建設受損情況，進行修復確保不再發生意外，受影響的維生管線亦應立即進行搶修，以確保與降低生活上的影響。</p>
<p>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節名。</p>
<p>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物化學物質依法督促業者移送至安全場所。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p>	<p>減少二次污染所造成的災害可保障災民不致受到再次傷害。</p>
<p>第九節 災區監控及社會秩序之維持</p>	<p>節名。</p>
<p>一、災區監控</p> <p>地方環保機關應對災區空氣、土壤及水體、飲用水等環境污染狀況予以抽驗、檢測。</p> <p>二、社會秩序之維持</p> <p>地方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外圍周邊實施警戒、巡邏交通管制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p>	<p>災後狀況混亂需駐警進行保安工作，避免社會秩序失當，同時，也應盡力維持物價穩定。</p>
<p>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節名。</p>
<p>一、災情傳達民眾</p> <p>各級政府應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p> <p>二、災情之諮詢</p> <p>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p>災害發生後，資訊傳達需一致且清楚，以避免不當的訛傳，同時使民眾瞭解災害復原進度，此外，為因應災情諮詢的需求，統一窗口對外公佈訊息亦是重要項目。</p>
<p>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節名。</p>
<p>一、志工團體之援助</p> <p>各級政府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必要時，協請或徵調相關志工團體支援災害援助工作。</p> <p>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p> <p>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p> <p>三、捐助之處理</p> <p>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p>	<p>一、國內民間組織動員與自願參與救災可有效減少人力不足的困境</p> <p>二、為使各救災資源具有統合效能，各救援團體需依規劃之受理流程前往報到地點報到、接受任務派遣，方可達到現場指揮管理效果。</p> <p>三、物資捐助需有專門人員</p>

應公布支用細目。	或團體統籌辦理。
第十二節 經驗回饋	節名。
<p>一、災因分析與改善措施 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進行災害肇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災害重覆發生。</p> <p>二、災害紀錄與檢討 各級政府及運作者應詳實紀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p>	探討災害發生原因做為後續改善與預防之依據。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章名。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節名。
<p>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區環境污染情形、危害人體健康狀況、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訂定復原重建計畫。</p> <p>二、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p>	政府應掌握災狀並將災後原因檢討納入復原重建措施中，復原時應對地方的要求儘量予以滿足。
第二節 緊急復原	節名。
<p>一、簡化作業程序 各級政府為立即清除環境污染恢復受災地區攸關災民生活與健康之維生等措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恢復的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p> <p>二、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督導及協調業界迅速進行災區飲用水抽驗、空氣、水體及土壤污染檢測、殘留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以恢復災區整潔；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p>	<p>一、訂定調度與支援計畫，加速災後復原工作。</p> <p>二、為使災民得以快速進行復原，現場除污工作應儘速進行並對受損土地進行復育。</p> <p>三、災區民生物資的檢測與供應皆應正常進行。</p>
第三節 社區重建	節名。
<p>一、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組織及完成災害緊急復原重建綱領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p> <p>二、各級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破壞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p> <p>三、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計畫，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p> <p>四、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及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p> <p>五、地方政府應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支援。</p> <p>六、內政部、國防部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以協助隔離地區人員撤離等事宜。</p>	災後重建需要災民與主管機關的共同參與。災後復原需以專責機關進行影響層面評估，並協助完成社區重建，重建時亦可協調各部會協助辦理。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節名。

一、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區域劃定

行政院環保署應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污染偵檢，並劃定環境污染之危害區域，實施環境復育措施。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並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害影響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並協調業者對受災民眾提供財物與醫療健保費用之賠償與補貼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協助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視災區受災情形，編列預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原有貸款合意展延事宜。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中央災害相關防救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八、對策之宣導

(一)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啟動相關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

九、產業經濟重建

(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二)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1、 災後民眾需要政府協助物質上與心理上的協助簡化且快速的行政程序可大幅減少所需辦理的時間，亦可加速援助災民的生活。

2、 災後的財產損失需要政府協調保險業者進行鑑定賠償，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3、 災後產業重建可經由關稅與稅捐調整，加速經濟復甦。

4、 災民經濟地位需加以維持與瞭解，以減少災民因喪失經濟能力，而影響社會重建的動力。

5、 幅射災後災民的健康影響短期內可能不易發現需進行長期的健康追蹤必要時應提供特殊醫療服務，以維護災民健康。

6、 災害發生後對受災民的補償與賠償應有一定的程序與機制，使災民生活得以獲得部份保障。

7、 政府應對受影響產業部門提供經濟上的協助或誘因，使產業得以快速復原與復甦。

第四章 附則	
<p>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危險物及有害物、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農藥等危害性化學物質等，未來應就其所屬危害性與化學物質特性，比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制訂相關專屬之安全管理機制與標準作業規範、業務計畫，以符合社會實際現況。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構）於後續修訂相關計畫時得參酌本編架構與精神，於災害防救各階段訂定必要之規劃與相關措施。</p>	<p>為能使各類型危害性化學物質於後續增修訂工作有參考對策，特以本編為後續各項計畫參酌之範例。</p>

本編新增

第九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草案內容對照表

內容	說明
<p>本編係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預防、發生與威脅，及減少危害人民健康與社會不安，而保障國土生物安全防護之目的所擬定之對策。</p>	<p>前言說明。</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章名。</p>
<p>第一節 減災</p>	<p>節名。</p>
<p>一、國土生物安全防護</p> <p>(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各項法規、辦法時，應充分考量公共衛生、健康照護及生物安全概念，以減低疫病及生物恐怖攻擊之威脅，有效保障國土之安全。</p> <p>(二) 各級政府應涵括計畫與整合、監視與狀況評估、預防及圍堵、醫療照護及溝通協調機制等部分，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疫病防治相關事項，杜絕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推動社區公共衛生、醫療照護及生物安全環境營造之措施，並推動維護身體層面、心理層面及社會層面之健康行為策略。</p> <p>(四) 各級政府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生物安全，並避免生物危害物質及其載運工具之擴散。</p> <p>(五) 各級政府應充實邊境檢疫、加強邊境管制及防疫管制，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p>	<p>本項係為說明促進國土生物安全防護相關之法律、計畫、措施等作為，以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機制。</p>
<p>二、確保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威脅</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並規劃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應變機制。</p> <p>(二)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規劃生物安全之風險評估策略，並針對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加強監督查核。</p> <p>(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規劃生物病原防制及處理措施，並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設備與設施。</p> <p>(四)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關（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儲備應變相關設備。</p>	<p>本項係說明如何免於生物病原災害威脅，及相關注意事項。</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應變及準備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應變機制、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p>(二) 各級政府與國軍單位應依規定，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建置緊急應變與運送</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計畫、機制、作業流程、定期演練等，同時，需有部會聯繫作業，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p>

<p>作業流程，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之相互支援機制，以達區域聯防之模式。</p> <p>(四) 各級政府應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人力資料庫。</p> <p>(五) 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全危險物質之生物防護概念的機動應變隊及相關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設備及演訓等工作。</p>	<p>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p>
<p>二、災(疫)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一) 災(疫)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衛生署應建立監視生物病原相關資訊分析系統，俾建立有效之決策支援系統。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p>(二) 資通訊設施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建構防災聯繫或醫療診斷通訊網路設施之運用，並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2. 各級政府應自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且做成記錄備查。 3.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p>(三) 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監視通報系統及各種GIS資料庫，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高等級生物防護實驗室及生物模擬研判系統、評估現有監視系統及各項防疫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生物病原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2. 各級政府應建立完善的調查研判防制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3. 地方政府平時即應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及其可能傳播，並應視需要隨即進行調查、防範及通報。 4. 各級政府平時應將蒐集防災(疫)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說明為集合各有專業或職司之應變人員執行相關作為，於災情發生時即需透過動員機制集合，所以應事先建置資料庫、連絡方式以便緊急集合到位，而所到人員平時即應熟悉相關作業流程、輔助設備操作，俾能迅即展開應變工作。 二、對災情了解，有利於應變決策之判斷，故災情之通報、蒐集，甚對之研判分析，是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的重要關鍵。
<p>三、醫療及感染管制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建置具生物安全防护應變能量，並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演練。</p> <p>(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p>(三) 地方政府應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並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疾病之偵測演練，並熟練疾病之防治與檢驗技術之操作。</p> <p>(五) 各級政府應整合感染症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係依據衛生署業務計畫內容撰擬。 二、於災情發生時，醫療及感染管制屬急迫性工作，定期緊急運送演練及任務分工實屬重要項目。 三、感染症相關病房之管理及管制標

<p>(六) 地方政府為因應災害需要，得執行轄區內病患接觸者之檢疫與隔離措施。</p>	<p>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可減少災情發生時措手不及困境，並達到阻絕蔓延之目的。</p>
<p>四、照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生物病原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照護場所，並訂定有關照護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p> <p>(二) 地方政府應保持照護所良好的衛生狀態、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機構或服務專線，與調派醫護人員提供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p> <p>(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以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p>	<p>說明設置照護所之必要性及運作之功能，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p>
<p>五、物資調度及運用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緊急救護所需之各項藥品、裝備、設備、器材及疫苗等因應災害所需資源。</p> <p>(二) 各級政府應建置我國可運用專業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p> <p>(三) 各級政府應規劃建立供應、管理、配送及跨區(國)支援之物資補給、設備器材及調度機制，並明定作業規範。</p> <p>(四) 各級政府應規劃生物病原檢驗作業流程、運作體系與死屍之處置流程，並整備相關設備器材資源與調度等事項。</p>	<p>一、參考衛生署業務計畫及「WHO 全球感染症準備計畫」撰擬。</p> <p>二、說明平日物資整備規劃及災害時調度之重要，規劃設置人才資料庫亦有助於災害應變。</p>
<p>六、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p> <p>(一) 各級政府應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狀況，並實施全危險物質概念之生物安全演練。</p> <p>(二)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招募專業社會人士並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p> <p>(三) 各級政府應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種子教官及備援人力訓練，並建置災害應變人力資料庫及備援人力。</p>	<p>訓練與演練是災害應變人員及搶救人員最需要課題，也是必須持續執行事項。</p>
<p>七、溝通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p> <p>(二) 中央政府應規劃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更正之機制。</p> <p>(三) 各級政府應定期更新疫情資訊及提供建議措施，並加強溝通策略。</p>	<p>提供受災民眾、家屬相關訊息，不僅是資訊公開也可避免民眾不安情緒，但訊息管道需要統一。</p>
<p>八、國際支援聯繫機制之建立</p> <p>(一) 中央政府應與國際組織建立聯繫及支援合作管道，建立資訊分享平台，以蒐取生物病原事件最新資訊及配合國際支援動員機制。</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專業人員之國際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單位支援管道。</p> <p>(三) 各級政府應規劃因應災害之物資及專業人力跨國支援的原則及作業方式。</p>	<p>疫災發生可藉由國際交通運輸而傳布，各國及國際組織的資訊交流可及時獲得生物病原資訊，配合技術支援，可減少境外疫疾的傳入及國內疫災的發生。</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節名。</p>
<p>一、防災意識之提昇</p> <p>各級政府應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p>	<p>說明如何增加防災意識及相關作為</p>

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防災知識教育之推廣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衛教宣導工作，並編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資料及提供疫情訊息並積極推動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衛教宣導及防災知識教育工作。 (二) 各級政府應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納入生物安全防護概念之全民國防教育。	推廣防災知識中應包括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衛教宣導及提供疫情訊息，並使全國民眾瞭解基本防範之道。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節名。
一、中央政府應運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說明中央機關需落實科研成果及落實應變體制。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學術機構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	加強與整合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為災害預防之基礎。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節名。
第一節 災(疫)情蒐集、通報及資通訊管道流暢	節名。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生物病原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說明災害發生初期資訊蒐集。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若發現疑似發生或有發生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國安單位。	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對生物病原災害的作為及通報。
三 地方政府應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說明地方主管機關對生物病原災害的作為及通報。
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說明地方政府與機構之緊急應變及通報。
五 情治機關與行政機關共同針對恐怖活動預警情資進行蒐集、鑑研及風險初判，並提供有關單位必要情資，以因應防制恐怖活動。	因應恐怖活動之作為與資訊提供。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節名。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生物病原事件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	說明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疫情嚴重度及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說明縣市相互支援之時機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生物事件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說明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人員派遣協調方式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	說明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通報指揮官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	申請國軍支援依現行規定申請當地駐軍協

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助。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結合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依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災害現場緊急應變	節名。
一、地方政府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於災害初期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具生物安全防護概念之應變隊執行救災緊急應變處理。	說明災害發生初期救災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二、災害現場經採證確認為生物病原災害時，得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指揮督導。	說明生物病原災害指揮督導機關
三、地方政府辦理生物災害事件感染者與接觸者之管制及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應變處置。	說明地方政府之作為
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具生物安全防護概念之應變部隊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蒐證，並進行初步評估與應變措施。	說明中央與地方於生物病原災害之督導及相互協助
五、環境污染處理 (一) 各級政府應依權責以現場安全為最高原則，進行環境消除污染處理、救災及損害控制。 (二) 各級政府得依申請管道申請國軍單位派遣適當部隊、裝備協助支援環境偵檢及執行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並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說明環境污染處理核心原則及申請國軍協助。
第四節 聯合調查處置	節名。
一、疫情調查 (一) 各級政府應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執行傳染病、公共衛生環境、社區健康、病患、病原、病媒、動物監測及軍隊疫情之監控等疫情資料之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二) 各級政府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執行流行病學調查、病媒調查及其管制、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控制流行疫情。	一、說明疫情資料之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二、各級政府應遵循規範，以控制流行疫情。
二、犯罪偵查 (一) 司法、警政、國安等單位應依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進行證據蒐集、犯罪偵查。 (二) 各級政府由災情資料顯示疑似人為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由司法檢警單位進行犯罪偵查。	說明疑似人為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時之犯罪偵查。
第五節 危害管制及防堵	節名。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災害進行危害管制及防堵措施 (一) 訂定病患隔離及接觸者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 (二) 實施群眾預防或疫苗接種、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 (三)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 (四) 實施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五) 明定生物安全防護相關措施	說明危害管制及防堵措施之訂定、實施、資訊掌握及安全防護措施。
二、中央政府應採取出入口管制措施，以防止生物危害物質及其載運工具之擴散	說明生物病原發生時人群流動管理與入出

<p>(一) 入出境管制政策及邊境檢疫措施。</p> <p>(二) 機場、港口管制及境外事項。</p> <p>(三) 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p> <p>(四) 防止疫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p> <p>(五) 積極推動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區域合作，分享疫情資訊，並共同達到認定出口標準之出口管制措施，以防堵生物危害物質之擴散。</p>	<p>國管制。</p>
<p>第六節 緊急醫療救護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節名。</p>
<p>一、緊急醫療系統</p> <p>(一) 地方政府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病)患，並執行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醫療照護及後續照護、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等事項，並掌握整體基本及最新醫療動態資訊。</p> <p>(二) 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提升健康照護者能力及提供治療方針，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生物安全操作程序。</p> <p>二、編組與調度</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編組執行緊急調度健康照護工作人員計畫。</p> <p>(二)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p> <p>(三)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p> <p>三、傷患後送</p> <p>(一)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p> <p>(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辦理社區衛生與精神心理服務。</p> <p>四、罹難者遺體處理</p> <p>地方政府應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妥適處理遺物、遺體運送及存放與衛生維護，並辦理死亡者家屬救濟事宜，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p>一、說明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系統時機及後續作為</p> <p>二、強調健康照護者能力提升與生物安全操作程序等需求</p> <p>三、災時編組與緊急調度計畫及國軍支援時機可有效解決傷病患運送問題。</p> <p>四、地方政府相互支援及協助安撫災民心理與重建身心健康，可減少災害創傷復原所需時間</p> <p>五、罹難者相驗與入殮事宜需有相關單位統合處理，以慰藉受難者家屬心理。</p>
<p>第七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各級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人員、物資及相關診斷醫療物品之緊急運送，必要時，運送全程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p>	<p>所有救災資源需透過運送抵達現場，才得以展開救援效果，然災害現場往往受到自然與人為等因素而交通受阻，爰需規範運送相關管理，如交通管制措施、運送優先順序等，為達到人命救助最先目標，爰訂出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之人員、物資為第一優先進出災害現場之標準等。</p>
<p>二、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可支援的飛機、車輛、船舶等配合生物安全防護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p>四、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五、經濟部及交通部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第八節 照護收容</p>	<p>節名。</p>
<p>一、臨時收容</p>	<p>一、臨時收容所由地</p>

<p>(一) 地方政府應依地域環境預先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p> <p>二、收容管理</p> <p>(一)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臨時照護收容所，規劃臨時照護收容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二)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臨時照護收容所有關所內民眾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臨時照護收容所良好的生活環境。</p> <p>(三) 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照護、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跨縣市照護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照護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p>	<p>方政府負責並事先擇定，須由權管單位事前規劃或與地方政府事前協商預設，故於災時即能立即啟動臨時收容機制。</p> <p>二、設備與器材維持與補給可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請求協助</p> <p>三、地方政府應提供無虞的食物與飲水，並維護環境清潔。</p>
<p>第九節 物資、設備管控</p>	<p>節名。</p>
<p>一、物資調度與供應</p> <p>(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二)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三)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四) 地方政府應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建構完備救災物資物流機制，並設立單一聯繫窗口。</p> <p>二、物資儲備與管理</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風險評估決定是否儲備適當之防疫物資設施等，並就供應鏈、管理、配送及跨區(國)支援做陳述及隨時掌握防疫醫療物資基本與最新動態資訊。</p>	<p>一、維生與醫療物資供應與協調</p> <p>二、為求順暢救災物資物流通機制，統一作業與單一聯繫，可使救災作業更迅速</p>
<p>第十節 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p>	<p>節名。</p>
<p>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p> <p>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後備軍人組織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p> <p>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p> <p>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p> <p>三、國際救災支援</p> <p>中央政府對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且為因應跨國支援策略，應立即擬定跨國支援與求援之啟動時機、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p> <p>四、捐助之處理</p> <p>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p>	<p>一、國內民間組織動員與自願參與救災可有效減少人力不足的困境</p> <p>二、國際間救援為災害搶救必然一環，然為使各救災資源具有統合效能，各救援團體需依規劃之受理流程前往報到地點報到、接受任務派遣，方可達到現場指揮管理效果。</p>

<p>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物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	<p>三、物資捐助需有專門人員或團體統籌辦理</p>
<p>第十一節 公共事務協調溝通</p>	<p>節名。</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疫情及輿情狀況，透過開放的溝通管道，定期更新流行病學狀況及疾病特性，並顯現預期將發生之災情提出合理解釋及更新爆發流行之應變措施，隨時確保資訊一致性，並提供有效建議措施及政策宣導。</p> <p>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媒體訊息給發言人，以提供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p> <p>三、中央政府應與全球性官方資源相互提供災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疫合作。</p> <p>四、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溝通資訊分享平台及處理國會、媒體、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之溝通機制。</p>	<p>發生災害事故時政府常需面對收災家屬急於了解實況之需求，應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並需提供諮詢，以安撫家屬，並透過雙向溝通避免群眾現象。</p>
<p>第十二節 社會機能維運</p>	<p>節名。</p>
<p>一、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以維持社會秩序安定。</p> <p>二、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p> <p>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災害建立配套措施以維護機關基礎運作功能。</p>	<p>災害發生時，為能夠安定人心，社會秩序的維持及物價的穩定可使全國民眾減少因災害衝擊所受到的影響</p>
<p>第十三節 計畫與整合</p>	<p>節名。</p>
<p>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資訊系統設計、整合、維護與管理，以及跨單位資訊之整合與交換。</p> <p>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害情形修訂災疫情調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及回復作業。</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評估應變及措施之有效性，依疫情的進展，修訂應變策略。</p> <p>四、各級政府應依據中央全方位策略考量之規劃，落實各階層緊急應變之指揮體系。</p>	<p>為因應災害發生，資訊系統整合與維護、應變計畫增補與策略的修訂皆應隨時更新並加以落實。</p>
<p>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緊急復原處理</p>	<p>節名。</p>

<p>一、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災後修復工作。</p> <p>二、各級政府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之醫療機構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等事項。</p> <p>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得協助災區受損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p> <p>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p> <p>五、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檢調機關就災害發生原因檢驗鑑定及調查蒐證後，提出災害調查報告。</p>	<p>一、訂定調度與支援計畫，加速災後復原工作</p> <p>二、為使災民得以快速進行復原，簡化並使行政程序彈性化。</p> <p>三、災區醫療、疫疾隔離與檢疫等設施應儘速消毒、復原並恢復運作。</p>
<p>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p>	<p>節名。</p>
<p>一、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以利重建作業推動。</p> <p>二、各級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破壞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p> <p>三、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範圍，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p> <p>四、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及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p> <p>五、地方政府應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p>	<p>災後復原需以專責機關進行影響層面評估，並協助完成社區重建，重建時亦可協調各部會協助辦理。</p>
<p>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節名。</p>
<p>一、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p>二、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依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民眾提出申請經程序判定後發給。關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應儘速核發災害證明，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p>三、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p> <p>四、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必要時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p>災後民眾需要政府協助物質上與心理上的協助，簡化且快速的行政程序可大幅減少所需辦理的時間，亦可加速援助災民的生活。災後的財產損失需要政府協調保險業者進行鑑定賠償，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p>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五、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p> <p>六、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七、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p>	
<p>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p>	<p>節名。</p>
<p>一、經濟部應協調經濟穩定及產業紓困等相關措施，財政部並視災害需要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p> <p>二、各級政府應及時掌握財經相關受影響資訊，提出因應對策，協調各項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並協助產業因應反恐衝擊，以安定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p>	<p>災後產業重建可經由關稅與稅捐調整，加速經濟復甦。</p>

本編新增

第十編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草案內容對照表

內容	說明
<p>本編係針對放射性物質所造成之輻射災害對人員與環境之健康與安全所構成之衝擊與後果所擬定之對策。</p>	<p>界定本篇輻射災害之範圍。</p>
<p>第一章 災害預防</p>	<p>章名。</p>
<p>第一節 減災</p>	<p>節名。</p>
<p>一、安全之確保</p> <p>(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監督、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p> <p>(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應深化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視察效能，嚴密監督管制，確保設施運轉之安全。</p> <p>(三) 原能會及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加強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貯存處理安全管制措施，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p> <p>(四) 原能會應加強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環境輻射之檢查及清點，確保人員與設備之安全。</p> <p>(五) 原能會應定期執行全國輻射源普查，確實掌握輻射源動態，並針對大型輻射源，加強派員安全稽查，防止輻射源失竊或非法使用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p> <p>(六) 建立輻射源之申報系統，強化輻射源安全管制工作，並建立業者輻射防護人員、操作人員及相關單位之多元通報方式，嚴密掌控輻射源安全。</p> <p>(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輻射源非法走私查緝。</p>	<p>本項係說明核子反應器設施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及機關相關職責。</p>
<p>第二節 整備</p>	<p>節名。</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輻射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編組、任務、緊急聯絡方式及作業流程等，並定期進行演練。</p> <p>(二)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作為各級政府整備作業之規劃參考範圍。</p> <p>(三) 各級政府應針對支援項目與需求，預先與國軍訂定協議、訂定支援時機、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窗口，平時加強聯繫，並定期共同實施演習。</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並應確保緊急狀況之正常運作。</p>	<p>本項說明建立應變機制所需之要素、規劃與演練、相互支援等，以使機制運作得以順暢與制度化。</p>
<p>二、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p> <p>(一) 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p> <p>1. 原能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相關大氣擴散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輻射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p> <p>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p>	<p>資訊管道與通報機制之建立可使災海損失獲得控制，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使所有民眾瞭解災害現狀，杜絕耳語傳播。</p>

<p>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並定期執行通訊測試。</p> <p>3. 各級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並定期進行資料更新。</p> <p>(二) 通訊暢通之確保</p> <p>1.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p> <p>2.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多樣性通訊設施之運用，以因應災害發生，公眾電信網路通話量快速增加，致單一緊急聯繫之通訊無法通聯。</p> <p>3.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p>	
<p>三、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p> <p>(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輻射傷害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p> <p>(二) 各級政府應儲備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相關藥品、器材及裝備，或預先訂定契約，建立各項器材及裝備之及時供應機制。</p> <p>(三) 各級政府應訂定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流程、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輻射傷害或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p>(四) 各級政府應督導警察、消防人員辦理輻射防護措施及基礎偵檢操作訓練與相關裝備器材整備事項，以避免防救災人員遭受不必要之輻射傷害。</p> <p>(五)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整備設施內輻射傷患之救護及除污裝備並與相關醫療院所簽訂輻射傷害救護支援協定。</p> <p>(六)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整備滅火裝備，並與設施外相關消防單位簽訂救助支援協定。</p>	<p>相關醫療器材與藥品需確認供需無虞，警消等人員亦需定期進行演練，避免災害發生時的措手不及。</p>
<p>四、緊急運送之整備</p> <p>(一) 交通部與國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調租事項。</p> <p>(二)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p> <p>(三)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p>	<p>緊急運送工作由原能會協調交通部及國防部等，協助受災地區的地方政府進行緊急運送，以爭取時效。</p>
<p>五、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p> <p>(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p> <p>(三) 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p> <p>(四) 原能會及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集結點</p>	<p>避難收容之建立需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同時考量地區特性後進行設置，相關民生必需品的提供亦需加以考量。</p>

及收容所設置等規劃與整備事宜。	
<p>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p> <p>(二)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民生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項的整備。</p>	
<p>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p> <p>(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營運作業手冊，以維設施、設備正常操作，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p>	<p>事先訂立營運作業手冊並詳細儲備維修物資，以因應災害復原之用</p>
<p>八、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作業機制。</p>	<p>資訊明確與統一發言人制度有助於釐清災時資訊混亂狀況。</p>
<p>九、國際支援合作之整備</p> <p>原能會應和國際相關組織保持聯絡，定期測試雙方通訊聯絡情況，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尋求國際間核能專家及資訊的支援。</p>	<p>國際合作與支援有助於災害救援，但需要事先規劃與建立管道</p>
<p>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一) 原能會應定期辦理輻射安全相關緊急應變演練，並協調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構配合執行綜合性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事故整備之參考。。</p> <p>(二) 原能會應協助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p> <p>(三)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辦理核能安全相關緊急應變演習，並對緊急應變編組人員實施充分訓練。</p> <p>(四)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p>	<p>定期演練與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應變處置能力及本身能力</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節名。</p>

<p>一、防災意識的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p>	<p>提升全民與政府防災意識有助於觀念之強化及政令推動。 提供民眾正確的輻射防護知識並對第一線救災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可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損傷。</p>
<p>二、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一) 原能會應針對輻射可能衍生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護觀念及措施。 (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推動輻射安全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宣導。 (三) 原能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提升第一線救災人員輻射防護及偵檢基礎能力，俾有效發揮防堵功能並保護現場人員之安全。 (四) 各級政府應加強所屬機關(構)、軍事單位、公民營事業及醫療機構等員工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災害應變教育、宣導及組訓。</p>	
<p>第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與發展，並運用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p>	<p>強化並落實研究成果有助於提高災害預防與防護。</p>
<p>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p>	<p>章名。</p>
<p>第一節 事故預警</p>	<p>節名。</p>
<p>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預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p>	<p>事故前的預警可提高警覺性，爭取因應的時間，減少人員傷亡。</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並每隔1小時將事故有關資訊以書面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 (二) 原能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三)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p>	<p>一、對災情了解，有利於應變決策之判斷，故災情之通報、蒐集，甚對之研判分析，是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的重要關鍵。 二、災情通報管道與方式多元化，需先行律定通報程序，同時，需充實通訊設備，還需檢查維護，以使災情通報蒐集管道處於堪用狀態。</p>
<p>二、通訊之確保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必要時，並應協調各電信業者支援緊急通訊工作。</p>	
<p>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p> <p>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原能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p> <p>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p>一、應變體制之建立 需要人員、機構為組成單位，之間以支援聯繫串連，以形成具有活動力之組織。</p> <p>二、於災難發生時即需透過動員機制集合，並掌握災情加以通報，同時，跨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亦是重點，使能迅即展開應變工作。</p>
<p>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p>	
<p>第四節 環境輻射偵測及緊急醫療救護</p>	<p>節名。</p>

<p>一、環境輻射偵測與評估</p> <p>(一) 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執行設施內環境輻射偵測，並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工作，監控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p> <p>(二) 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應派員進行輻射劑量評估，預估事故可能影響範圍。</p> <p>(三) 原能會應派員進行災害現場環境輻射偵測、輻射劑量評估，預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提供防護建議。</p>	<p>一、發生核子事故後應立即進行環境輻射偵測，瞭解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做為後續管制與清理作為之依據。</p> <p>二、設施內外的醫療救護分工及透過緊急醫療系統可使救護工作順利展開，而醫療院所配合與衛生署的督導則是關鍵。</p> <p>三、衛生署與受災區地方政府的統合調度，可使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派遣工作不致雜亂無章，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於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及協調供應相關物資及器材。</p>
<p>二、緊急醫療救護</p> <p>(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負責設施內傷患之醫療救護工作，遭受污染時，應先進行傷患的初步污染清除。</p> <p>(二) 原能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助污染傷患就醫。</p> <p>(三) 地方政府負責輻射傷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與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p> <p>(四) 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災區以外輻射災害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收治輻射傷患，必要時指派輻傷醫療專家，協助救護站輻傷醫療作業。</p> <p>(五) 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p> <p>(六)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七)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p> <p>(八)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p> <p>(九)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p> <p>(十)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主動了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及協調供應相關物資及器材。</p>	
<p>第五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人員及物資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並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防止非救災人員進入災區，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以利緊急運送。</p> <p>二、國軍必要時應協助執行車輛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工作，以利交通運輸之順暢及避免污染之擴大。</p> <p>三、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地方政府的請求，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必要時，運送全程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p>	<p>一、受傷民眾後送、醫療物資運送等於災後可能有大量需求，為達救助傷患、物資運送需求，應協請相關單位幫助。</p> <p>二、車輛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是減少污染擴大的管制措施。</p>
<p>第六節 避難收容</p>	<p>節名。</p>

<p>一、民眾防護措施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收容場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p>	<p>一、幅射災防護有別於其他災害，收容場所設置與疏散應依幅射災害危害特性作妥善規劃，並需通知設施鄰近居民。</p> <p>二、臨時收容設施不足時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調度與供應，以減少災民的不安。</p> <p>三、對臨時收容所中的弱勢族群應予以照顧，並依現有的社福方式，提供協助，降低災害對其之衝擊。</p>
<p>二、臨時收容所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	
<p>三、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節名。</p>
<p>一、食物、飲用水管制 各級政府必要時應依放射性污染狀況，進行食品進出管制、食物及飲用水攝取限制或污染食品之銷燬。</p> <p>二、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三、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四、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一、民生必需品之提供與調度攸關災害復原速度，其中又以食物及飲用水最為重要。</p> <p>二、政府應提供無虞的民生必需品，提供受災民眾基本生活所需。</p>
<p>第八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節名。</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遽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p> <p>(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一、災害發生後應提供足夠的藥品醫材、醫療保健及維護公共衛生，以避免災民受到二次傷害。</p> <p>二、環境衛生與污染清理為災後復原的重要工作，確實執行災區衛生整潔可保障災民的健康不受影響。</p> <p>三、應立即對罹難者遺體進行相驗工作，並妥善運送與處理，以免遺體存放不當而影響公共衛生。</p>
<p>二、除污防疫</p> <p>(一) 原能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p> <p>(二) 國防部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道路等輻射污染清除事宜。</p> <p>(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級環保單位加強廢棄物清理、器材設備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節名。</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p> <p>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原能會必要時得提供專業性諮詢，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或技術支援。</p>	<p>節名。</p>
<p>第九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p>	<p>節名。</p>
<p>一、社會秩序之維持</p> <p>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p> <p>二、物價之安定</p> <p>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p>	<p>災後狀況混亂需駐警進行保安工作，避免社會秩序失當，同時，也應盡力維持物價穩定。</p>
<p>第十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p>	<p>節名。</p>
<p>一、核子事故發生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進行肇因分析，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相關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與設備之完整。</p> <p>二、原能會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受損設備之修復，嚴格審查機組停止運轉後再啟動之申請，以確保運轉之安全。</p> <p>三、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掌握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p>	<p>幅射災害發生後應先瞭解受損情況，進行修復確保機組不致再發生意外，受影響的維生管線亦應立即進行搶修，以確保與降低生活上的影響。</p>
<p>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節名。</p>

<p>一、災情傳達</p> <p>(一) 原能會應指定專人定時統一發布災害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確保災情資訊的正確與一致性。</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並透過多重管道傳達相關災情。</p>	<p>災害發生後，資訊傳達需一致且清楚，以避免不當的訛傳，同時使民眾瞭解災害復原進度，此外，為因應災情諮詢的需求，統一窗口對外公布訊息亦是重要項目。</p>
<p>二、災情之諮詢</p> <p>(一) 原能會及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電話、電子信箱等專用諮詢窗口。</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資訊溝通管道，及處理國會、媒體、社區及公共團體溝通的機制。</p> <p>(三) 原能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輻射傷害心理輔導工作。</p>	
<p>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節名。</p>
<p>一、志工團體之援助</p> <p>各級政府應掌握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民間輻射防護與偵測業者等聯繫管道等，必要時，協請或徵調相關志工團體支援災害援助工作。</p>	<p>一、國內民間組織動員與自願參與救災可有效減少人力不足的困境</p>
<p>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p> <p>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p>	<p>二、國際間救援為災害搶救必然一環，然為使各救災資源具有統合效能，各救援團體需依規劃之受理流程前往報到地點報到、接受任務派遣，方可達到現場指揮管理效果。</p>
<p>三、國際救災支援</p> <p>(一) 中央政府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p> <p>(二) 核子事故發生時，中央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得洽請其協助處理。</p> <p>(三)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要時應聯繫國外反應器供應商與工程顧問公司或相關組織，請求提供支援。</p>	<p>三、物資捐助需有專門人員或團體統籌辦理</p>
<p>四、捐助之處理</p> <p>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物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	
<p>第十三節 經驗回饋</p>	<p>節名。</p>
<p>一、設施經營者應進行災害肇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災害重覆發生。</p> <p>二、各級政府及設施經營者應詳實紀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p>	<p>探討災害發生原因做為後續改善與預防之依據。</p>
<p>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p>	<p>節名。</p>

<p>一、核子事故後為使受事故影響區域迅速復原，原能會得召集相關各級政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採取復原措施。</p> <p>二、地方政府應督導災區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計畫。</p> <p>三、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p> <p>四、各級政府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p>	<p>政府應掌握災狀並將災後原因檢討納入復原重建措施中，復原時應對地方的要求儘量予以滿足。</p>
<p>第二節 災後環境復原</p>	<p>節名。</p>
<p>一、原能會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二、原能會應協調各級政府機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及防止污染物擴散事宜。</p> <p>三、國軍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之輻射污染清除事宜。</p> <p>四、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放射性污染之地區，規劃生態復原對策，並執行受污染地區之農、林、牧地復育措施，以儘早恢復土地之利用。</p> <p>五、各級政府應依據原能會環境輻射監測及樣品檢測結果，配合農政單位進行受災區食物及飲水等管制措施。</p> <p>六、各級政府應負責游離輻射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環境衝擊分析，並協助原能會進行受放射性污染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p>	<p>一、訂定調度與支援計畫，加速災後復原工作</p> <p>二、為使災民得以快速進行復原，現場除污工作應儘速進行並對受損土地進行復育。</p> <p>三、災區民生物資的檢測與供應皆應正常進行。</p>
<p>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節名。</p>
<p>一、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統籌各項復原事宜。</p> <p>二、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各項復原措施。</p> <p>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四、各級政府機關進行災區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必要訓練，以防止不必要之汙染。</p>	<p>為進行災害復原，應有專責機構負責統籌事宜，過程至中民眾的參與可使復原工作順利展開，使決策過程透明化，減少不必要的阻撓。</p>
<p>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節名。</p>

<p>一、放射性污染證明核定 原能會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檢，並儘速核發放射性污染證明。</p>	<p>一、災後民眾需要政府協助物質上與心理上的協助，簡化且快速的行政程序可大幅減少所需辦理的時間，亦可加速援助災民的生活。</p>
<p>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p>	<p>二、災後的財產損失需要政府協調保險業者進行鑑定賠償，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p>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三、災後產業重建可經由關稅與稅捐調整，加速經濟復甦。</p>
<p>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害影響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四、災民經濟地位需加以維持與瞭解，以減少災民因喪失經濟能力，而影響社會重建的動力。</p>
<p>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協助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視災區受災情形，編列預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原有貸款合意展延事宜。</p>	<p>五、幅射災後災民的健康影響短期內可能不易發現，需進行長期的健康追蹤，必要時應提供特殊醫療服務，以維護災民健康。</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中央災害相關防救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p>	<p>六、災害發生後對受災民的補償與賠償應有一定的程序與機制，使災民生活得以獲得部份保障。</p>
<p>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p>	<p>七、政府應對受影響產業部門提供經濟上的協助或誘因，使產業得以快速復原與復甦。</p>
<p>八、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p>九、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暴露超過限之民眾，原能會應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及提供特殊醫療服務。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啟動相關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p>	
<p>十、補償及賠償 原能會應進行核子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p>	
<p>十一、產業經濟重建 (一) 農政業務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二) 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p>	

第十一編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 <u>十一</u> 編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五編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修訂為第十一編，並刪除類型二字。
本編所稱的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為記載第二編到第十編個別災害防救對策以外多數災害對策中具有共通性的事項。		新增前言，界定本篇其他災害防救的共通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章名
第一節 減災	第一節 減災	節名
一、建設防災之國土 (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各類型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 各級政府及 相關 公共事業 機關(構) 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港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防災之安全考量。	一、建設防災之國土 (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各類型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防災之安全考量。	文字修訂。
二、建設防災之城鄉 (一) 各級政府 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 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措施， 建造一個較安全的城鄉 。 (二)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設施及學校、醫療機構等災害應變重要設施，應考量確保其於災害時之安全性。 (三) 各級政府 及 相關 公共事業 機關(構) ，應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 自來水 、電力、瓦斯、電信、 油料管線 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	二、建設防災之城鄉 (一) 地方政府應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透過土地利用之規劃，建造一個較安全的城鄉；且應積極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 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三)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力、瓦斯、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元替	一、建設防災之城鄉，似乎非僅地方政府之權責，亦涉中央權限，故本項三款均修正為各級政府。 二、「災害潛勢」應廣泛考慮，防災規劃不僅限於「土地利用」建議刪除，條文作修正。 三、(二) 參考日本防災基本計畫，增列考量學校、醫院等特定處所之安全性。 四、(三) 新增自來水與油料管線等亦當確保其安全之設施項目。

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p>3、<u>公共事業機關(構)減災措施</u></p> <p>4、<u>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u></p>		本項新增，強化公共事業機關(構)相關補強措施之工作要求。
第二節 整備	第二節 整備	節名。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訂定緊急動員<u>機制</u>，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p>(二) 各級政府應建置<u>及整合</u>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p> <p><u>(三)</u>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u>緊急應變</u>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 <p><u>(四)</u>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u>臨時起降場</u>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p> <p><u>(五)</u>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並實施演練。</p> <p><u>(六)</u> 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u>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u>，<u>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u></p>	<p>一、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p>(二) 各級政府應建置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p> <p>(三) 各級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 <p>(五)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p> <p>(六)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p>	<p>一、本項係律訂包括了災狀的掌握、預警、人員的動員、組織運作，以及機關間的相互支援與民力協助等相關整備事項，以構成強有力的防救應變體制。</p> <p>二、增列(七)對於可掌握前兆之災害，建立預警及通報傳達機制。</p>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災情資訊，分析預測災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洽請媒體加強報導**。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之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災害現場的資訊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災情資訊，分析預測災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本項次中主要將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的資訊透過媒體對民眾發布減少災害損失。制定防災資訊格式標準化，明定可相互流通運用。

增列 5. 以運用現代化科技強化防救災通訊網路。

<p>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p> <p>5. 各級政府應建置可供影像傳輸通信系統，推展網路數位化，以建立全國性通信網路體系。</p> <p>(三)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三)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p> <p>(二) 滅火</p> <p>1.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p> <p>2.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p> <p>3.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p> <p>4.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p> <p>(三) 緊急醫療救護</p> <p>1. 各級政府應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p>2. 行政院衛生署應推動災害發生時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之派遣機制，並施以演習訓練。</p>	<p>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p> <p>(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p> <p>(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p>(三) 火災搶救</p> <p>1.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p> <p>2. 地方政府平時應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p> <p>3.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p> <p>4. 地方政府應不斷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p>	<p>除各級政府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外，並應加強推動緊急醫療團隊(DMAT)針對重大災害或特殊災害之醫療支援協助</p>
<p>四、緊急運送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p>	<p>四、緊急運送</p> <p>(一) 地方政府為辦理災害應</p>	<p>一、當災害發生時，可能須進行大量的居民疏散或救災</p>

<p>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學校、港口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防災之安全性，</p> <p>(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p> <p>(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必要時可結合保全業者等訂立災時協助交通引導之支援協定。</p> <p>(四)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p>	<p>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p> <p>(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p> <p>(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p> <p>(五)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p> <p>(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p>	<p>人員、物資的緊急運補作業，爰訂定緊急運送相關整備事項。</p> <p>二、(三) 考量中油、台電等公共事業機構多由保全業者擔任安全維護工作，故本項增列其協助災時交通引導工作。</p> <p>三、原條文(四) 考量本編災害特性不像地震災害可能造成道路、港口設施之嚴重受阻而須立即進行障礙處之清除工作，故本項移至同章節之十二、災後復原重建(三) 列述，並稍作文字修正。</p>
<p>五、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性、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p> <p>(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p>	<p>五、避難收容</p> <p>(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p>	<p>一、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民眾疏散撤離時，必須對於避難路線、收容處所之開設等事項，於平時即須予妥善規劃，且需考量高齡者等避難行動能力較常人為低者之特別需求與協助事項。</p> <p>二、第(三)項增列避難處所之檢查，以確保其設施功能正常及儲備物資之效期。</p> <p>三、第(四)項將原條文(四)、(五)項整併，並增列供評估搭建臨時收容所用地之參考基本資料。</p>

<p>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p> <p>(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p> <p>(四) 各級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p>	<p>(三) 地方政府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p> <p>(四) 各級政府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p> <p>(五) 各級政府應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p>	
<p>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p> <p>(一)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p> <p>(二)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p>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一) 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p> <p>(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p>對於生活物資之儲備，應考量民眾數、年齡狀況等需求，以求種類、數量之充足，並能隨時調度補充因應。</p>
<p>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整備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p>	<p>七、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p>	<p>本項係律訂當民生設施、管線等遭受損壞之緊急修復，以維持民眾基本生活需求。</p>
<p>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p> <p>(一)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強化</p>	<p>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p>	<p>一、提供受災民眾、家屬相關訊息，不僅是資訊公開也可避免民眾不安情緒，但訊</p>

<p>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電視、廣播與通信業者並應就受災情形及受災者安危情形建置災情收集與傳達之體制。</p>	<p>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p> <p>(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p> <p>(三)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p>	<p>息管道需要統一，不然反造成負面效果，爰邀情提供訊息單位以單一窗口提供諮詢。</p>
<p>九、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p>	<p>九、二次災害之防止</p> <p>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p>	<p>為避免發生二次災害進而造成更大損害，爰規範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應整備事項，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p>
<p>十、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p> <p>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p>	<p>十、國際支援之受理</p> <p>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p>	<p>無修正</p>
<p>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一) 各級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一)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應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災害實施演習、訓練。</p> <p>(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訓練與演練是災害應變人員及搶救人員最需要課題，也是必須持續執行事項，尤其演習後應檢討評估，回饋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再以之訓練相關人員，方能更保障救災人員執勤時之安全及圓滿達成任務。其中原條文第(一)項與第(四)項合併。</p>

<p>(三) 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u>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u></p>	<p>(三)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四)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十二、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u>各種金融資料</u>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u>(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u></p>	<p>十二、災後復原重建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p>	<p>一、對於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亦當於整備階段即先行預劃相關準備事宜，俾災後能迅速展開重建工作。 二、(三)係由原條文同章節之四、緊急運送(四)改移，並酌修文字內容。</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節名。</p>
<p>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各類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u>實施各類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u>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p>	<p>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各類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類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p>	<p>災害之防範實有賴民眾之配合與協助始能有所成效，故期藉由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灌輸企業主之防災責任，令政府機關與民眾攜手合作，共同防範災害的發生。</p>
<p>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各級政府應<u>教育</u>民眾<u>儲</u></p>	<p>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各級政府應進行各類型</p>	<p>防災知識之推廣除了行政與教育體系外，亦可有效應用新聞</p>

<p>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p> <p>(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p> <p>(三) 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p>	<p>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p> <p>(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p>	<p>媒體與訓練設施以強化防災宣導，故本項增列(三)。</p>
<p>三、防災訓練之實施</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p> <p>(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各類型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p>三、防災訓練之實施</p> <p>(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p> <p>(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各類型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p>防災訓練之實施除了災害搶救相關人員外，對於特定族群之訓練更需加強之。</p>
<p>四、企業防災之推動</p> <p>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協助企業防災。</p>	<p>四、企業防災之推動</p> <p>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訓練，訂定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協助企業防災。</p>	<p>加強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付出，將可有效應用社會資源提昇防災之推動。</p>
<p>第四節 推動 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第四節 災害防救對策研究之強化</p>	<p>修改節名</p>
<p>一、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各級政府應運用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p> <p>二、資料蒐集與研究開發</p> <p>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充實各種試驗研究設施、設備，在研究所或大</p>	<p>一、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各級政府應運用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p> <p>二、資料蒐集與研究開發</p> <p>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充實各種試驗研究設施、設備，在研究所或大</p>	<p>藉由防災相關科技與技術的研究發展協助，以減少災害的發生。</p>

<p>學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並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之影響。</p>	<p>學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p>	
<p>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p>	<p>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p>	<p>章名</p>
<p>第一節 災前應變</p>	<p>第一節 災前應變</p>	<p>節名</p>
<p>一、災害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各級政府應掌握災害發生的徵兆，迅速且確實把災害可能發生之訊息傳達給民眾。</p>	<p>一、災害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各級政府應掌握災害發生的徵兆，迅速且確實把災害可能發生之訊息傳達給民眾。</p>	<p>未修正。</p>
<p>二、居民避難引導 地方政府對於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應視災害規模進行警戒區域劃定、民眾避難之勸告或指示撤離等措施，中央政府應全力支援。</p>	<p>二、居民避難引導 地方政府對於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應視災害規模進行警戒區域劃定、民眾避難之勸告或指示撤離等措施，中央政府應全力支援。</p>	<p>未修正。</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節名</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p>	<p>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發生大規模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p>	<p>掌握立即且正確之災害現場相關災情資訊，始能進行迅速有效之搶救行動，對於災情之蒐集方式力求多元、立體及多管道進行，並作正確之通報處置。</p>

<p>(五) 地方政府及<u>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應<u>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u>，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p>	<p>(五)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及<u>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p> <p>(二) 各級政府及<u>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p>二、通訊之確保</p> <p>(一) 各級政府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p> <p>(二) 各級政府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p>災害搶救能否成功有賴通訊系統之通暢無礙，故規範要求通訊設施之功能確保及使用管制。</p>
<p>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p>	<p>節名</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u>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須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u></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p>	<p>視災害規模啟動應變小組或依需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置。</p>
<p>二、跨縣市之支援</p> <p>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二、跨縣市之支援</p> <p>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p>考量單一縣市救災能量可能不足因應災害規模時，必須跨縣市通力合作，以畢其功，爰依現行支援模式，以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方式進行。</p>
<p>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u>迅即</u>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p>文字修訂。</p>
<p>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u>重大災情</u></p>	<p>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u>重大災情</u></p>	<p>未修正。</p>

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 <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u>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文字修訂。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 <u>動員人力、物力</u> 進行救災。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文字修訂。
<u>七、相關單位之支援</u> <u>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說明重大災害請求外援（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協力廠商等）之時機、程序。</u>		新增條文，災害搶救時視需要請求相關單位之協助支援以提昇災害搶救之效能。
<u>八、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程序</u> <u>公共事業機關（構）說明重要設備快速診斷方法、各種災害應變流程或程序、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等。</u>		新增條文，其他災害搶救之複雜性，各公共事業機構應對於災害防救業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明定其應變流程或程序、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等，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節名。
各級政府及 <u>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 於災害發生時，為防止災害擴大或產生二次災害應採取必要防止措施。	各級政府於災害發生時，為防止災害擴大或產生二次災害，應採取必要防止措施。	文字修訂。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節名
一、搜救 (一) 災害防救團體（ <u>志願組織</u> ）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 <u>指揮</u> 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	一、搜救 (一)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	於災難發生，即充分運用整合國家與民間資源進行搜救。

<p>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p>(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p>(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二、滅火</p> <p>(一) 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p> <p>(二) 災區外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受災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p> <p>(三)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p>	<p>三、火災搶救</p> <p>(一) 受災鄉(鎮、市)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p> <p>(二) 受災區外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受災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p> <p>(三) 內政部(消防署)必要時得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p>	<p>一、項次調整。</p> <p>二、有關機關，於接獲通報均應依權責迅速動員，並有效運用民力協助救災。</p>
<p>三、緊急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p> <p>(二) 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p> <p>(三) 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p> <p>(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p>	<p>二、醫療救護</p> <p>(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p> <p>(二) 受災區內公立醫療機構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p> <p>(三) 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p> <p>(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p>	<p>一、項次調整</p> <p>二、(一)為提升災害現場緊急醫療能量，除消防救護外，並可透過醫療系統啟動醫療院所之緊急醫療醫師、護理人員等前往現場進行醫療救治。</p> <p>三、(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無法直接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應修正掌握醫療機構。</p>

<p>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五) 國軍應編組<u>緊急醫療救護人員</u>，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p> <p>(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p> <p>(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u>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處理。</u></p> <p>(八) <u>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u></p>	<p>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五) 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p> <p>(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p> <p>(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p>	
<p>第六節 緊急運送</p>	<p>第六節 緊急運送</p>	<p>節名</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p>1. 第一階段</p> <p>(1) 從事搜救、緊急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p> <p>(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p> <p>(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u>下水道、工業用水道</u>、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u>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u>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p> <p>(4) 後送傷患<u>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u>。</p> <p>(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p>	<p>一、緊急運送之原則</p> <p>(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p> <p>(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p> <p>1. 第一階段</p> <p>(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p> <p>(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p> <p>(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p> <p>(4) 後送傷患。</p> <p>(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p>	<p>一、所有救災資源需透過運送抵達現場，才得以展開救援效果，然災害現場往往受到自然與人為等因素而交通受阻，爰需規範運送相關管理，如交通管制措施、運送優先順序等，為達到人命救助最先目標，爰訂出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之人員、物資為第一優先進出災害現場之標準等。</p> <p>二、第一階段緊急運送對象增列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以免可能因瓦斯外洩等造成民眾大量之傷亡。</p>

<p>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p> <p>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p> <p>(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p>	<p>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p> <p>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p>	<p>三、增列(三)緊急運送注意事項，避免因不當之緊急運送引發其他事故或二次災害。</p>
<p>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p>(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p> <p>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可通行的道路或交通狀況。</p> <p>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p> <p>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p> <p>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p> <p>(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p> <p>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p> <p>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p>	<p>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p> <p>(一) 確保交通運輸暢通係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功與否之關鍵，各級政府應統合協調有關交通暢通事宜。</p> <p>(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p> <p>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可通行的道路或交通狀況。</p> <p>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地方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p> <p>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p> <p>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p> <p>(三) 道路之緊急修復</p> <p>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p> <p>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p>	<p>為確保運送功能，規範緊急運送各有關機關所需作為，如採取禁止管制、公告、緊急搶修等而原條文第(一)項僅為宣示性行說明，故予以刪除。</p>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 海上交通之管制

1.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六) 機場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四)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六) 海上交通之管制

1.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七) 機場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臨時直昇機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八)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

<p>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p> <p>(七) 航空管制</p> <p>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運航及降落等。</p> <p>(八) 鐵路、<u>高鐵</u>、<u>捷運</u>交通順暢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u>高鐵</u>、<u>捷運</u>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p>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運航及降落等。</p> <p>(九) 鐵路（捷運）交通順暢之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p>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u>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u>，實施緊急運送。</p> <p>(二) 交通部應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u>高鐵</u>、<u>捷運</u>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u>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u></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u>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u></p>	<p>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地方政府的請求，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p> <p>(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的船艇實施緊急運送。</p> <p>(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的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p>	<p>本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緊急運送、補給之統合、協調事宜，俾利緊急運送任務之順遂執行。</p>

<p>宜。</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p> <p>(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第七節 避難收容</p>	<p>第七節 避難收容</p>	<p>節名</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p>	<p>未修正。</p>
<p>二、避難場所</p> <p>(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之資訊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地點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p>	<p>二、避難場所</p> <p>(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地點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p>	<p>文字修訂。</p>
<p>三、臨時收容所</p> <p>(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二) 地方政府設置設臨時收</p>	<p>三、臨時收容所</p> <p>(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二) 地方政府設置設臨時收</p>	<p>文字修訂。</p>

<p>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	<p>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請求調度、供應。</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	
<p>四、跨縣市避難收容</p> <p>(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四、跨縣市避難收容</p> <p>(一) 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p>	<p>文字修訂。</p>
<p>五、特定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p> <p>(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p>	<p>五、弱勢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p> <p>(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p>	<p>文字修訂。</p>

<p>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節名</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p>	<p>文字酌修</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p>	<p>文字酌修。</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p>文字酌修。</p>
<p>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節名修正。</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巨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p>	<p>一、衛生保健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巨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p>	<p>文字修訂。</p>

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	文字酌修。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 冰櫃 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文字修訂。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節名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 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 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 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行政院海巡署並應加強 災區鄰近海岸之船艦巡航。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	納入民力之協助以加強社會治安維持。另考量港口海域若發生油槽、氣體爆炸等事故，為避免造成周邊海域作業之漁船或行經該處之船舶遭受波及，故增列海巡署船艦巡航事項
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 居奇 、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文字修訂。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節名
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 之發生 ，並確	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文字修訂。

保災民之生活。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節名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 機關(構)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 民眾 。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文字修訂。
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 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	文字修訂，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 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 、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 團體 協助之體制。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文字修訂。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未修正。
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應 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 受理事宜。	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對國際救災支援應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檢討受理事宜。	文字修訂。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 政府接受 國 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 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四、捐助之處理 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為免捐款挪為他用或被不當使用，故要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用於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章名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節名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未修正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 計畫性 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 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中央政府支援之。	文字修訂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 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做適當之任務分擔，藉有關財政、金融等措施支援之。	文字修訂。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調派裝備、器材或 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之。	文字修訂。
第二節 緊急復原	第二節 緊急復原	節名。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 依據 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 與供應 計畫， 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迅速 執行及協助 受災毀損設施的 修復或補強工作 。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文字修訂。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 為立即處理及協助 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文字修訂。

<p>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p>	<p>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p>	<p>文字修訂。</p>
<p>四、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p>	<p>四、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p>	<p>文字修訂。</p>
<p>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節名</p>
<p>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p>	<p>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p>	<p>未修正。</p>
<p>二、耐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災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p>	<p>二、耐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災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p>	<p>未修正。</p>
<p>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p>	<p>未修正。</p>
<p>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須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p>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須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p>未修正。</p>
<p>五、安全衛生措施</p>	<p>五、安全衛生措施</p>	<p>未修正。</p>

<p>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p>	<p>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p>	
<p>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節名。</p>
<p>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機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p>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p>文字修訂</p>
<p>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p>	<p>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p>	<p>文字酌修。</p>
<p>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財政部相關法令條文對於受災民眾稅捐減免或緩徵，已有明確規定。故修正主政機關為財政部。</p>
<p>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未修正。</p>
<p>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金管會係金融機構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故修正主政機關為金管會。</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p>	<p>未修正。</p>

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文字酌修。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文字酌修。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節名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得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應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未修正。
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未修正。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未修正。
第六節 事故調查		新增。
<u>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u>		本項新增，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調查以做為未來防救災之參考。

第十二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

項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u>十二</u>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第六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本編序號調整。</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依職掌或任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亦應依其職責，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使前揭計畫趨於周詳，符合各機關或地方之特性與需求，計畫擬訂時應參照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基本計畫為前揭兩項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擬訂時，宜以本計畫各編所列災害措施或事項為架構，並視其業務工作實況與需求、地區特性與條件，予以增添、加強，以研擬切合實際、具體可行之計畫。</p> <p>二、擬訂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應注意下列配合事項：</p> <p>(一) 掌握地區災害危險特性(實施災害潛勢評估)</p> <p>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間接因素(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木造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u>區域內可能致災之危害性物質分佈(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等)、特殊空間(公共構造物、大型展場、重要交通設施等)、林地面積、流行疫病傳染途徑</u>、國內外相關災例、土地利用變遷等要因，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災害潛勢評估，以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此外，災害潛勢評估應隨著地</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職掌或任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亦應依其職責，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使前揭計畫趨於周詳，符合各機關或地方之特性與需求，計畫擬訂時應參照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基本計畫為前揭兩項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擬訂時，宜以本計畫各編所列災害措施或事項為架構，並視其業務工作實況與需求、地區特性與條件，予以增添、加強，以研擬切合實際、具體可行之計畫。</p> <p>二、擬訂各項災害措施應注意下列配合事項：</p> <p>(一) 掌握地區災害危險特性(實施災害潛勢評估)</p> <p>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間接因素(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木造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國內外相關災例、土地利用變遷等要因，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災害潛勢評估，以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此外，災害潛勢評估應隨著地區、社會的環境變化，每五年實施一次。</p>	<p>一、增列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俾體系之完備。</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涵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災害類別，本次基本計畫修訂，依91年修訂之災害防救法，增列海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編。另為結合整體防災能量，增列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與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編。爰此增列國土規劃、社會結構改變之人口議題、新型態交通工程建設完工後產生之特殊空間安全管理、流行疫病等災害議題相關配合事項。</p>

<p>區、社會的環境變化，每 5 年實施 1 次。</p> <p>(二) 確立防災措施之基本方向</p> <p>依災害潛勢評估所得資料闡明所管災害防救措施之基本方向，包括推展防災行政之基本態度、民眾防災意識及防災措施綱要等均應含括。至災害預防相關對策應列入施政計畫原則上以 5 年為期，儘可能具體地設定定量之目標，執行期間必要時得酌予修正。</p> <p>(三) 製作防災資料與地圖</p> <p>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製作防災地圖，明確標示災害危險處所、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機關、人口動態 (作息時間與年齡分佈) 等資料，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亦可提昇民眾之防災意識與智能。</p> <p>(四) 計畫中文字以外有關圖表、資料等部分，應以附錄方式編輯，如引用相關行政機關資料，應引註出處。</p> <p>(五) 應依災害別編列，其內容應參酌下列各章規定事項。</p>	<p>(二) 確立防災措施之基本方向</p> <p>依災害潛勢評估所得資料闡明所管災害防救措施之基本方向，舉凡推展防災行政之基本態度、民眾防災意識及防災措施綱要等均應含括。至災害預防相關對策應列入施政計畫，原則上以五年為期儘可能具體地設定定量之目標，執行期間必要時得酌予修正。</p> <p>(三) 製作防災資料與地圖</p> <p>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製作防災地圖，明確標示災害危險處所、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機關、人口動態等資料，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亦可提昇民眾之防災意識與智能。</p> <p>(四) 資料資訊之整備</p> <p>計畫中文字以外有關圖表、資料等部分，應以附錄方式編輯，如引用相關行政機關資料，應引註出處。</p> <p>(五) 應依災害別編列，其內容應參酌下列各章規定事項。</p>	
<p>第一章 總則相關事項</p>	<p>第一章 總則相關事項</p>	<p>章名。</p>
<p>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就計畫目的、減災、整備及應變措施所依據之災害境況模擬規模，及上揭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予以明確規範，其內容應涵蓋：</p> <p>一、計畫概述</p> <p>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先就其目的、構成條件、法律關係詳加說明，並於計畫中敘明其要旨，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之目的</p> <p>(二) 計畫之構成及內容</p>	<p>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就計畫目的、各種減災、整備及應變措施所根據之災害境況模擬，及上揭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予以明確規範，其內容應涵蓋：</p> <p>一、計畫概述</p> <p>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先就其目的、構成條件、法律關係詳加說明，並於計畫中敘明其要旨，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之目的</p> <p>(二) 計畫之構成及內容</p>	<p>一、為提昇防救災管理工作效能，各級政府應進行不同規模之境況模擬，提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依據。原文增列「規模」兩字，以資明確。</p> <p>二、災害管理屬跨學門、整合性之科學管理工作，須藉由各層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構）資源與訊息之有效統合，決策與執行工作方能順利推展，爰增列整合性工作相關規定。</p> <p>三、依 91 年修訂之災害防救法</p>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四) 計畫之實施步驟

地方政府應針對所轄鄉鎮市(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各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內容、擬訂方式及執行督考，訂定相關規範。

二、所管災害或地區災害之特性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初，應充分考慮主管災害之特性、全國性相關該類災害之資訊、**整合跨部會署資源與資訊**、可能衍生之災害及應變所需各項資源。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充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區之**自然環境、地理地質**、水文資料、**危害性物質、引發流行性疾病潛在因子**、社會環境**與其他可能引發**災害危險性等情況。

上述事項之內容應明確詳實，並應記載所轄地區內曾發生各類災害之概要，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整理，以作為擬訂全盤計畫之基礎資料，其內容應包括：

(一) 自然條件

根據地區之位置、地形、地質、地盤、氣象、**林地面積**等因素預判有明顯之危險時，應針對可能產生災害之地區予以特別標示。

(二) 社會條件

各類災害可能受到非自然條件，如人口(夜間、日間及**年齡**)、工商業(**含危害性物質之使用、製造、儲存**)、交通工程、維生管線、**放射性物質使用管理、特殊空間**、住宅用地開發狀況與**各項重要開發計畫**等社會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應一併列為參考要件。

(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四) 計畫之實施步驟

二、所管災害或地區災害之特性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初，應充分考慮主管災害之特性、全國性相關該類災害之資訊、可能衍生之災害及應變所需各項資源。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充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區之**自然地質**及水文資料、社會環境、災害危險性等情況。

上述事項之內容應明確詳實，並應記載所轄地區內曾發生各類災害之概要，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整理，以作為擬訂全盤計畫之基礎資料，其內容應包括：

(一) 自然條件

根據地區之位置、地形、地質、地盤、氣象等因素預判有明顯之危險時，應針對可能產生災害之地區予特別標示。

(二) 社會條件

各類災害可能受到非自然條件，如人口(夜間、日間)、工商業、交通工程、維生管線、住宅用地開發狀況等社會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應一併列為參考要件。

(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增列海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編。另為結合整體防災能量，增列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與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編。爰此增列國土規劃、社會結構改變之人口議題、新型態交通工程建設完工後產生之特殊空間安全管理、流行疫病等災害議題相關配合事項。

四、基於向災害學習之精神，對於重大災害事件，應進行分析調查，藉由災害經驗之檢討與資訊之分享，研訂相關安全管理對策，增列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相關規定。

<p>檢討<u>歷年</u>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轄內各種災害案例，有助於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故應於擬訂計畫之前，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調查、分析該地區以往各種災害之紀錄，並整理其概要載於計畫之中，及針對重大災害案例提出災後分析報告。</p> <p>三、災害境況模擬</p> <p>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事先設定各種災害之規模，推算各種可能衍生之危害，並基於上述之設定，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釐定各種對策，其內容應涵蓋：</p> <p>(一) 各種災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p> <p>(二) 製作各種災害之防災地圖與資料，提供防災資訊。</p> <p>(三) 利用災害境況模擬之分析結果，檢討現有災害防救能量，並作為擬定改善計畫之依據。</p> <p>四、明定各階段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p> <p>五、明定計畫訂定之程序。</p> <p>六、明定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p> <p>七、備妥各種災害防救措施之標準作業手冊，列為計畫之附錄。</p> <p>八、備有完整之索引，方便快速查閱。</p>	<p>檢討過往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轄內各種災害之受害情況，有助於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故應於擬訂計畫之前，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調查、分析該地區以往各種災害之紀錄，並整理其概要載於計畫之中。</p> <p>三、災害境況模擬</p> <p>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事先設定各種災害之規模，推算各種可能衍生之危害，並基於上述之設定，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釐定各種對策，其內容應涵蓋：</p> <p>(一) 各種災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p> <p>(二) 製作各種災害之防災地圖與資料，提供防災資訊。</p> <p>四、明定各階段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p> <p>五、明定計畫訂定之程序。</p> <p>六、明定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p> <p>七、備妥各種災害防救措施之標準作業手冊，列為計畫之附錄。</p> <p>八、備有完整之索引，方便快速查閱。</p>	
<p>第二章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第二章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章名</p>
<p>一、整備國土保全設施之相關事項 推動整備國土保全設施之相關計畫。</p> <p>二、確保維生管線設施之相關事項 推動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之安全性檢查、防災對策</p>	<p>一、整備國土保全設施相關事項 推動整備國土保全設施之相關計畫。</p> <p>二、確保維生管線設施相關事項 推動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之安全性檢查、防災對策</p>	<p>一、配合災害防救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二、項次變更。</p>

之相關計畫。

三、確保緊急運送之相關事項
緊急運送網路之指定、指定設施之整備及確保緊急運送體制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四、防災教育與培訓之相關事項
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施予防災研習教育；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培養幼童、學生及居民等，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並使其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之相關計畫。

五、防災訓練、演習之相關事項
訂定防災訓練(含兵棋推演、實際演練)實施計畫，及模擬各地區災害境況之綜合防災演習訓練之相關計畫。

六、物資儲備之相關事項
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臨時收容住宅用資材等之儲備、調度及運送等相關計畫。

七、災害防救經費之相關事項
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八、整備氣象與水文設施之相關事項
整備氣象與水文業務上觀測、預報及通訊等必要設施之相關計畫。

九、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設施設備之相關事項
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有關之通訊設施、設備，及消防器具、裝備，消防水源、防洪、救助、救護用器材等相關計畫。

之相關計畫。

三、確保緊急運送相關事項
緊急運送網路之指定、指定設施之整備及確保緊急運送體制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四、防災教育相關事項
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施予防災研習教育；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培養幼童、學生及居民等，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並使其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之相關計畫。

五、防災訓練、演習相關事項
訂定防災訓練(含兵棋推演、實際演練)實施計畫，及模擬各地區災害境況之綜合防災演習訓練之相關計畫。

六、物資儲備相關事項
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臨時收容住宅用資材等之儲備、調度及運送等相關計畫。

七、災害防救經費相關事項
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八、整備氣象設施相關事項
整備氣象業務上觀測、預報及通訊等必要設施之相關計畫。

九、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設施設備相關事項
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有關之通訊設施、設備，及消防器具、裝備，消防水源、防洪、救助、救護用器材等相關計畫。

十、都市防災規劃之相關事項
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考慮災害特性之土地開發引導；整備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緊急運送路線、防災據點及救援活動據點並進行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之相關計畫。

十一、因應災害時危險區域之相關預先規劃事項
針對災害時可能產生危險區域之調查、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相關計畫。

十二、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之相關事項
公告周知可能產生水患危險地區之災害潛勢資料，蒐集及傳達有關防止水患資訊，發布預報或警報，設置監視、觀測器材，並整備避難、救助及其他警戒避難必要體制之相關計畫。

十三、整備土石流危險場所之相關事項
為防止土石流動危險溪流、土層滑動危險場所、土石崩塌危險場所、山坡地災害危險地區之土石流危害應告知居民上述危險場所、建置土石流災害監測及預報系統、發布災害預報或警報，並整備避難、救助及其他必要之警戒避難體制之相關計畫。

十四、建築物災害預防之相關事項
為防範民眾、學生及員工等發生危險，學校、補習班、醫院、**社會福利機關（構）**、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確實依建築法及消防法

十、都市防災規劃相關事項
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考慮災害特性之土地開發引導；整備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緊急運送路線、防災據點及救援活動據點並進行土地規畫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之相關計畫。

十一、災害時危險區域相關事項
災害時危險區域之調查、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相關計畫。

十二、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相關事項
公告周知可能產生水患危險地區之災害潛勢資料，蒐集及傳達有關防止水患資訊，發布預報或警報，設置監視、觀測器材，並整備避難、救助及其他警戒避難必要體制之相關計畫。

十三、整備土石流危險場所相關事項
為防止土石流動危險溪流、土層滑動危險場所、土石崩塌危險場所、山坡地災害危險地區之土石流危害應告知居民上述危險場所、建置土石流災害監測及預報系統、發布災害預報或警報，並整備避難、救助及其他必要之警戒避難體制之相關計畫。

十四、建築物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為防範民眾、學生及員工等發生危險，學校、補習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育幼院、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確實依建築法及消防法

設計建造、使用防火建材，並落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之相關計畫。

十五、建築物安全使用指導之相關事項

受理居民對建築物耐災性之諮詢時，應藉重建築專業人員及團體，指導民眾診斷及補強建物之相關計畫。

十六、文化資產災害預防措施之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保護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之指導等相關計畫。

十七、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之相關事項

電氣、瓦斯及油料等設備之維修，用火用電器具之使用管理，桶裝瓦斯、瓦斯導管及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應確實遵守相關安全維護之計畫。

十八、石化廠區災害預防之相關事項

有關石化廠區建築物之配置、災害預防對策，及周邊地區安全確保上設施、設備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十九、預防森林火災之相關事項

平時應落實森林防火宣導，在森林火災發生頻率高之季節，應加強宣導及巡邏。另應建立預防森林火災之管理機制，強化防火線、林道之規劃、保全及滅火機具器材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二十、防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針對可能發生外洩之預防相關事項

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與掌握流向，監督有關物質運作場所之偵測預警系統

設計建造、使用防火建材，並落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之相關計畫。

十五、建築物安全使用指導相關事項

受理居民對建築物耐災性之諮詢時，應藉重建築專業人員及團體，指導民眾診斷及補強建物之相關計畫。

十六、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文化資產保護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之指導等相關計畫。

十七、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之相關事項

電氣、瓦斯等設備之維修，用火用電器具之使用管理，桶裝瓦斯、瓦斯導管及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應確實遵守相關安全維護之計畫。

十八、石化廠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有關石化廠區建築物之配置、災害預防對策，及周邊地區安全確保上設施、設備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十九、預防森林火災相關事項

平時應落實森林防火宣導，在森林火災發生頻率高之季節，應加強宣導及巡邏。另應建立預防森林火災之管理機制，強化防火線、林道之規劃、保全及滅火機具器材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二十、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預防相關事項

預防石油等危險物大量流出及毒性化學物質外洩造成災害之必要設施、設備之整備及防止災害之相關計畫。

與警報設備、規範災害防制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並實施防災教育、演練；預防各類型危險物大量流出及毒性化學物質外洩造成災害之必要設施、設備之整備及防止災害之相關計畫。

二十一、災情蒐集通報之相關事項

蒐集各種災情用之觀測、監視機具、通訊設施及設備等之整備相關計畫。

二十二、預防船舶災害

為預防船舶災害，充實船舶交通安全資訊、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以防止或排除因事故造成有害物質外洩。

二十三、預防航空器災害

為預防航空器災害，充實航空器交通安全資訊、確保航空器的安全。

二十四、預防鐵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災害

為預防鐵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災害，充實相關交通安全資訊、確保運輸系統營運安全、車輛安全性與廠站設施營運之防災措施。

二十五、預防道路災害

為預防道路災害，充實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備道路設施、道路與隧道災害及防災相關對策。

二十六、預防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核電廠週邊地區的整備，平時監控放射線等預防措施；定期執行輻射源調查，確實掌握輻射源動態，防止輻射源失竊或非法使用。

二十七、預防生物病原流行疫情

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機制，

二十一、災情蒐集通報相關事項

蒐集各種災情用之觀測、監視機具、通訊設施及設備等之整備相關計畫。

<p>考量公共衛生、健康照護及生物安全概念，以減低疫病及生物恐怖攻擊之威脅，杜絕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p> <p>二十八、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之相關事項</p> <p>在防洪、滅火、救助、醫療救護及設施之緊急修復等方面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p>	<p>二十二、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之相關事項</p> <p>在防洪、滅火、救助、醫療救護及設施之緊急修復等方面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p>	
<p>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章名</p>
<p>一、災害預報及警報之相關事項</p> <p>為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應確保通訊暢通，訂定災情通報體制及警告發布基準等相關計畫。</p> <p>二、緊急動員之相關事項</p> <p>建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在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相關計畫。</p> <p>三、災情蒐集資訊化及通報之相關事項</p> <p>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資訊化災情通報聯繫方法之相關計畫。</p> <p>四、災害宣傳之相關事項</p> <p>災害發生時宣傳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p> <p>五、避難疏散之相關事項</p> <p>災害時避難指示、警告、傳達、勸導、收容及緊急運送之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p> <p>六、防洪、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之相關事項</p> <p>迅速且適切地實施防洪、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之方法、體制，並與有關機關建立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p> <p>七、災害應變用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之相關事項</p> <p>災害應變用器材現有數量</p>	<p>一、災害預報及警報之相關事項</p> <p>為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應確保通訊暢通，訂定災情通報體制及警告發布基準等相關計畫。</p> <p>二、緊急動員相關事項</p> <p>建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在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相關計畫。</p> <p>三、災情蒐集及通報相關事項</p> <p>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災情通報聯繫方法之相關計畫。</p> <p>四、災害宣傳相關事項</p> <p>災害發生時宣傳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p> <p>五、避難疏散相關事項</p> <p>災害時避難指示、警告、傳達、勸導、收容及緊急運送之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p> <p>六、防洪、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之相關事項</p> <p>迅速且適切地實施防洪、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之方法、體制，並與有關機關建立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p> <p>七、災害應變用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之相關事項</p> <p>災害應變用器材現有數量、機械配置情形之掌握及緊</p>	<p>一、酌作文字修訂。</p> <p>二、項次變更。</p>

機械配置情形之掌握及緊急徵用方法等相關計畫。

八、專技人員現況之掌握及徵調之相關事項

掌握專技人員及其技能程度、人數及配置等現況、緊急徵調之方法、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育及登錄等相關計畫。

九、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及重建資材等災害應變必要物資需求動向之掌握及緊急調度與分配之相關計畫。

十、動物**收留**管理及飼料供給之相關事項

受災動物集中**收留**保管場所之確保、動物傳染病之預防措施、飼料供給之調度、分配等相關計畫。

十一、幼童及學生應急教育之相關事項

臨時校舍之設置、學校設施之緊急重建、安全上學之確保、教科書及學生用品之供給、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兒童給予就學補助，及支給視聽障礙兒童就學獎勵金等應急教育之相關計畫。

十二、遺體處理之相關事項

假想災害時受災死亡人數眾多，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處理遺體之相關計畫。

十三、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之相關事項

災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之掌握、排泄物、垃圾之處理、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食品衛生管理之強化等相關計畫。

十四、防治病蟲害之相關事項

應掌握農作物實況、監測

急徵用方法等相關計畫。

八、專技人員現況之掌握及徵調之相關事項

掌握專技人員及其技能程度、人數及配置等現況、緊急徵調之方法、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育及登錄等相關計畫。

九、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及重建資材等災害應變必要物資需求動向之掌握及緊急調度與分配之相關計畫。

十、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之相關事項

受災動物集中保管場所之確保、動物傳染病之預防措施、飼料供給之調度、分配等相關計畫。

十一、幼童及學生應急教育之相關事項

臨時校舍之設置、學校設施之緊急重建、安全上學之確保、教科書及學生用品之供給、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兒童給予就學補助，及支給視聽障礙兒童就學獎勵金等應急教育之相關計畫。

十二、遺體處理相關事項

假想災害時受災死亡人數眾多，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處理遺體之相關計畫。

十三、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災區衛生保健之掌握、排泄物、垃圾之處理、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食品衛生管理之強化等相關計畫。

十四、防治病蟲害相關事項

災害時，應掌握農作物實況、監測病蟲害之蔓延、確

病蟲害之蔓延、確保所需藥品器材等防治病蟲害之相關計畫。

十五、通訊計畫之相關事項

整備緊急通訊體制，整合有線、無線通訊，及確保緊急應變重要通訊等相關計畫。

十六、維生管線設施緊急復原之相關事項

為確保災民生活，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有關維生管線設施之緊急復原方法、程序等相關計畫。

十七、交通運送之相關事項

交通運輸機關之現況掌握、運送之分配與調整、緊急運送、非緊急輸送之停止與限制、有效運送措施等相關計畫，以及重要幹線道路之交通確保、替代路線之指定等相關計畫。

十八、危險物品管理之相關事項

公共危險物品、爆炸物、高壓氣體及放射性物質等危險物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必要設施之停止使用、禁止或限制該等危險物品之買賣、移動及改裝等安全管理之相關計畫。

十九、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相關事項

為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設施之檢查、緊急應變措施、通報聯繫有關機關及環境監測等相關計畫。

二十、防止危險物品大量流出之相關事項

掌握除污器材等配備狀況、整備及運用防阻移除器材、協助防阻移除措施之相關計畫。

保所需藥品器材等防治病蟲害之相關計畫。

十五、通訊計畫相關事項

災害時，整備緊急通訊體制，整合有線、無線通訊，及確保緊急應變重要通訊等相關計畫。

十六、維生管線設施緊急復原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確保災民生活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有關維生管線設施之緊急復原方法、程序等相關計畫。

十七、交通運送相關事項

災害時，交通運輸機關之現況掌握、運送之分配與調整、緊急運送、非緊急輸送之停止與限制、有效運送措施等相關計畫，以及重要幹線道路之交通確保、替代路線之指定等相關計畫。

十八、危險物品管理相關事項

災害時，公共危險物品、爆炸物、高壓氣體及放射性物質等危險物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必要設施之停止使用、禁止或限制該等危險物品之買賣、移動及改裝等安全管理之相關計畫。

十九、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設施之檢查、緊急應變措施、通報聯繫有關機關及環境監測等相關計畫。

二十、防止**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之相關事項

掌握除污器材等配備狀況、整備及運用防阻移除器材、協助防阻移除措施之相關計畫。

**二十一、防止生物病原流行疫
情傳染及蔓延之相關
事項**

**掌握疫情蒐集、通報及資
通訊管道流暢，必要時依
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
支援，訂定感染者與接觸
者之管制及生物病原災害
事件應變處置措施。**

**二十二、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
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維持社會秩序防止混亂，加強犯罪防範並配合災況進行陸上、海上及航空交通之勸導、禁止或限制等確保交通之相關計畫。

二十三、國軍支援之相關事項

為確保國軍支援迅速有效與國軍之聯繫、申請等相關計畫。

二十四、緊急修復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安定民心，確保交通、防止主要設施毀損、防止災害擴大、緊急處理受災場所、防止工程遭破壞，以及確保便道、棧道及便橋等工程迅速施工之相關計畫。

**二十五、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之
相關事項**

對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並通知居民，以及確保警戒避難、工程緊急修復有關體制、器材等相關計畫。

**二十六、水壩、堰堤、水閘等管
理之相關事項**

有關水壩等設施之正常操作，洩洪兼顧居民及水壩安全等必要措施之相關計畫。

**二十七、強化探詢災民情資之
相關事項**

為探詢災民有關家人消息救護及交通狀況等情資，應強化探詢機制之相關計

**二十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
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維持社會秩序防止混亂，加強犯罪防範並配合災況進行陸上、海上及航空交通之勸導、禁止或限制等確保交通之相關計畫。

二十二、國軍支援之相關事項
為確保國軍支援迅速有效與國軍之聯繫、申請等相關計畫。

二十三、緊急修復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安定民心，確保交通、防止主要設施毀損、防止災害擴大、緊急處理受災場所、防止工程遭破壞，以及確保便道、棧道及便橋等工程迅速施工之相關計畫。

**二十四、防止二次災害相關事
項**

對有二次災害之虞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並通知居民，以及確保警戒避難、工程緊急修復有關體制、器材等相關計畫。

**二十五、水壩、堰堤、水閘等管
理之相關事項**

有關水壩等設施之正常操作，洩洪兼顧居民及水壩安全等必要措施之相關計畫。

**二十六、強化探詢災民情資之
相關事項**

為探詢災民有關家人消息救護及交通狀況等情資，

畫。

二十八、保護弱勢族群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有必要援助之**老人、外國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應掌握其住所狀況，確保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場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

二十九、志工支援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志工之受理及支援之安排相關計畫。

三十、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之相關事項

救援物資需求之掌握、受理、保管與運用，及救濟金之收受、分配相關計畫。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之相關事項

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並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鄉，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同時增設、改良必要設施並充分供應復原重建器材之相關計畫。

二、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之相關事項

為迅速掌握災後重建龐大資金之需求，並適當有效融通調度資金，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

三、租地、租屋特例之相關事項

受災城鄉租地、租屋暫時運用措施之相關計畫。

四、振興產業經濟之相關事項

為促進受災企業之重建，融通必要資金及其他支援產業經濟重建之相關計畫。

五、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發放災民災害慰問金、職業仲介之相關措施、緩徵及減免稅賦之相關措施、災害貸款、低利融資之相

應強化探詢機制之相關計畫。

二十七、保護弱勢族群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有必要援助之弱勢族群，應掌握其住所狀況，確保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場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

二十八、志工支援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志工之受理及支援之安排相關計畫。

二十九、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之相關事項

救援物資需求之掌握、受理、保管與運用，及救濟金之收受、分配相關計畫。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之相關事項

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並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鄉，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同時增設、改良必要設施並充分供應復原重建器材之相關計畫。

二、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之相關事項

為迅速掌握災後重建龐大資金之需求，並適當有效融通調度資金，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

三、租地、租屋特例之相關事項

受災城鄉租地、租屋暫時運用措施之相關計畫。

四、振興產業經濟之相關事項

為促進受災企業之重建，融通必要資金及其他支援產業經濟重建之相關計畫。

五、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發放災民災害慰問金、職業仲介之相關措施、緩徵及減免稅賦之相關措施、

關計畫，以及確保生活必需物資、災害重建器材及住宅供給之相關計畫。

六、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之相關事項
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災害貸款、低利融資之相關計畫，以及確保生活必需物資、災害重建器材及住宅供給之相關計畫。

第十三編 計畫實施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三編 計畫實施</p> <p><u>本編明訂各類災害未來5年之重要推動工作，希冀透過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推動與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配合政府重要施政計畫與有效稽核管理，落實基本計畫第一編中之各項基本方針，達成階段性災害防救工作之目標。</u></p> <p>一、各級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平時應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與推動減災工作；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u>積極推動</u>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以主導規劃辦理。</p> <p>二、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計畫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之承辦災害防救業務專責單位或有關部門，應與其他部門或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所規定之必要事項應訂定有關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並透過訓練、<u>培訓</u>講習、演習<u>與測試</u>等使所屬周知。</p> <p>（二）計畫、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之定期檢討修正。</p> <p>（三）以防災觀點檢視其他計畫（城鄉開發計畫、投資計畫等）。</p> <p>（四）<u>各單位應訂定各項計畫稽核與評估方式，並定期執行評量工作，應用管理機制達成有關計畫的執行。</u></p> <p>（五）<u>透過資訊綜整平台作業，強化各單位間協調整合之能力。</u></p>	<p>第七編 計畫實施</p> <p>一、各級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平時應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主導規劃辦理。</p> <p>二、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計畫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之承辦災害防救業務專責單位或有關部門，應與其他部門或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所規定之必要事項應訂定有關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並透過訓練講習等使所屬周知。</p> <p>（二）計畫、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之定期檢討修正。</p> <p>（三）以防災觀點檢視其他計畫（城鄉開發計畫、投資計畫等）。</p>	<p>一、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落實各項防救業務之執行，明訂各類災害未來5年重要推動工作方向，期藉由經費之編列、成效稽核之執行與管考機制之落實，使災害管理工作建立完備績效評估制度，確實提昇各級災害防救組織運作之效能。</p> <p>二、為使我國各災害防救對策符合世界潮流，並切合實務需求，針對2005年聯合國世界防災會議，提出之減災優先、善用科技、降低風險等防災重點訴求。爰訂地方政府應與學術機關（構）、研究單位、專門技術團體間，共同針對災害防救業務項目，進行教育訓練、系統開發與技術轉移等合作事項。</p>

- 三、中央機關得視需要，就特定之災害或地區訂定實施要領、基準等，並隨時檢討修正；同時為支援地方政府完成災損規模之推估，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防災資訊，並進行資訊提供及指導、建議，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地方政府為完成相關工作，應結合區域內學術機關（構）、研究單位、專門技術人員等團體，就災害防救業務上需要協助之項目，進行教育、訓練、技術與系統之開發與轉移。
- 四、本基本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每5年檢討1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 五、各級政府參照附表1至附表10所列各類災害業務相關權責表確實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六、各級政府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及科技研發，應予列入施政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藉經費執行成效稽核與管考機制，督考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 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加強推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害防救工作評量，提供改進方向。
- 八、本計畫各編章針對未來5年提列預計達成之重點工

- 三、中央機關得視需要，就特定之災害或地區訂定實施要領、基準等，並隨時檢討修正；同時為支援地方政府完成災損規模之推估，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防災資訊，並進行資訊提供及指導、建議，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 四、本基本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每五年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 五、各級政府參照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各類災害相關權責表確實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六、各級政府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及科技研發，應予列入施政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並將編列情形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俾利督考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 七、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積極加強推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應每年檢討一次。

作、推動期程規劃與配合執行與推動單位，如附表11所列。

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針對基本計畫各編章，選定重點項目，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專案列管。

十、各級政府推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核之主要參考，執行人員按其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八、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分別選定重點項目，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專案列管。

九、各級政府推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核之主要參考，執行人員按其成績優劣予以獎懲。